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13
二、本次交易各方主体资格 19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43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44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45
（一）三门峡铝业基本情况 45
（二）三门峡铝业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46
（三）三门峡铝业股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64
（四）三门峡铝业的实际控制人 64
（五）三门峡铝业的业务及经营资质 65
（六）三门峡铝业的对外投资 84
（七）三门峡铝业的主要资产 147
（八）三门峡铝业的重大债权债务 210
（九）三门峡铝业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5
（十）三门峡铝业的组织机构及公司治理制度 230
（十一）三门峡铝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0
（十二）三门峡铝业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233
（十三）三门峡铝业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 238
（十四）三门峡铝业的员工社保与住房公积金 268
（十五）三门峡铝业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69
六、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271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1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314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315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326
十一、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327

十二、本次交易的审核关注要点核查 329
十三、结论 347

释 义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焦作万方/上市公司/公司	指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铝业/标的公司/义马铝业	指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开曼铝业（义马）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对象/锦江集团等19名交易对方	指	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东兴铝业、榆林新材料、厦门象源、明泰铝业、神火煤电、阳光人寿、宝达润实业、芜湖信新诺、浙商投资、芜湖信新锦、芜湖长奥、鼎胜新材、海峡基金、元佑景清
标的资产	指	发行对象所持三门峡铝业99.4375%的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发行对象持有三门峡铝业的股权
新增股份	指	本次发行中，焦作万方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焦作万方与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杭州曼联、延德实业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焦作万方与参与本次交易的投资者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焦作万方与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杭州曼联、延德实业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重组协议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英国开曼	指	英国开曼能源开发有限公司（British Cayman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国宏利	指	宏利投资有限公司（Big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中智投资	指	中智投资有限公司（China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锦江集团	指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正才控股	指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恒嘉控股	指	浙江恒嘉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曼联	指	曼联（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江投资	指	中锦（杭州）供应链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杭州锦江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延德实业	指	杭州延德实业有限公司
康瑞投资	指	浙江康瑞投资有限公司
凯闻投资	指	宁波凯闻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晶诺	指	新疆晶诺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钭正刚及其一致行动人/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钭正刚、尉雪凤、钭白冰、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
榆林新材料	指	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铝业	指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湖南财信	指	湖南财信精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象源	指	厦门象源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为厦门象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明泰铝业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神火煤电	指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新疆景乾	指	新疆景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洛阳前海	指	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中原前海	指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杭州景秉	指	杭州景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峡基金	指	福州鼓楼区海峡合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昆恒	指	浙江昆恒贸易有限公司
宝达润实业	指	厦门国贸宝达润实业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	指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信新诺	指	芜湖信新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浙商投资	指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信新锦	指	芜湖信新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长奥	指	芜湖长奥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鼎胜新材	指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元佑景清	指	元佑景清（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与本次交易的投资者股东	指	榆林新材料、东兴铝业、厦门象源、明泰铝业、神火煤电、宝达润实业、阳光人寿、芜湖信新诺、浙商投资、芜湖信新锦、芜湖长奥、鼎胜新材、海峡基金、元佑景清
杭州分公司	指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兴安化工	指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锦鑫化工	指	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
锦盛化工	指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复晟铝业	指	山西复晟铝业有限公司
中瑞铝业	指	甘肃中瑞铝业有限公司
安鑫贸易	指	浙江安鑫贸易有限公司

锦链通	指	浙江锦链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锦泽化工	指	广西锦泽化工有限公司
联储化工	指	广西联储化工有限公司
开曼能源	指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兴安镓业	指	孝义市兴安镓业有限公司
锦鑫稀材	指	广西田东锦鑫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优英镓业	指	平陆优英镓业有限公司
新途稀材	指	三门峡新途稀有材料有限公司
科兴稀材	指	三门峡科兴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耀星铝材	指	甘肃耀星铝材加工有限公司
耀宇新材	指	甘肃耀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锦瑞科技	指	三门峡锦瑞科技有限公司
三联热力	指	三门峡市三联热力有限公司
河南聚匠	指	河南聚匠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杭锦国贸	指	杭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盛泰工贸	指	广西田东盛泰工贸有限公司
锦瑞贸易	指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锦辰贸易	指	三门峡锦辰贸易有限公司
锦平矿业	指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开美铝业	指	浙江开美铝业有限公司
凯曼新材料	指	三门峡凯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滹沱矿业	指	河南滹沱矿业有限公司
朗润机械	指	西安朗润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锦华新材	指	三门峡锦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锦创新材	指	三门峡锦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沙新材	指	宁夏中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龙州新源	指	广西龙州新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美晟铝业	指	海南美晟铝业有限公司
广晟新材	指	海南广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锦联铝材	指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华锦铝业	指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
华仁新材	指	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龙州新翔	指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锦亿科技	指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五门沟矿业	指	河南五门沟矿业有限公司
百色新铝	指	百色新铝电力有限公司
那坡矿业	指	广西那坡百益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孝义矿业	指	孝义市矿业有限公司
晟源科技	指	平陆晟源科技有限公司
锦义科技	指	孝义市锦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龙州祺海	指	广西龙州祺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沐正实业	指	江苏沐正实业有限公司

天朗润德	指	河南天朗润德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Well Full	指	Well Full Investments Limited
锦通国际	指	Kingdom (HongKong) Trading Co., Limited
BAP	指	PT Borneo Alumindo Prima
TTM	指	PT Tanjung Teluk Mentimun
STELLAR	指	STELLAR CORPORATION(S) PTE. LTD
Jinjiang Arabian	指	Jinjiang Arabian Industry Company
PJR	指	PT Pusaka Jama Raja
KTT	指	PT Karimata Terminal Transindo
宁创新材	指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锦腾炭素	指	宁夏锦腾炭素有限公司
宁波中曼	指	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安晟	指	浙江安晟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佳裕	指	宁波佳裕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基准日	指	2025 年 4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企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中企华	指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焦作万方审计报告》	指	大信就焦作万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
《备考审计报告》	指	天健就焦作万方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4 月的财务情况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
《三门峡铝业审计报告》	指	天健就三门峡铝业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4 月的财务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就三门峡铝业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4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的《关于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健就三门峡铝业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内控情况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就三门峡铝业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4 月的纳税情况出具的《关于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致：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焦作万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焦作万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

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本所律师已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焦作万方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8．本所律师同意焦作万方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焦作万方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焦作万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上市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重组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东兴铝业、榆林新材料、厦门象源、明泰铝业、神火煤电、阳光人寿、宝达润实业、芜湖信新诺、浙商投资、芜湖信新锦、芜湖长奥、鼎胜新材、海峡基金、元佑景清共 19 方；发行对象以各自持有的三门峡铝业股权认购。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7.26	5.81
前 60 个交易日	7.02	5.61
前 120 个交易日	6.89	5.52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5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上市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前述现金分红已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成。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5.39 元/股。

4．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评估方法
	A	B	C=B-A	D=C/A	
三门峡铝业	1,765,741.13	3,213,600.00	1,447,858.87	82.00%	收益法
		3,550,800.00	1,785,058.87	101.09%	市场法

三门峡铝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3,213,600.00 万元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为 3,213,00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金额为 3,194,926.88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进行支付。

5．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对方为锦江集团等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发行对象	股份对价（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锦江集团	919,120.42	1,705,232,688
正才控股	746,216.04	1,384,445,337
恒嘉控股	255,578.09	474,170,844
延德实业	212,058.00	393,428,571
杭州曼联	212,058.00	393,428,571
榆林新材料	150,609.38	279,423,701
东兴铝业	150,609.38	279,423,701
厦门象源	100,406.25	186,282,467
明泰铝业	80,325.00	149,025,974
神火煤电	60,243.75	111,769,480
宝达润实业	55,080.46	102,190,090
阳光人寿	55,080.46	102,190,090
芜湖信新诺	54,942.30	101,933,766
浙商投资	36,721.38	68,128,714
芜湖信新锦	36,628.20	67,955,844
芜湖长奥	35,343.00	65,571,428
鼎胜新材	18,359.08	34,061,376
海峡基金	10,040.63	18,628,246
元佑景清	5,507.08	10,217,220
合计	**3,194,926.88**	**5,927,508,108**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

价格。按前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随之调整。

6．股份锁定期

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对用于认购该等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其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宁波中曼、浙江安晟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依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7．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发行对象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则由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以分别而非连带的方式，按照各自所持标的资产价格占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所持标的资产总价格的比例承担。

8．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承诺净利润数

若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毕时间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当日）之前，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承诺三门峡铝业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23,890.00 万元、332,590.00 万元、346,940.00 万元。

若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毕时间在 2027 年，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承诺三门峡铝业 2027 年度、2028 年度、202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32,590.00 万元、346,940.00 万元、344,850.00 万元。

（2）补偿数额的计算

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毕后三年内，如任何一年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应将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计算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3）补偿的具体方式

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优先以其各自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公司股份履行补偿义务，若不足以补偿上述承诺业绩，由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后，不足部分由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按照上述股份补偿的比例以现金补偿。具体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额=（应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时，其各自应补偿股份按其各自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占该等补偿义务人合计取得的股份总数的比例计算。

（4）减值测试

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总数，则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的现金数额/每股发行价格。

补偿时，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如按照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当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时，则差额部分应由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用现金进行补偿，补偿现金=（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届时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预测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9．滚存未分配利润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起按照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上市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包括：（1）上市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购买方及新增股份发行方；（2）锦江集团等 19 名交易对方，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出售方及新增股份的发行对象。交易各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向焦作万方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3525171F）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焦作万方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27 日，住所为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法定代表人为喻旭春，注册资本为 119,219.9394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铝冶炼及加工，铝制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及非金属制品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

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在境外期货市场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凭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从事电力业务；销售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销售针纺织品、日用品、钢铁、铝矾土。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至 2027 年 11 月 26 日。

2. 设立、股本演变及控制权变更

根据焦作万方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审查，焦作万方设立、主要股本变动及控制权变更情况如下：

（1）焦作万方设立

1993 年 3 月 13 日，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3]56 号”《关于设立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河南省焦作市铝厂、河南冶金建材实业股份有限总公司、海南豫州冶金建材进出口公司、佛山市物资贸易中心作为发起人，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焦作万方。其中河南省焦作市铝厂以经评估确认的部分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出资 10,759.0259 万元，佛山市物资贸易中心现金出资 300.00 万元，河南冶金建材实业股份有限总公司、海南豫州冶金建材进出口公司均以现金出资 60.00 万元，按 1.5:1 的比例共认购发起人股 7,452.6839 万股，并按每股 1.50 元的发行价向其他 7 家股东定向募集法人股 330.00 万股、向内部职工募集 1,500.00 万股。1993 年 3 月 19 日，根据焦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焦会事验字（93）第 86 号”《验资报告》，出资义务已履行到位。

1993 年 3 月 22 日，焦作万方在焦作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1735251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焦作万方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河南省焦作市铝厂	7,172.6839	77.27	国有法人股
2	内部职工	1,500	16.16	内部职工股
3	河南省铝业公司等8家单位	530	5.71	法人股
4	河南冶金建材实业股份有限总公司	40	0.43	法人股
5	海南豫州冶金建材进出口公司	40	0.43	法人股

合计	**9,282.6839**	**100.00**	**-**

（2）1996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1996 年 9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181 号”《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和“证监发字[1996]182 号”《关于同意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与储蓄存款挂钩”方式发行 A 股的批复》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 3,201.00 万股，股份总数增加至 12,483.6839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6.80 元，并于 1996 年 9 月 26 日在深交所上市。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出具的“（96）亚会内验字第 11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专用账户。

（3）1996 年，上市公司重新登记

1996 年 11 月 18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1995]17 号”《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文件精神和《公司法》的要求，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6]16 号”《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确认的批复》批准，对焦作万方设立登记予以重新确认。

1996 年 11 月 27 日，焦作万方在河南省工商局重新履行登记手续，并获河南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699999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1997 年，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7 年 4 月 26 日，焦作万方通过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河南省证券管理委员会“豫证券办字[1997]9 号”《关于对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批复》批准，决定以上市公司 1996 年底总股本 12,483.683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4.5 股红股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5 股。本次分红及转增股本后，焦作万方的总股本变更为 22,470.6310 万股，并于 1997 年 6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2000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0 年 4 月 10 日，焦作万方通过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郑州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函件批准，决定以上市公司 1999 年底总股本

22,470.631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焦作万方的总股本变更为 26,964.7572 万股。根据亚太会计出具的“亚会验字（2000）17 号”《验资报告》，焦作万方注册资本变更为 26,964.7572 万元，并于 2001 年 3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2002 年，配股

2002 年 9 月 13 日，焦作万方通过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15 号”《关于核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核准，焦作万方以 2001 年底总股本 26,964.7572 万股为基数，按照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可配售股份总计 8,089.4272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东可配售 4,712.6992 万股，其他法人股股东可配售 330.4800 万股，流通股股东可配售 3,046.2480 万股。因国有法人股股东和其他法人股股东承诺全部放弃配股权，其放弃的配股权不予转让，故本次配股实际仅向境内上市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3,046.2480 万股。根据亚太会计出具的“亚会验字（2002）18 号”《验资报告》，出资义务已履行到位。本次配股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30,011.0052 万股，并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2003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3 年 4 月 15 日，焦作万方通过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3]21 号”《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转增股本的批复》及中国证监会郑州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郑证监函[2003]29 号”《关于焦作万方变更工商登记的函》批准，决定以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011.0052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转增股本 18,006.6031 万股。根据亚太会计出具的亚会验字（2003）3 号《验资报告》，出资义务已履行到位。本次转增股本后，焦作万方的总股本变更为 48,017.6083 万股，并于 2004 年 7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2006 年 5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发布《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计划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照一定的比例送股作为对价安排，以获得非流通股的流通权。送股比例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 股。

2006 年 9 月 4 日，上市公司通过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并经国

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770 号”《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161 号”无异议函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豫国资产权[2006]56 号”《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决定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和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签订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公司字[2006]116 号”《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意见》无异议函，股权分置改革期间，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发行 13,925.1064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国铝业。

2006 年 9 月 18 日，中国铝业与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权转让，中国铝业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2006 年 9 月 21 日，焦作万方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9 月 22 日，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3 股对价股份到账并上市流通，同时原非流通股转为限售流通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股权转让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仍为 48,017.6083 万股。

（9）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2 年 3 月 9 日，焦作万方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2]109 号”《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10 号”《关于核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决定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926.6914 万股。根据亚太会计出具的“亚会验字（2013）005 号”《验资报告》，出资义务已履行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焦作万方的总股本变更为 64,944.2997 万股，并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0）2013 年，上市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2013 年 7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选两名独立董事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9 名增加到 11 名。董事会成员增选后，第一大股东中国铝业持有公司 17.75%的股份，有权提名 5 名董事候选

人，主要股东所提名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人数二分之一以上，上市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11）2013 年，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 年 11 月 15 日，上市公司通过 2013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现有总股本 64,944.299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送股、转增股本后，焦作万方的总股本变更为 116,899.7394 万股，并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2）2014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

2014 年 2 月 7 日，上市公司通过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上市一部函[2014]1 号”《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核准，决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共向 2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13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亚太会计出具的“亚会 A 验字（2014）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2 月 24 日，共有 247 名激励对象实际出资认购限制性股票 3,202.20 万股，另有 4 名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共计 10.8 万股，出资义务已履行到位。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120,101.9394 万股，并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3）2014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2014 年 8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 22 名激励对象 18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亚太会计出具的“亚会 A 验字（2014）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共有 21 名激励对象实际出资认购预留限制性股票 182.52 万股，出资义务已履行到位。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焦作万方的总股本变更为 120,284.4594 万股，并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4）2016 年，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上市公司通过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并结合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统一办理 253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共 1,064.5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119,219.9394 万股，并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5）2025 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斜正刚

截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安成”）持有上市公司 206,278,97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30%，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中曼持有上市公司 141,529,49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87%。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期间，宁波中曼的一致行动人浙江安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份 64,805,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4%。至此，宁波中曼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安晟合计持有公司 206,334,79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31%，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24 年 4 月 16 日，上市公司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发布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暨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2024 年 5 月 6 日，浙江安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买入 23,843,900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该次权益变动后，浙江安晟持有上市公司 88,649,200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44%；宁波中曼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安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30,178,69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31%。2024 年 5 月 8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期间，因被司法强制执行，和泰安成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以及司法拍卖方式被动减持合计 180,188,900 股。前述被动减持后，和泰安成持有上市公司 26,090,07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9%。

2025 年 2 月 27 日，浙江安晟提名曹丽萍女士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25 年 3 月 2 日，焦作万方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曹丽萍女士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至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5 年 3 月 19 日，焦作万方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曹丽萍女士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以下简称“本次董事补选”）。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董事提名函、董事选举所涉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董事补选后，上市公司 9 席董事中 5 席系宁波中曼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安晟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据此，宁波中曼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安晟提名并当选的董事达到上市公司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通过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2025 年 3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发布《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目前股东持股及董事会成员发生的变更情况，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已完成，上市公司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实际控制人为斜正刚。

3．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焦作万方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中曼直接持有焦作万方 14,152.9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7%，宁波中曼一致行动人浙江安晟持有焦作万方 8,864.9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44%，宁波中曼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 19.31%的表决权，且焦作万方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其中 5 名董事由浙江安晟及宁波中曼提名，并经焦作万方股东会选举通过，占焦作万方董事会成员的过半数。浙江安晟及宁波中曼系斜正刚实际控制企业，因此，斜正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万方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体的资格。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 锦江集团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143758687 2），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锦江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34,379.79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建阳，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111 号锦江大厦 20-22F，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服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技术、环卫一体化、城市生活垃圾发电、

生物质发电、地热发电、餐厨垃圾处置、污泥处置、工业废水处置、危废（飞灰）处置、烟气治理、余热回收、建筑垃圾资源化、智能环卫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清理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承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与养护管理；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煤炭（无储存）；批发、零售：百货，电线电缆，通信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黄金制品，白银制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3 月 17 日至长期。

经核查锦江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锦江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钭正刚	62,658.189	46.6277
2.	恒嘉控股	36,341.811	27.0441
3.	延德实业	35,379.79	26.3282
合计		**134,379.79**	**100**

2. 正才控股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04210073Y），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正才控股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建阳，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111 号 2001-1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企业总部管理；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控股公司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6 日至长期。

经核查正才控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正才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锦江集团	200,000.00	100

3. 恒嘉控股

根据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751711671T），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恒嘉控股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尉雪凤，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锦科大楼 AB 幢 B402 室-1，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25 日至长期。

经核查恒嘉控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恒嘉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尉雪凤	20,000	100

4. 延德实业

根据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9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60987185T），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延德实业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斜白冰，住所为拱墅区仓基新村 6 号 2

层 201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033 年 2 月 24 日。

经核查延德实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延德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尉雪凤	150.00	10
2.	斜白冰	1,350.00	90
合计		**1,500.00**	**100**

5. 杭州曼联

根据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KKYW47N），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杭州曼联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童建中，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111 号 2001 室-15，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长期。

根据杭州曼联的合伙协议，杭州曼联的合伙人及其对杭州曼联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斜白冰	有限合伙人	22,915	57.8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王元珞	有限合伙人	1,000	2.53
3.	张建阳	有限合伙人	800	2.02
4.	盛国洪	有限合伙人	750	1.89
5.	陈立根	有限合伙人	700	1.77
6.	孙家斌	有限合伙人	700	1.77
7.	李重阳	有限合伙人	600	1.52
8.	王宝堂	有限合伙人	600	1.52
9.	单海	有限合伙人	500	1.26
10.	方志军	有限合伙人	500	1.26
11.	马让怀	有限合伙人	500	1.26
12.	蒋蕴德	有限合伙人	500	1.26
13.	李玉华	有限合伙人	500	1.26
14.	赖金发	有限合伙人	500	1.26
15.	董强	有限合伙人	450	1.14
16.	蒋国兴	有限合伙人	450	1.14
17.	刘建钢	有限合伙人	400	1.01
18.	王益民	有限合伙人	400	1.01
19.	徐振星	有限合伙人	400	1.01
20.	付斌	有限合伙人	400	1.01
21.	皮溅清	有限合伙人	350	0.88
22.	王宏伟	有限合伙人	350	0.88
23.	李建华	有限合伙人	350	0.88
24.	陈江尧	有限合伙人	300	0.7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周世龙	有限合伙人	300	0.76
26.	孟宗桂	有限合伙人	300	0.76
27.	曹丽萍	有限合伙人	300	0.76
28.	忻家顺	有限合伙人	300	0.76
29.	卓静洁	有限合伙人	300	0.76
30.	王艳艳	有限合伙人	300	0.76
31.	高春红	有限合伙人	300	0.76
32.	麻挺威	有限合伙人	300	0.76
33.	王会建	有限合伙人	300	0.76
34.	赵志强	有限合伙人	300	0.76
35.	凌石敏	有限合伙人	235	0.59
36.	陈荣华	有限合伙人	200	0.51
37.	白云涛	有限合伙人	200	0.51
38.	王向军	有限合伙人	200	0.51
39.	杜晓芳	有限合伙人	100	0.25
40.	肖以华	有限合伙人	100	0.25
41.	童建中	普通合伙人	650	1.64
合计			**39,600**	**100**

根据杭州曼联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曼联的合伙人包括钭白冰、锦江集团董事长王元珞，以及三门峡铝业及其关联方的现任及离职员工，杭州曼联系由其合伙人共同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涉及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

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6. 榆林新材料

根据榆林市榆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59370061 2），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榆林新材料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6 日，注册资本 63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国平，住所为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陕西有色榆林循环经济产业园，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贸易经纪；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贵金属冶炼；金银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6 日至长期。

经核查榆林新材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榆林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0,130	65.10
2.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	30.00
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230	2.10
4.	芜湖长城双碳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60	1.20
5.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40	0.80
6.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260	0.20
7.	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	0.20
8.	厦门象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	0.20
9.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1,260	0.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630,000**	**100**

7. 东兴铝业

根据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84024042K），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东兴铝业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注册资本 71,627.32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文义博，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焦家庄 1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再生铝合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制品、炭素制品、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机械修理（不含特种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的批发零售”，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3 月 29 日至长期。

经核查东兴铝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东兴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627.32	100

8. 厦门象源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YK5NQ3R），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credit.scjg.xm.gov.cn/），厦门象源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卓薇，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 1260 号 301-36 单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食盐的批发；调味品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食盐）；调味品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食盐）；婴幼儿

配方乳粉批发；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棉、麻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鞋帽批发；建材批发；化肥批发；农药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林业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67 年 9 月 12 日。

经核查厦门象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厦门象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根据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文件，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57，其控股股东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 明泰铝业

根据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170508042W），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明泰铝业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24,352.3627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杰，住所为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制造空调箔，电池箔，电子铝箔，电缆箔，铜箔，防盗瓶盖带，铝板带箔，铜板。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4 月 18 日至长期。

根据明泰铝业的公告文件，明泰铝业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677，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廷义。

10. 神火煤电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7564387589K），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神火煤电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文章，住所为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火烧山产业园环城西路 449 号（火烧山），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设施的投资；铝冶炼、铝压延加工、销售；烟煤、无烟煤开采洗选、销售；物业管理；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销售：机械设备、矿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原料、碳素制品、建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正餐服务；招待所住宿服务；火力发电；电力供应；热力生产供应；自来水生产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50 年 12 月 26 日。

经核查神火煤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神火煤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0

根据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文件，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933，其控股股东为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宝达润实业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BKAJXA），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credit.scjg.xm.gov.cn/），宝达润实业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注册资本 76,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詹文学，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兴一路 15 号自贸法务大楼 601 室 H，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饲料生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

目：粮食收购；谷物磨制；谷物种植；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饲料原料销售；豆类种植；豆及薯类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不含植物油脂、大米、面粉加工、粮食收购、籽棉加工）；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供应链管理服务；木材收购；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食品进出口；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鲜蛋批发；水产品批发；鲜蛋零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棉、麻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水产品零售；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装卸搬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轮胎制造；塑胶表面处理；橡胶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批发；制鞋原辅材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化肥销售；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70 年 7 月 2 日。

经核查宝达润实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宝达润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675	95
2.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3,825	5
合计		76,500	100

经核查，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文件，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755，其控股股东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阳光人寿

根据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6699030841），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阳光人寿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 2,104,52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科，住所为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17 日至长期。

经核查阳光人寿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阳光人寿签署的股东情况调查表，阳光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4,517.8872	99.9999
2.	拉萨市慧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128	0.0001
合计		**2,104,520**	**100.0000**

根据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文件，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6963，其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芜湖信新诺

根据芜湖市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MAE55F5749），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芜湖信新诺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马欣，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范罗山街道长江中路 92 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 3F 309-68，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营业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 日。

经核查芜湖信新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芜湖信新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文件，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1359，其控股股东财政部正在将其持有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137,239,084 股内资股无偿划转予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 浙商投资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1F5X），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浙商投资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文雷，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29 号 28 层 2801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长期。

经核查浙商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浙商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文件，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878，其控股股东为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 芜湖信新锦

根据芜湖市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MAE63YA43Y），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芜湖信新锦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马欣，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范罗山街道长江中路 92 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 3F 309-69，公司类

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营业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 日。

经核查芜湖信新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芜湖信新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文件，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1359，其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 芜湖长奥

根据芜湖市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MAE69CCT3D）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芜湖长奥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范罗山街道长江中路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 3 楼 315-68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王鹏翔），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合伙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34 年 11 月 28 日。

根据芜湖长奥的合伙协议，芜湖长奥的合伙人及其对芜湖长奥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250	99.9948
2.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52
合计			**19,251**	**100.0000**

根据芜湖长奥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芜湖长奥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用以开展投资的特殊目的载体，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7. 鼎胜新材

根据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53210l5XF），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鼎胜新材发布的相关公告，鼎胜新材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2 日，注册资本 92,926.7213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诚，住所为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制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8 月 12 日至长期。

根据鼎胜新材的公告文件，鼎胜新材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876，其控股股东为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小丽。

18. 海峡基金

根据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8RQPTW2A）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海峡基金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 45 号-7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

成臻），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长期。

根据海峡基金的合伙协议，海峡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对海峡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曙光	有限合伙人	2,631.20	51.9897
2.	陈冬霞	有限合伙人	1,012.00	19.9961
3.	陈丽萍	有限合伙人	657.80	12.9974
4.	王进	有限合伙人	607.20	11.9976
5.	邵壹鑫	有限合伙人	151.80	2.9994
6.	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98
合计			**5,061.00**	**100.0000**

根据海峡基金签署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海峡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QG950。海峡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499。

19. 元佑景清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CR42B00F）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元佑景清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98 室-77（自主申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南元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彦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长期。

根据元佑景清的合伙协议，元佑景清的合伙人及其对元佑景清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鑫达金银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98	49.4716
2.	北京安泰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0	32.3646
3.	中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6.5125
4.	海南元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1.6513
合计			**3,028**	**100.0000**

根据元佑景清签署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元佑景清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AQX55。元佑景清的基金管理人海南元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3773。

根据三门峡铝业各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均具备《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三门峡铝业股东中，锦江集团、正才控股同系斜正刚实际控制企业，其中，锦江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斜正刚，正才控股系锦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恒嘉控股的唯一股东尉雪凤系斜正刚配偶；延德实业 90%股权的持有人斜白冰系斜正刚的女儿，延德实业 10%股权的持有人尉雪凤系斜正刚的配偶；杭州曼联的合伙人包括斜白冰、锦江集团董事长王元珞，以及三门峡铝业及其关联方的现任及离职员工，其中有限合伙人王益民、卓静洁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付斌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此外，交易对方芜湖信新诺、芜湖信新锦的股东均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外，三门峡铝业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三门峡铝业各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5 年 8 月，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和/或延德实业与厦门象源、明泰铝业、神火煤电、宝达润实业、阳光人寿、芜湖信新诺、浙商投资、芜湖信新锦、芜湖长奥、鼎胜新材、海峡基金、元佑景清签署《股东间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前述投资者于《股东间协议》项下享有的特殊权利（第 2 条优先认购权、第 3 条股权转让和优先购买权、第 4 条回购权、第 6 条滚存利润分配和/或分红安排权利）于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该等特殊权利的约定自该补充协议签署日起嗣后无效，且不附恢复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焦作万方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

（1）2025 年 3 月 14 日，焦作万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焦作万方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2）2025 年 3 月 14 日，焦作万方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25 年 8 月 22 日，焦作万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焦作万方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4）2025 年 9 月 9 日，焦作万方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万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就本次交易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审核意见，该等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焦作万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等，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3．国有股东的国资主管部门的评估备案

根据榆林新材料、神火煤电、芜湖信新诺、芜湖信新锦提供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以及东兴铝业、厦门象源、宝达润实业、浙商投资签署的《确认函》，榆林新材料、东兴铝业、厦门象源、神火煤电、宝达润实业、浙商投资、芜湖信新诺、芜湖信新锦作为三门峡铝业的国资股东，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要求的评估备案手续。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取得的上述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焦作万方与锦江集团等 19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25 年 3 月 14 日、2025 年 8 月 22 日，焦作万方与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

其补充协议。2025 年 3 月 14 日、2025 年 8 月 22 日，焦作万方与参与本次交易的投资者股东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对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价格、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股份锁定期、发行股份登记、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基准日后损益安排、协议的生效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25 年 8 月 22 日，焦作万方与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各方对利润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及其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补偿数额的计算、补偿的具体方式、减值测试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1）各方董事会（如需）、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2）本次交易通过反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如需）；（3）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4）本次交易获得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之日生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组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上述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自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的重组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发行对象所持三门峡铝业 99.4375%的股权。

（一）三门峡铝业基本情况

根据三门峡铝业目前持有的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0750704816 3），住所为三门峡市陕县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张建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6,786.624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轴承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6 月 9 日至长期。

（二）三门峡铝业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2003 年 6 月，设立

2003 年 6 月 1 日，英国开曼签署《开曼铝业（义马）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英国开曼投资设立义马铝业，其中投资总额为 12,089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4,029 万美元。

2003 年 6 月 6 日，义马铝业领取编号为外经贸豫府资字[2003]009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记载，义马铝业名称为“开曼铝业（义马）有限公司”；住所为河南省义马市；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经营年限为 30 年；投资总额为 12,089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4,029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氧化铝及氧化铝深加工制品”。

2003 年 7 月 1 日，洛阳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洛新会验字[2003]48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义马铝业已收到英国开曼缴纳的第 1 期 614.46 万美元注册资本。

2003 年 6 月 9 日，义马铝业于三门峡市工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豫峡总副字第 000083 号）。义马铝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英国开曼	4,029	614.46	货币	100

2．2003 年 7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3 年 7 月 7 日，义马铝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开曼铝业（义马）有限公司”变更为“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14 日，三门峡铝业领取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名称变更为“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16 日，三门峡铝业于三门峡市工商局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3．2004 年 6 月，增资

2003 年 9 月 29 日，三门峡铝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4,029 万美元增至 12,369 万美元。

2003 年 11 月 7 日，三门峡铝业领取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册资本变更为 12,369 万美元。

2004 年 6 月 9 日，三门峡铝业于三门峡工商局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2,369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三门峡铝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英国开曼	12,369	614.46	100

4．2004 年 11 月，减资

2004 年 9 月 19 日，三门峡铝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至 4,029 万美元。

2004 年 9 月 23 日，三门峡铝业领取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册资本变更为 4,029 万美元。

2004 年 9 月 30 日，三门峡广播电视报社广告部出具《证明》，兹证明“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减资公告”已在报社公告三次。

2004 年 11 月 4 日，洛阳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洛新会验字[2004]85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0 月 29 日，三门峡铝业已收到英国开曼缴纳的第 2 期 3,414.54 万美元注册资本。

2004 年 11 月 11 日，三门峡铝业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4,029 万美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三门峡铝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英国开曼	4,029	4,029	货币	100

5．2006 年 5 月，增资

2006 年 5 月 25 日，三门峡铝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29 万美元增至 12,369 万美元。

2006 年 5 月 30 日，三门峡铝业领取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册资本变更为 12,369 万美元。

2006 年 5 月 30 日，三门峡铝业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2,369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门峡铝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英国开曼	12,369	4,029	100

6．2006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12 日，三门峡铝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英国开曼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英国宏利。

2006 年 6 月 12 日，英国开曼与英国宏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英国开曼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100%股权转让给英国宏利，其中英国开曼已实缴的 4,029 万美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 4,029 万美元，尚未实缴的 8,340 万美元出资，由英国宏利按照三门峡铝业章程规定的时间进行实缴出资。

2006 年 6 月 30 日，三门峡铝业领取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变更为“英国宏利投资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11 日，三门峡铝业于三门峡市工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门峡铝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英国宏利	12,369	4,029	100

7．2006 年 9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6 年 9 月 4 日，洛阳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洛新会验字[2006]69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9 月 1 日，三门峡铝业已收到英国宏利缴纳的第 3 期 1,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006 年 9 月 30 日，洛阳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洛新会验字[2006]76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9 月 29 日，三门峡铝业已收到英国宏利缴纳的第 3 期 68 万美元注册资本。

2006 年 9 月 30 日，三门峡铝业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 5,697 万美元。

8．2007 年 5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2007 年 3 月 1 日，三门峡铝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三门峡铝业股东将缴纳所得税后相当于 6,672 万美元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2007 年 5 月 9 日，洛阳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洛新会验字[2007]42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28 日，三门峡铝业已将 2006 年度实现未分配利润 770,294,820.20 元人民币，转增实收资本 518,576,092.00 元，

折合 6,672 万美元。

2007 年 5 月 14 日，三门峡铝业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 12,369 万美元。

9．2008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19 日，三门峡铝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英国宏利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中智投资，转让价格为 12,369 万美元。

2008 年 9 月 30 日，英国宏利与中智投资、三门峡铝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英国宏利将其持有解除质押后的三门峡铝业 100%股权转让给中智投资，转让价格为 12,369 万美元。

2008 年 10 月 17 日，三门峡铝业领取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变更为“中智投资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20 日，三门峡铝业于三门峡市工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门峡铝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中智投资	12,369	12,369	100

10．2017 年 12 月，增资

2017 年 11 月 20 日，河南中和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股权价值评估报告》（豫中和评报[2017]12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复晟铝业的股权价值为 1,001,675,865.04 元。2022 年 2 月 18 日，浙江中企华出具《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接受增资涉及的山西复晟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007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复晟铝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00,969.90 万元（账面值未经审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8,20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3 日，广西公立天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桂天辰资评报字[2017]35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锦鑫化工

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8,850.23 万元。2022 年 2 月 18 日，浙江中企华出具《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接受增资涉及的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007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锦鑫化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98,530.23 万元（账面值未经审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00,20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三门峡铝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2,369 万美元增至 49,476 万美元，其中锦江集团认缴出资额为 19,448.754 万美元，以其持有的锦鑫化工 98,850.229014 万元人民币股权和复晟铝业 30,050.275951 万元人民币股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9.31%，恒嘉控股认缴出资额为 4,534.043 万美元，以其持有的复晟铝业 30,050.275951 万元人民币股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16%，正才控股认缴出资额为 13,124.203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6.53%。

2017 年 11 月 29 日，锦江集团与三门峡铝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锦江集团将其持有的锦鑫化工 46.24%股权以 45,708.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门峡铝业，以作为锦江集团向三门峡铝业增资 6,896.56 万美元的对价。2017 年 12 月 14 日，锦鑫化工于田东县工商局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12 月，锦江集团与三门峡铝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锦江集团将其持有的复晟铝业 30%股权以 30,050.2759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门峡铝业，以作为锦江集团向三门峡铝业增资 4,534.043 万美元的对价。2017 年 12 月 18 日，复晟铝业于平陆县工商局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12 月，恒嘉控股与三门峡铝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恒嘉控股将其持有的复晟铝业 30%股权以 30,050.2759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门峡铝业，以作为恒嘉控股向三门峡铝业增资 4,534.043 万美元的对价。2017 年 12 月 18 日，复晟铝业于平陆县工商局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12 月 4 日，三门峡铝业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2007507048163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9,476 万美元。

2018 年 1 月 12 日，三门峡市商务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豫外资三备 201800002），就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备案。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银行回单，正才控股已向三门峡铝业足额缴纳了其认

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门峡铝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锦江集团	19,448.754	11,430.603	股权	39.31
2	正才控股	13,124.203	13,124.203	货币	26.53
3	中智投资	12,369	12,369	货币	25
4	恒嘉控股	4,534.043	4,534.043	股权	9.16
合计		**49,476**	**41,457.849**	—	**100.00**

11．2021 年 3 月，增资

2021 年 2 月 23 日，三门峡铝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三门峡铝业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为人民币，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4,410.7896 万元。同意三门峡铝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44,410.7896 万元增至人民币 396,786.6240 万元，由新股东锦江投资、延德实业分别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6,187.9172 万元。三门峡铝业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同日，三门峡铝业与锦江投资、延德实业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锦江投资、延德实业分别出资 82,500 万元，分别认购三门峡铝业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6,187.9172 万元。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银行付款回单，锦江投资、延德实业已向三门峡铝业足额缴纳了其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

2021 年 3 月 30 日，三门峡铝业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三门峡铝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96,786.624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门峡铝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锦江集团	135,386.0604	82,244.1773	股权	34.1206
2	正才控股	91,359.7930	91,359.7930	货币	23.0249
3	中智投资	86,102.6974	86,102.6974	货币	21.7000
4	恒嘉控股	31,562.2388	31,562.2388	股权	7.9545
5	锦江投资	26,187.9172	26,187.9172	货币	6.6000
6	延德实业	26,187.9172	26,187.9172	货币	6.6000
合计		**396,786.6240**	**343,644.7409**	—	**100.0000**

12．2021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3 月 31 日，三门峡铝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智投资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21.5%股权转让予凯闻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中智投资与凯闻投资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中智投资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21.5%股权，以 34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凯闻投资。

2021 年 4 月 2 日，三门峡铝业于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门峡铝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锦江集团	135,386.0604	82,244.1773	34.1206
2	正才控股	91,359.7930	91,359.7930	23.0249
3	凯闻投资	85,309.1242	85,309.1242	21.5000
4	恒嘉控股	31,562.2388	31,562.2388	7.954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5	锦江投资	26,187.9172	26,187.9172	6.6000
6	延德实业	26,187.9172	26,187.9172	6.6000
7	中智投资	793.5732	793.5732	0.2000
合计		**396,786.6240**	**343,644.7409**	**100.0000**

13．2021 年 7 月，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三门峡铝业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锦江集团将其持有的锦鑫化工 100%股权作价出资至三门峡铝业，锦江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将锦鑫化工 46.24%股权先过户至三门峡铝业名下。

为履行实缴出资义务，根据锦江集团与三门峡铝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在田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2021 年 7 月 28 日，锦江集团将其持有的锦鑫化工 53.76%股权过户至三门峡铝业名下，完成了其以所持锦鑫化工 53.76%股权向三门峡铝业实缴出资 531,418,831.18 元的义务。

14．2021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7 月 26 日，三门峡铝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1）凯闻投资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0.3125%股权（对应出资额 1,239.9582 万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峡基金；（2）凯闻投资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3.1250%股权（对应出资额 12,399.5820 万元）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象源；（3）凯闻投资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1.8750%股权（对应出资额 7,439.7492 万元）以 3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神火煤电；（4）凯闻投资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3.7500%股权（对应出资额 14,879.4984 万元）以 6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财信；（5）凯闻投资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4.6875%股权（对应出资额 18,599.3730 万元）以 7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兴铝业。三门峡铝业其他股东自愿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凯闻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海峡基金、厦门象源、神火煤电、湖南财信、东兴铝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银行回单，海峡基金、厦门象源、神火煤电、湖南财信、东兴铝业已足额向凯闻投资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2021 年 8 月 6 日，三门峡铝业于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门峡铝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锦江集团	135,386.0604	135,386.0604	34.1206
2	正才控股	91,359.7930	91,359.7930	23.0249
3	恒嘉控股	31,562.2388	31,562.2388	7.9545
4	凯闻投资	30,750.9634	30,750.9634	7.7500
5	锦江投资	26,187.9172	26,187.9172	6.6000
6	延德实业	26,187.9172	26,187.9172	6.6000
7	中智投资	793.5732	793.5732	0.2000
8	东兴铝业	18,599.3730	18,599.3730	4.6875
9	湖南财信	14,879.4984	14,879.4984	3.7500
10	厦门象源	12,399.5820	12,399.5820	3.1250
11	神火煤电	7,439.7492	7,439.7492	1.8750
12	海峡基金	1,239.9582	1,239.9582	0.3125
合计		**396,786.6240**	**396,786.6240**	**100.0000**

15．2021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9 月 18 日，三门峡铝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1）凯闻投资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0.3125%股权（对应出资额 1,239.9582 万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洛阳前海；（2）凯闻投资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0.3125%股权（对应

出资额 1,239.9582 万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原前海；（3）凯闻投资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4.6875%股权（对应出资额 18,599.3730 万元）以 7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榆林新材料；（4）凯闻投资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2.4375%股权（对应出资额 9,671.6740 万元）以 3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明泰铝业；（5）锦江集团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0.0625%股权（对应出资额 247.9916 万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明泰铝业；（6）锦江集团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0.5625%股权（对应出资额 2,231.9248 万元）以 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景秉；（7）锦江集团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0.6250%股权（对应出资额 2,479.9164 万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前海基金；（8）锦江集团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0.0563%股权（对应出资额 233.3909 万元）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昆恒；（9）锦江集团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0.8125%股权（对应出资额 3,223.8913 万元）以 1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景乾。三门峡铝业其他股东自愿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凯闻投资分别与洛阳前海、中原前海、榆林新材料、明泰铝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锦江集团分别与明泰铝业、杭州景秉、前海基金、浙江昆恒、新疆景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银行回单，洛阳前海、中原前海、榆林新材料、明泰铝业已足额向凯闻投资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明泰铝业、杭州景秉、前海基金、浙江昆恒、新疆景乾已足额向锦江集团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2021 年 9 月 29 日，三门峡铝业于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门峡铝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锦江集团	126,978.9454	126,978.9454	32.0018
2	正才控股	91,359.7930	91,359.7930	23.0249
3	恒嘉控股	31,562.2388	31,562.2388	7.9545
4	锦江投资	26,187.9172	26,187.9172	6.6000
5	延德实业	26,187.9172	26,187.9172	6.6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6	中智投资	793.5732	793.5732	0.2000
7	东兴铝业	18,599.3730	18,599.3730	4.6875
8	榆林新材料	18,599.3730	18,599.3730	4.6875
9	湖南财信	14,879.4984	14,879.4984	3.7500
10	厦门象源	12,399.5820	12,399.5820	3.1250
11	明泰铝业	9,919.6656	9,919.6656	2.5000
12	神火煤电	7,439.7492	7,439.7492	1.8750
13	新疆景乾	3,223.8913	3,223.8913	0.8125
14	前海基金	2,479.9164	2,479.9164	0.6250
15	杭州景秉	2,231.9248	2,231.9248	0.5625
16	海峡基金	1,239.9582	1,239.9582	0.3125
17	洛阳前海	1,239.9582	1,239.9582	0.3125
18	中原前海	1,239.9582	1,239.9582	0.3125
19	浙江昆恒	223.3909	223.3909	0.0563
合计		**396,786.6240**	**396,786.6240**	**100.0000**

16．2021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9 月 26 日，三门峡铝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1）锦江集团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0.6579%股权（对应出资额 2,610.4592 万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景乾；（2）中智投资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0.20%股权（对应出资额 793.5732 万元）以 3,0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正才控股；（3）锦江投资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6.60%股权（对应出资额 26,187.9172 万元）以 39,600 万元的价

格转让给杭州曼联。三门峡铝业其他股东自愿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锦江集团与新疆景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智投资与正才控股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锦江投资与杭州曼联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银行回单，新疆景乾已足额向锦江集团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正才控股已足额向中智投资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杭州曼联已足额向锦江投资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三门峡铝业于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门峡铝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锦江集团	124,368.4862	124,368.4862	31.3439
2	正才控股	92,153.3662	92,153.3662	23.2249
3	恒嘉控股	31,562.2388	31,562.2388	7.9545
4	杭州曼联	26,187.9172	26,187.9172	6.6000
5	延德实业	26,187.9172	26,187.9172	6.6000
6	榆林新材料	18,599.3730	18,599.3730	4.6875
7	东兴铝业	18,599.3730	18,599.3730	4.6875
8	湖南财信	14,879.4984	14,879.4984	3.7500
9	厦门象源	12,399.5820	12,399.5820	3.1250
10	明泰铝业	9,919.6656	9,919.6656	2.5000
11	神火煤电	7,439.7492	7,439.7492	1.875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2	新疆景乾	5,834.3505	5,834.3505	1.4704
13	前海基金	2,479.9164	2,479.9164	0.6250
14	杭州景秉	2,231.9248	2,231.9248	0.5625
15	海峡基金	1,239.9582	1,239.9582	0.3125
16	洛阳前海	1,239.9582	1,239.9582	0.3125
17	中原前海	1,239.9582	1,239.9582	0.3125
18	浙江昆恒	223.3909	223.3909	0.0563
合计		**396,786.6240**	**396,786.6240**	**100.0000**

17．202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24 年 9 月 14 日，三门峡铝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1）湖南财信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3.75%股权（对应出资额 14879.4984 万元）转让给新疆晶诺；（2）新疆景乾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0.6579%股权（对应出资额 2,610.4592 万元）转让给新疆晶诺；（3）新疆景乾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0.8125%股权（对应出资额 3,223.8913 万元）转让给锦江集团；（4）前海基金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0.6250%股权（对应出资额 2,479.9164 万元）转让给新疆晶诺；（5）洛阳前海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0.3125%股权（对应出资额 1,239.9582 万元）转让给新疆晶诺；（6）中原前海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0.3125%股权（对应出资额 1,239.9582 万元）转让给新疆晶诺。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湖南财信、新疆景乾、前海基金、洛阳前海、中原前海与新疆晶诺、锦江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银行回单，新疆晶诺已足额向湖南财信、新疆景乾、前海基金、洛阳前海、中原前海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锦江集团已足额向新疆景乾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2024 年 10 月 22 日，三门峡铝业于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门峡铝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锦江集团	127,592.3775	127,592.3775	32.1564
2	正才控股	92,153.3662	92,153.3662	23.2249
3	恒嘉控股	31,562.2388	31,562.2388	7.9545
4	杭州曼联	26,187.9172	26,187.9172	6.6000
5	延德实业	26,187.9172	26,187.9172	6.6000
6	新疆晶诺	22,449.7904	22,449.7904	5.6579
7	榆林新材料	18,599.3730	18,599.3730	4.6875
8	东兴铝业	18,599.3730	18,599.3730	4.6875
9	厦门象源	12,399.5820	12,399.5820	3.1250
10	明泰铝业	9,919.6656	9,919.6656	2.5000
11	神火煤电	7,439.7492	7,439.7492	1.8750
12	杭州景秉	2,231.9248	2,231.9248	0.5625
13	海峡基金	1,239.9582	1,239.9582	0.3125
14	浙江昆恒	223.3909	223.3909	0.0563
合计		**396,786.6240**	**396,786.6240**	**100.0000**

18．2025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24 年 11 月 27 日，三门峡铝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1）锦江集团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1.1429%股权（对应出资额 4534.8743 万元）以人民币 2 亿

元的价格转让给浙商投资；（2）锦江集团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0.5714%股权（对应出资额 2267.2388 万元）以人民币 1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鼎胜新材；（3）锦江集团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0.1714%股权（对应出资额 680.0923 万元）以人民币 0.3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元佑景清；（4）锦江集团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0.0064%股权（对应出资额 25.3943 万元）以人民币 0.0112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宝达润实业；（5）新疆晶诺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1.7079%股权（对应出资额 6776.7188 万元）以人民币 2.9888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宝达润实业；（6）新疆晶诺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1.7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6785.0513 万元）以人民币 2.9925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芜湖信新诺；（7）新疆晶诺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1.1400%股权（对应出资额 4523.3675 万元）以人民币 1.995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芜湖信新锦；（8）新疆晶诺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1.10%股权（对应出资额 4364.6529 万元）以人民币 1.925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芜湖长奥。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三门峡铝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锦江集团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1.7143%股权（对应出资额 6802.1131 万元）以人民币 3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阳光人寿。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锦江集团与浙商投资、鼎胜新材、元佑景清、宝达润实业、阳光人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新疆晶诺与宝达润实业、芜湖信新诺、芜湖信新锦、芜湖长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银行回单，浙商投资、鼎胜新材、元佑景清、宝达润实业、阳光人寿已足额向锦江集团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宝达润实业、芜湖信新诺、芜湖信新锦、芜湖长奥已足额向新疆晶诺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2025 年 2 月 27 日，三门峡铝业于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门峡铝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锦江集团	113,282.6646	113,282.6646	28.5500
2	正才控股	92,153.3662	92,153.3662	23.2249
3	恒嘉控股	31,562.2388	31,562.2388	7.954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4	杭州曼联	26,187.9172	26,187.9172	6.6000
5	延德实业	26,187.9172	26,187.9172	6.6000
6	榆林新材料	18,599.3730	18,599.3730	4.6875
7	东兴铝业	18,599.3730	18,599.3730	4.6875
8	厦门象源	12,399.5820	12,399.5820	3.1250
9	明泰铝业	9,919.6656	9,919.6656	2.5000
10	神火煤电	7,439.7492	7,439.7492	1.8750
11	阳光人寿	6,802.1131	6,802.1131	1.7143
12	宝达润实业	6,802.1131	6,802.1131	1.7143
13	芜湖信新诺	6,785.0513	6,785.0513	1.7100
14	浙商投资	4,534.8743	4,534.8743	1.1429
15	芜湖信新锦	4,523.3675	4,523.3675	1.1400
16	芜湖长奥	4,364.6529	4,364.6529	1.1000
17	鼎胜新材	2,267.2388	2,267.2388	0.5714
18	杭州景秉	2,231.9248	2,231.9248	0.5625
19	海峡基金	1,239.9582	1,239.9582	0.3125
20	元佑景清	680.0923	680.0923	0.1714
21	浙江昆恒	223.3909	223.3909	0.0563
合计		**396,786.6240**	**396,786.6240**	**100.0000**

19．2025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25 年 2 月 11 日，锦江集团与浙江昆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昆恒以人民币 788.33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0.0563%股权（对应出资额 223.3909 万元）转让予锦江集团。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银行回单，锦江集团已足额向浙江昆恒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2025 年 4 月 28 日，三门峡铝业于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门峡铝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锦江集团	113,506.0555	113,506.0555	28.6063
2	正才控股	92,153.3662	92,153.3662	23.2249
3	恒嘉控股	31,562.2388	31,562.2388	7.9545
4	杭州曼联	26,187.9172	26,187.9172	6.6000
5	延德实业	26,187.9172	26,187.9172	6.6000
6	榆林新材料	18,599.3730	18,599.3730	4.6875
7	东兴铝业	18,599.3730	18,599.3730	4.6875
8	厦门象源	12,399.5820	12,399.5820	3.1250
9	明泰铝业	9,919.6656	9,919.6656	2.5000
10	神火煤电	7,439.7492	7,439.7492	1.8750
11	阳光人寿	6,802.1131	6,802.1131	1.7143
12	宝达润实业	6,802.1131	6,802.1131	1.7143
13	芜湖信新诺	6,785.0513	6,785.0513	1.71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4	浙商投资	4,534.8743	4,534.8743	1.1429
15	芜湖信新锦	4,523.3675	4,523.3675	1.1400
16	芜湖长奥	4,364.6529	4,364.6529	1.1000
17	鼎胜新材	2,267.2388	2,267.2388	0.5714
18	杭州景秉	2,231.9248	2,231.9248	0.5625
19	海峡基金	1,239.9582	1,239.9582	0.3125
20	元佑景清	680.0923	680.0923	0.1714
合计		**396,786.6240**	**396,786.6240**	**100.0000**

（三）三门峡铝业股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直接持有的三门峡铝业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铝业是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发行对象合法持有三门峡铝业的股权，发行对象直接持有的三门峡铝业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发行对象向焦作万方转让其所持股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三门峡铝业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门峡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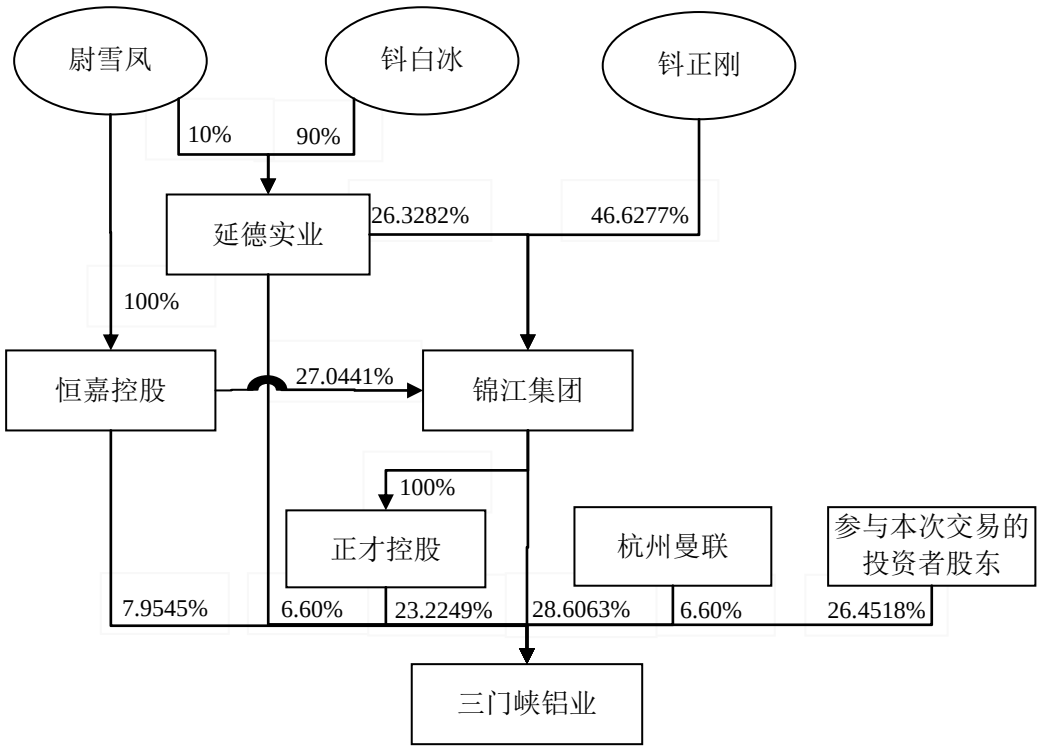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锦江集团直接持有三门峡铝业 28.6063%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正才控股间接持有三门峡铝业 23.2249%股权，合计持有三门峡铝业 51.8312%股权，为三门峡铝业的控股股东。斜正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尉雪凤、斜白冰）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锦江集团 100%股权，斜正刚为三门峡铝业的实际控制人。另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至今，锦江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三门峡铝业股权比例均在 51%以上，且斜正刚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的锦江集团股权比例均为 100%，因此，三门峡铝业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三门峡铝业的业务及经营资质

根据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三门峡铝业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说明，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氧化铝、电解铝、烧碱、金属镓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三门峡铝业的经营范围

根据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0750704816 3），三门峡铝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轴承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门峡铝业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六）/1”。

2．三门峡铝业的资质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拥有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1）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三门峡铝业、兴安化工、锦鑫化工、复晟铝业为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

（2）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门峡铝业、兴安化工、复晟铝业、锦鑫化工赤泥库系尾矿库，锦盛化工、兴安镓业、锦鑫稀材、优英镓业、锦泽化工生产的部分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前述企业已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颁发部门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1	三门峡铝业西罐沟赤泥库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FM 安许证字[2024]SMWK302Y）	尾矿库运营（总库容5670.7 万立方米，总坝高 152 米）	2027.3.7
2	兴安化工辽壁沟赤泥堆场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FM 安许证[2025]131B2Y3 号）	尾矿库运营	2026.6.28
3	复晟铝业氧化铝厂赤泥堆场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FM 安许证：〔2024〕156B1 号）	尾矿库运行	2026.11.26
4	锦鑫化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桂）FM 安许证字[2024]Y0064 号）	赤泥堆场·尾矿库运行	2027.12.28
5	锦盛化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桂）WH 安许证字〔2025〕Y0001 号）	年产：氢氧化钠 50 万吨、氯 41.655 万吨、盐酸 8.5 万吨、氢 11365 吨、硫酸 10000 吨、次氯酸钠（含有效氯＞5%）2160 吨	2028.5.8
6	兴安镓业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WH 安许证[2023]089B2Y1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26.10.29
7	锦鑫稀材	田东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桂 L）WH 安许证字[2024]Y0002 号）	金属镓（60 吨/年）	2027.8.16
8	优英镓业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WH 安许证[2024]217Y1B1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27.9.12
9	锦泽化工	百色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桂 L）WH 安许证字[2023]0001 号）	环氧氯丙烷 20000 吨/年	2026.08.28

（3）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门峡铝业、兴安化工、复晟铝业及锦鑫化工存在使用放射源的情况，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前述企业已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颁发部门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1	三门峡铝业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豫环辐证00040）	使用IV类、V类放射源	2026.8.5
2	兴安化工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晋环辐证[J0095]）	使用IV类、V类放射源	2028.10.26
3	复晟铝业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晋环辐证[02167]）	使用IV类放射源	2029.7.14
4	锦鑫化工	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桂环辐证[L0376]）	使用IV类、V类放射源	2027.10.11

（4）排污许可证

三门峡铝业、兴安化工、复晟铝业、锦鑫化工、锦盛化工、开曼能源、兴安镓业、锦鑫稀材、优英镓业、锦泽化工、龙州新源、中瑞铝业、甘肃耀宇、新途稀材系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前述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颁发部门	证书名称及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至
1	三门峡铝业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1200750704816 3001P）	铝冶炼，煤制合成气生产	2030.3.24
2	兴安化工	孝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0000672317270E001P）	铝冶炼，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热电联产，煤气生产和供应业	2027.11.9
3	复晟铝业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0829078344516Q001P）	铝冶炼，热电联产	2028.6.29
4	锦鑫化工	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编号：91451022669712392C001P）	铝冶炼	2028.3.28
5	锦盛化工	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编号：9145102266482968XX001P）	无机碱制造	2028.2.2
6	开曼能源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	《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1200767833593 1001P）	热电联产	2029.8.27

		二分局			
7	兴安镓业	孝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1181571064 26XT001U）	其他稀有金属冶炼	2028.3.30
8	锦鑫稀材	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编号：91451022092731 1920001Q）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2027.12.03
9	优英镓业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0829MA0K9U196K001V）	其他稀有金属冶炼	2028.3.1
10	锦泽化工	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编号：91451022MA5QERDD9F001P）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027.8.25
11	龙州新源	崇左市龙州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编号：91451423MA5Q4CRD2MM001V）	固体废物治理	2029.2.28
12	中瑞铝业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编号：91620421316193427U002P）	铝冶炼	2028.2.7
13	甘肃耀宇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编号：91620421MAC3CJXJ4X001V）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工业炉窑，有色金属铸造	2029.9.25
14	新途稀材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1200MA9GYLPY8G001Q）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027.6.8

（5）取水许可证

三门峡铝业、兴安化工、复晟铝业、锦鑫化工、锦盛化工、开曼能源直接从水库、地表取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前述企业已取得《取水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颁发部门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取水地址	水源类型	年取水量	有效期至
1	三门峡铝业	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取水许可证》（编号：D411203S2021-0013）	三门峡市陕州区涧里水库、张家河水库	地表水	328.5 万立方米	2025.11.2
2	兴安化工	山西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证》（编号：B141181S2022-0027）	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吕梁新亚水务有限公司蓄	地表水	168 万立方米	2027.1.28

				水池			
3	兴安化工	山西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证》（编号：B141121S2023-0002）	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文峪河水电站高电站接水口等地点	地表水；地下水	494.5 万立方米	2025.12.11
4	复晟铝业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取水许可证》（编号：A140829S2021-1783）	山西运城市平陆县圣人涧镇涧东村	地表水	354.3 万立方米	2025.12.31
5	锦鑫化工	田东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证》（编号：D451022S2021-0002）	右江河祥周百银村左岸	地表水	785 万立方米	2026.2.3
6	锦盛化工	田东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证》（编号：D451022S2021-0001）	右江河祥周百银村左岸	地表水	400 万立方米	2026.2.3
7	开曼能源	三门峡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证》（编号：C411203S2021-0058）	三门峡市陕州区涧里水库、张家河水库	地表水	530.49 万立方米	2028.7.31

（6）电力业务许可证

复晟铝业现持有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 1010417-00401 号），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至 2037 年 5 月 31 日；机组所在电厂为复晟铝业年产 80 万吨氧化铝配套 2×25MW 一期 1×25 热电联产项目，机组编号 1 号。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兴安化工已配套建成 1×25MW 低背压汽轮发电机组、1×7.5MW 高背压汽轮发电机组，锦盛化工已配套建成 1×10MW+1×40MW+2×125MW 热电联产机组，开曼能源已配套建成 2×24.5MW 供暖机组、1×7.5MW 高背压汽轮发电机组、1×12MW 低背压汽轮发电机组、1×25MW 低背压汽轮发电机组。根据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所发电量全部自用不上网交易的自备电站，不要求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因此，兴安化工、锦盛化工、开曼能源前述发电机组未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符合现行资质管理规定。

（7）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锦盛化工、兴安镓业、锦鑫稀材、优英镓业、锦泽化工生产的部分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前述企业已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颁发部门	证书名称及编号	登记品种	有效期至
1	锦盛化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45102500023）	盐酸、氢、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等 详见登记品种附页	2028.6.28
2	兴安镓业	山西省防灾减灾保障中心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14112300020）	镓等 详见登记品种附页	2026.3.14
3	锦鑫稀材	广西壮族自治区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45102400017）	镓等 详见登记品种附页	2027.4.7
4	优英镓业	山西省防灾减灾保障中心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14082300033）	镓等 详见登记品种附页	2027.1.11
5	锦泽化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45102300012）	1-氯-2，3-环氧丙烷，1，3-二氯-2-丙醇等 详见登记品种附页	2026.7.11

（8）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锦盛化工、锦泽化工生产的氯碱、工业用环氧氯丙烷等产品系重要工业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锦盛化工、锦泽化工已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颁发部门	证书名称及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1	锦盛化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桂 XK13-008-00001（百色））	氯碱	2026.2.13
2	锦泽化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桂 XK13-014-10004）	工业用环氧氯丙烷等	2028.10.19

（9）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锦盛化工生产的盐酸、硫酸产品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根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等规定，锦盛化工已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锦盛化工现持有百色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编号：（桂）百生备[2024]04 号），品种类别为第三类：盐酸、硫酸；生产品种为盐酸 85,000 吨/年，硫酸 10,000 吨/年；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

（10）气瓶充装许可证

锦盛化工液氯须使用气瓶存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锦盛化工已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锦盛化工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编号：TS4245380-2026），设备品种为气瓶；充装介质类别为低压液化气体；充装介质名称为氯；充装地址为田东县平马镇百林村；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 日。

（1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途稀材、锦鑫稀材存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情况，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新途稀材、锦鑫稀材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颁发部门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许可范围	经营方式	有效期至
1	新途稀材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豫三示范安危化经字（2024）4 号）	镓	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	2027.04.25
2	锦鑫稀材	田东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桂 L）田安经[2024]Y0005 号）	金属镓	无仓储	2027.10.28

（12）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锦盛化工生产的部分产品类别为食品添加剂，中瑞铝业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

服务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锦盛化工、中瑞铝业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颁发部门	证书名称及编号	食品类别/经营项目	有效期至
1	锦盛化工	百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20145102200281）	食品添加剂	2027.5.18
2	中瑞铝业	靖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36204212132372）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30.1.9

（13）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锦盛化工、盛泰工贸、锦鑫化工、锦鑫稀材、杭锦国贸、锦链通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3 号），经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锦盛化工、盛泰工贸、锦鑫化工、锦鑫稀材、杭锦国贸、锦链通海关资质信息显示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4）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的发改部门审批/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重要项目的发改部门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机构	文号	审批/备案文件
1	三门峡铝业	年产 100 万吨氧化铝项目	河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豫外经贸资[2003]51 号	关于英国开曼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独资兴建 1000Kt/a 氧化铝一期 300Kt/a 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河南省商务厅	豫商资管[2004]126 号	关于同意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河南省商务厅	豫商资管[2004]127 号	关于英国开曼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独资兴建 1000Kt/a 氧化铝三期 400Kt/a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		年产 110 万吨氧化铝项目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服务局	豫三市集制造[2015]08568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3		赤泥及循环母液系统回收粗钾盐综合利用项目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2206-411251-04-02-669564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4	兴安化工	年产 200 万吨氧化铝项目	孝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孝经信发[2015]53 号	关于兴安化工技术升级改建年产 200 万吨砂状氧化铝项目备案的通知
5		改扩建 100 万吨氧化铝项目	孝义市发展和改革局	孝发改备案[2016]113 号	改扩建 100 万吨/年砂状氧化铝项目备案证
6	复晟铝业	年产 100 万吨氧化铝项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产业[2013]1641 号	关于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武圣年产 80 万吨氧化铝项目核准的批复
			平陆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	关于同意山西复晟铝业有限公司氧化铝项目建设规模变更为年产 100 万吨的函
7	锦鑫化工	年产 100 万吨氧化铝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桂发改备案字[2014] 14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8		年产 120 万吨氧化铝项目	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7-451022-32-03-028480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9	锦盛化工	年产 2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桂经重工函[2007]1151 号	关于同意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离子膜烧碱及配套 20 万吨聚氯乙烯树脂项目备案的函
			田东县经济局	东经贸[2015]39 号	关于同意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20 万吨离子膜烧碱零极距电解槽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
10		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扩建项目	田东县经济贸易局	东经贸[2015]17 号	关于同意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
11		化工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百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11-451000-07-01-230855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12		热电站升级改	广西壮族自治区	能源 20200026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热电站升

		造项目	工业和信息化厅		级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
				桂工信能源函[2022]506 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热电站升级改造项目变更核准的批复
13	开曼能源	集中供热热源站项目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发改城市[2010]472 号	关于三门峡市及陕县城区集中供热热源站项目的核准批复
14	兴安镓业	年产 50 吨金属镓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孝义市发展和改革局	孝发改字[2011]36 号	关于孝义市兴安镓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金属镓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备案的通知
15		年产 30 吨金属镓资源综合利用技改提产项目	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07-141162-89-02-999439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16	锦鑫稀材	年产 60 吨金属镓项目	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	东发改登字[2014]87 号	准予锦鑫稀材年产 60 吨金属镓项目备案的通知
17	优英镓业	年回收 80 吨金属镓项目	平陆县发展和改革局	平发改备案[2018]83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18		金属镓回收扩建项目	平陆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203-140829-89-05-768414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19	新途稀材	赤泥稀有金属再回收利用项目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2017-411251-04-05-45218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0	锦泽化工	年产 10 万吨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	田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108-451022-89-02-637349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1	锦创新材	4 万吨/年粗钾盐提纯项目	三门峡市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06-411203-04-01-490355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2	锦华新材	回收稀有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2305-411251-04-05-343369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3	龙州新源	180 万吨赤泥综合利用项目	崇左市龙州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451423-42-03-061017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4	中瑞铝业	年产 10 万吨电	靖远县发展和改	靖发改备	甘肃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解铝项目（改造）	革局	[2021]94 号	
25		白银城区铝生产线出城入园“三化”改造项目第一期 19.2 万吨电解铝装置项目	靖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靖发改备[2022]17 号	甘肃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26	耀星铝材	年产 40 万吨高精度高性能铝合金板带箔建设项目	靖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靖发改备[2024]41 号	甘肃省投资项目信用备案证
27	耀宇新材	年产 15 万吨铝棒材加工项目	靖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靖发改备[2022]30 号	甘肃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综上，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已取得从事经营所必需的营业执照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营许可或确认，有权在其各自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三门峡铝业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三门峡铝业审计报告》和/或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尽调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门峡铝业在中国境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的公司情况如下：

（1）Well Full

公司名称	Well Ful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文名称	汇富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64491354
股本/注册资本	55 ordinary shares of HKD 1.00 per share（55 港币）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	Suite A, 6/F, Ritz Plaza, 122 Austin Road,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13 日

主营业务及其在标的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持股平台
股权结构	开美铝业持股 100.00%*

注：根据三门峡铝业的确认，开美铝业正在办理 Well Full 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境外律所 White & Case 出具的法律尽调报告，1）Well Full 系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2）除维持公司存在并开展与公司存在相关的附带活动外，其从未进行任何业务运营或活动，目前亦未开展此类活动；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其印尼子公司或被投资公司（包括 BAP、TTM、PJR 及 KTT）的股份或股权外，Well Full 未持有其他重大资产或权益；3）由于 Well Full 作为一家控股公司运营，且在香港不从事任何受监管的业务活动，因此根据香港法律，其无需向政府当局申请任何执照或许可证（营业执照除外）；4）Well Full 未拥有任何无形资产； 5）Well Full 没有任何员工或顾问；6）Well Full 无任何诉讼判决或清算申请，未因违反适用法律、法规或行业要求而受到任何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采矿、外商投资、外汇、环境保护、税务、安全或劳动事务的机构）或任何社会组织的处罚；7）Well Full 及其股东均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处罚，Well Full 及其股东均不存在任何税务纠纷风险。

（2）锦通国际

公司名称	Kingdom (HongKong) Trading Co., Limited
中文名称	锦通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77156909
股本/注册资本	1,000 ordinary shares of US$1.00 per share （1,000.00 美金）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	Suite A, 6/F, Ritz Plaza, 122 Austin Road,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成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9 日
主营业务及其在标的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未来拟作为标的公司氧化铝海外销售平台

股权结构	锦链通持股 100.00%

根据境外律所 White & Case 出具的法律尽调报告，1）锦通国际系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2）除维持公司存在并开展与公司存在相关的附带活动外，其从未进行任何业务运营或活动，目前亦未开展此类活动。锦通国际亦未持有任何实物资产或权益； 3）锦通国际未拥有任何无形资产；4）锦通国际没有任何员工或顾问；5）锦通国际无任何诉讼判决或清算申请，未因违反适用法律、法规或行业要求而受到任何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采矿、外商投资、外汇、环境保护、税务、安全或劳动事务的机构）或任何社会组织的处罚；6）锦通国际及其股东均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处罚，锦通国际及其股东均不存在任何税务纠纷风险。

（3）BAP

公司名称	PT BORNEO ALUMINDO PRIMA
注册号	8120210001394
股本/注册资本	390,690,000 股，总面值 3,906,900,000,000 印尼盾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	APL Tower, Jakarta Barat, Kalimantan Barat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9 日
主营业务及其在标的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氧化铝的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A．汇富投资持股 98.67% B．HC.ASIS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 持股 1.06% C．TOP CELESTIAL HOLDINGS Pte. Ltd 持股 0.27%

根据境外律所 Fikry Gunawan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尽调报告，1）BAP 系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BAP 已完成年产 100 万吨氧化铝生产设施的建设，以及 87.8 兆瓦发电机组的建设，并已完成首个专用港口的开发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办公楼和员工宿舍等。该项目已获得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批准、登记及备案手续，氧化铝生产设施的运营完全符合印度尼西亚适用的法律法规；3）BAP 已获得 OSS 许可证，可在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业务

范围及经营方式均符合印度尼西亚适用的法律法规；4）BAP 作为借款人向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分行借款人民币 21 亿元，锦江集团提供保证担保；BAP 作为借款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分行借款人民币 24 亿元，同时 Well Full 将其持有的 BAP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锦江集团、PJR 提供保证担保；5）BAP 拥有 5 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合计土地面积为 798.45 公顷，且不存在抵押情形，BAP 在土地或房地产的所有权或实际占有方面未发生过任何争议。BAP 没有任何知识产权；6）截至 2025 年 4 月末，BAP 雇用了 759 名员工，其中包括 750 名印尼员工和 9 名外籍员工，BAP 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存或潜在的劳动关系争议或索赔，未因违反劳工法及社会保障法规而受到任何监管处罚；7）BAP 未曾受到任何政府机构或监管部门的调查，相关政府机关或社会组织亦未因 BAP 违反适用法律、法规或行业要求而作出制裁、处罚或其他类似措施的行政命令或函件；8）BAP 遵守印尼适用的税收法律和法规，与印尼税务机关没有任何税务争议。

（4）TTM

公司名称	PT Tanjung Teluk Mentimun
注册编号	9120203310986
股本/注册资本	11,000 股，总面值 1,100,000,000 印尼盾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	Kabupaten Ketapang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3 日
主营业务及其在标的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运输业务
股权结构	1.BAP 持股 7,370 股，持股比例为 67% 2. Vera Veronica Suma 持股 3,630 股，持股比例为 33%

根据境外律所 Fikry Gunawan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尽调报告，1）TTM 系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TTM 目前除了为 BAP 提供货物装卸服务外，没有开展其他业务；3）TTM 已获得 OSS 许可证，可在业务范

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业务范围及经营方式均符合印度尼西亚适用的法律法规；4）TTM 没有任何融资交易；5）TTM 没有不动产权及知识产权；6）截至 2025 年 4 月末，TTM 雇用了 26 名员工，其中包括 23 名印尼员工和 3 名外籍员工，TTM 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存或潜在的劳动关系争议或索赔，未因违反劳工法及社会保障法规而受到任何监管处罚；7）TTM 未曾受到任何政府机构或监管部门的调查，相关政府机关或社会组织亦未因 TTM 违反适用法律、法规或行业要求而作出制裁、处罚或其他类似措施的行政命令或函件；8）TTM 遵守印尼适用的税收法律和法规，与印尼税务机关没有任何税务争议。

（5）STELLAR

公司名称	STELLAR CORPORATION (S) PTE. LTD.
注册编号	202238619Z
股本/注册资本	S$2 (2 ordinary shares with value of S$1)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	2 VENTURE DRIVE, #15-19, VISION EXCHANGE, SINGAPORE (608526)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 日
主营业务及其在标的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持股平台
股权结构	中沙新材持股 100%

根据三门峡铝业的确认，STELLAR 在报告期内未实质性开展经营业务。

（6）Jinjiang Arabian

公司名称	Jinjiang Arabian Industry Company
注册编号	5900125490
股本/注册资本	5,000,000 SAR, divided into 100 shares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	Jazan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6 日
主营业务及其在标的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STELLAR 100%持股

根据三门峡铝业的确认，Jinjiang Arabian 在报告期内未实质性开展经营业务。

（7）PJR

公司名称	PT Pusaka Jama Raja
注册编号	8120118091359
股本/注册资本	40,000 股，总面值 40,000,000,000 印尼盾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	PALAPA II A NOMOR 2, Desa/Kelurahan Benuamelayu Darat, Kec. Pontianak Selatan, Kota Pontianak, Provinsi Kalimantan Barat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5 日
主营业务及其在标的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铝土矿勘探、开采和销售
股权结构	A. PT ARTA KUSUMA LESTARI 持股 5,100 股，持股比例为 51% B．BAP 持股 4,900 股，持股比例为 49%
注册地址	PALAPA II A NOMOR 2, Desa/Kelurahan Benuamelayu Darat, Kec. Pontianak Selatan, Kota Pontianak, Provinsi Kalimantan Barat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资料，PJR 为三门峡铝业参股企业，主要从事铝土矿开采、储存和加工。

（8）KTT

公司名称	PT Karimata Terminal Transindo
注册编号	1803250010794
股本/注册资本	15,000 股，总面值 15,000,000,000 印尼盾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	APL Office Tower, 35th Floor, Suite 2, Central Park, Jl. S. Parman Kav. 28, Tanjung Duren Selatan Sub-District, Grogol Petamburan District, West Jakarta
成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3 日
主营业务及其在标的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海港服务活动
股权结构	A．BAP 持股 750 股，持股比例为 5% B．PT Ketapang Bangun Sarana 持股 14,250 股，持股比例为 95%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资料，KTT 为三门峡铝业参股企业，主要从事海港服务活动。

4．三门峡铝业经营范围的变更

三门峡铝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三门峡铝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氧化铝及氧化铝深加工制品；购销氢氧化铝、氧化铝、氧化铝深加工制品、铝锭、铝镁锭、铝制品及贵金属（以上项目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电料、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机电设备、工具刃具、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办公用品、包装材料、钢丝绳、阀门、管道配件、轴承、压塑机及配件、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以上项目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场地、房屋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三门峡铝业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的变更登记手续，三门峡铝业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气设备

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轴承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经三门峡铝业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的变更登记手续，三门峡铝业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轴承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门峡铝业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系由于三门峡铝业业务拓展的需要，并未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5．三门峡铝业的主营业务

三门峡铝业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氧化铝、电解铝、烧碱、金属镓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三门峡铝业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三门峡铝业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4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244,200.30	2,436,156.37	3,472,344.96	1,090,679.42
营业收入	2,374,436.06	2,516,285.44	3,553,921.05	1,118,086.87

根据三门峡铝业的上述财务数据，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三门峡铝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52%、96.82%、97.70%及 97.55%。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铝业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所述，三门峡铝业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三门峡铝业的对外投资

1．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门峡铝业在中国境内拥有 34 家全资/控股下属公司，该等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兴安化工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兴安化工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兴安化工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672317270E
名称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吕梁市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铝系产业园汾介路
法定代表人	童建中
注册资本	552,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3 月 14 日至 2041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生产、经销：氢氧化铝、化工级 4A 沸石、氧化铝；经销：铝锭、铝镁锭及其制品；销售：贵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兴安化工的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A．2008 年 3 月，设立

2008 年 1 月 22 日，恒嘉控股、康瑞投资签署《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恒嘉控股、康瑞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兴安化工，其中恒嘉控股以货币方式出资 12,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康瑞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29,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

2008 年 3 月 12 日，孝义市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孝方正设验[2008]0015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11 日，兴安化工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 8,400 万元注册资本。

2008 年 3 月 14 日，兴安化工于山西省孝义市工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23011001752）。兴安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康瑞投资	29,400	5,880	货币	70
2.	恒嘉控股	12,600	2,520	货币	30
合计		**42,000**	**8,400**	**—**	**100**

B．2008 年 12 月，新增实收资本

2008 年 9 月 17 日，孝义市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孝义方正设验[2008]0059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9 月 10 日，兴安化工已收到股东第 2 期缴纳的 33,600 万元注册资本。

2008 年 12 月 19 日，兴安化工于山西省孝义市工商局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 42,000 万元。

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完成后，兴安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康瑞投资	29,400	29,400	货币	70
2.	恒嘉控股	12,600	12,600	货币	30
合计		**42,000**	**42,000**	—	**100**

C．2009 年 3 月，增资

2008 年 9 月 25 日，兴安化工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42,000 万元增至 96,000 万元，新增 54,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锦江集团认购。

2009 年 1 月 16 日，孝义市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孝义方正变验[2009]0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兴安化工已收到锦江集团缴纳的 35,999 万元注册资本。

2009 年 3 月 13 日，兴安化工于山西省孝义市工商局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96,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77,999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兴安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锦江集团	54,000	35,999	货币	56.250
2.	康瑞投资	29,400	29,400	货币	30.625
3.	恒嘉控股	12,600	12,600	货币	13.125
合计		**96,000**	**77,999**	—	**100**

D．2009 年 6 月，新增实收资本

2009 年 5 月 26 日，孝义市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孝义方正变验[2009]0014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5 月 26 日，兴安化工已收到锦江集团第 4 期缴纳的 18,001 万元注册资本。

2009 年 6 月 3 日，兴安化工于山西省孝义市工商局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 96,000 万元。

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完成后，兴安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锦江集团	54,000	54,000	货币	56.250
2.	康瑞投资	29,400	29,400	货币	30.625
3.	恒嘉控股	12,600	12,600	货币	13.125
合计		**96,000**	**96,000**	**—**	**100**

E．2011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19 日，兴安化工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锦江集团、康瑞投资、恒嘉控股将其持有的兴安化工股权全部转让予浙江正才贸易有限公司。

同日，锦江集团、康瑞投资、恒嘉控股分别与浙江正才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57,934.95512 万元、31,542.364454 万元、13,518.156195 万元。

2011 年 2 月 21 日，兴安化工于山西省孝义市工商局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安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浙江正才贸易有限公司	96,000	货币	100

F．2011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21 日，兴安化工股东通过决定，同意浙江正才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兴安化工 100%股权转让予 Karvin Limited。

同日，浙江正才贸易有限公司与 Karvin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相当于人民币 1,050,491,550 元的等值美元。

2011 年 4 月 14 日，山西省商务厅核发《关于同意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晋商资函[2011]165 号），同意浙江正才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兴安化工 100%股权转让给 Karvin Limited。次日，兴安化工领取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晋字[2011]0021 号）。

2011 年 4 月 20 日，兴安化工于山西省工商局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安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Karvin Limited	96,000	货币	100

G．2011 年 5 月，增资

2011 年 4 月 25 日，兴安化工股东通过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96,000 万元增至 138,200 万元，新增 42,2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 Karvin Limited 以等值美元认购。

2011 年 5 月 13 日，山西省商务厅核发《关于同意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晋商资函[2011]217 号），同意兴安化工注册资本由 96,000 万元增至 138,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Karvin Limited 以美元现汇认缴。同日，兴安化工领取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晋字[2011]0021 号）。

2011 年 5 月 17 日，兴安化工于山西省工商局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38,2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兴安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Karvin Limited	138,200	货币	100

H．2011 年 6 月，新增实收资本

2011 年 6 月 7 日，孝义市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孝义方正变验[2011]0016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2 日，兴安化工已收到 Karvin Limited 缴纳 42,200 万元注册资本。

2011 年 6 月 10 日，兴安化工于山西省工商局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 138,200 万元。

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完成后，兴安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Karvin Limited	138,200	138,200	货币	100

I．2017 年 12 月，增资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兴安化工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38,200 万元增至 552,800 万元，新增 414,6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三门峡铝业认购。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兴安化工于山西省工商局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2018 年 3 月 9 日，山西省商务厅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晋商资备 201800032）。

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完成后，兴安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三门峡铝业	414,600	货币	75
2.	Karvin Limited	138,200	货币	25
合计		**552,800**	**—**	**100**

J．2021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4 月 10 日，兴安化工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 Karvi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兴安化工 25%股权转让予宁波中曼，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Karvin Limited 与宁波中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格为 206,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2 日，兴安化工于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安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三门峡铝业	414,600	货币	75
2.	宁波中曼	138,200	货币	25
合计		**552,800**	**—**	**100**

K．2025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25 年 3 月 31 日，兴安化工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宁波中曼将其持有的兴安化工 25%股权转让予锦鑫化工。

同日，锦鑫化工与宁波中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中曼以人民币 226,792.0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兴安化工 25%股权转让予锦鑫化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安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三门峡铝业	414,600	货币	75
2.	锦鑫化工	138,200	货币	25
合计		**552,800**	**—**	**100**

根据兴安化工的出资凭证，兴安化工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锦鑫化工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锦鑫化工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锦鑫化工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22669712392C
名称	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田东县平马镇百林村
法定代表人	童建中
注册资本	139,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锦鑫化工的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A．2007 年 12 月，设立

2007 年 11 月 6 日，锦江集团签署《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锦江集团投资设立锦鑫化工，注册资本为 29,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2 日，广西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7）诚验字 088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11 日，锦鑫化工已收到锦江集团首次缴纳的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

2007 年 12 月 20 日，锦鑫化工于田东县工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1022200000040）。锦鑫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锦江集团	29,000	10,000	货币	100

B．2009 年 8 月，新增实收资本

2009 年 8 月 15 日，广西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9）诚验字 033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锦鑫化工已收到锦江集团第 2 期缴纳的 19,000 万元注册资本。

2009 年 8 月 18 日，锦鑫化工于田东县工商局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 29,000 万元。

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完成后，锦鑫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锦江集团	29,000	29,000	货币	100

C．2012 年 8 月，增资

2012 年 8 月 2 日，锦鑫化工股东通过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29,000 万元增至 43,000 万元，新增 14,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锦江集团认购。

2012 年 8 月 7 日，广西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2）诚验字 044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8 月 6 日，锦鑫化工已收到锦江集团缴纳的 14,000 万元注册资本。

2012 年 8 月 9 日，锦鑫化工于田东县工商局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43,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43,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锦鑫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锦江集团	43,000	43,000	货币	100

D．2014 年 4 月，增资

2014 年 3 月 22 日，锦鑫化工股东通过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43,000 万元增至 93,000 万元，新增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锦江集团以其对锦鑫化工享有的债权认购。

2014 年 4 月 9 日，锦鑫化工于田东县工商局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93,0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14 日，浙江中企华出具《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接受债转股涉及的对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0057 号），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锦鑫化工接受债转股涉及的对锦江集团的债务，账面价值为 61,575.18 万元（账面值未经审计），评估价值为 61,575.18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锦鑫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锦江集团	93,000	货币、债权	100

E．2016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30 日，锦鑫化工股东通过决定，同意锦江集团将其持有的锦鑫化工 53.76%股权转让予芜湖华融资本创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日，锦江集团与芜湖华融资本创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50,000 万元。

锦鑫化工于田东县工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锦鑫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锦江集团	43,000	货币、债权	46.24
2.	芜湖华融资本创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货币、债权	53.76
合计		**93,000**	—	**100**

F．2017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29 日，锦鑫化工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锦江集团将其持有的锦鑫化工 46.24%股权转让予三门峡铝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锦江集团与三门峡铝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锦江集团将其持有的锦鑫化工 46.24%股权以 45,708.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门峡铝业，以作为锦江集团向三门峡铝业增资 6,896.56 万美元的对价。

锦鑫化工于田东县工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锦鑫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三门峡铝业	43,000	货币、债权	46.24
2.	芜湖华融资本创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货币、债权	53.76
合计		**93,000**	—	**100**

G．2021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7 月 28 日，锦鑫化工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芜湖华融资本创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锦鑫化工 53.76%股权转让予锦江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芜湖华融资本创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锦江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芜湖华融资本创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锦鑫化工 53.76%股权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锦江集团。

为履行实缴出资义务，2021 年 7 月 28 日，锦江集团与三门峡铝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锦江集团将其持有的锦鑫化工 53.76%股权过户至三门峡铝业名下，以完成其以所持锦鑫化工 53.76%股权向三门峡铝业实缴出资 531,418,831.18 元的义务。

锦鑫化工于田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锦鑫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三门峡铝业	93,000	货币、债权	100

H．2021 年 5 月，增资

2021 年 5 月 19 日，三门峡铝业、锦鑫化工与广西田东五福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三门峡铝业以货币方式向锦鑫化工增资人民币 75,000 万元，其中 34,87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40,12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广西田东五福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向锦鑫化工增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其中 11,62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13,37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22 年 3 月 14 日，锦鑫化工股东通过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93,000 万元增至 139,500 万元，其中三门峡铝业以货币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4,875 万元，广西田东五福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625 万元；认缴出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根据锦鑫化工提供的凭证，三门峡铝业、广西田东五福投资有限公司已向锦

鑫化工足额缴纳了其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

锦鑫化工于田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锦鑫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三门峡铝业	127,875	127,875	货币、债权	91.67
2.	广西田东五福投资有限公司	11,625	11,625	货币	8.33
合计		**139,500**	**139,500**	**—**	**100**

I．202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23 年 12 月 21 日，锦鑫化工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广西田东五福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锦鑫化工 8.33%股权转让予三门峡铝业。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三门峡铝业与广西田东五福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约定广西田东五福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锦鑫化工 8.33%股权以 2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门峡铝业。

锦鑫化工于田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锦鑫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三门峡铝业	139,500	货币、债权	100

（3）安鑫贸易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安鑫贸易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鑫贸易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AGF7B2L

名称	浙江安鑫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汇贤路 388 号 1001 室、1002 室-060
法定代表人	童建中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核查，安鑫贸易的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A．2017 年 12 月，设立

2017 年 12 月 5 日，三门峡铝业、兴安化工签署《浙江安鑫贸易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三门峡铝业、兴安化工共同投资设立安鑫贸易，其中三门峡铝业以货币方式出资 2,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兴安化工以货币方式出资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2017 年 12 月 20 日，安鑫贸易于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营业执照》。安鑫贸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三门峡铝业	2,450	货币	49
2.	兴安化工	2,550	货币	51
合计		**5,000**	**—**	**100**

B．2020 年 12 月，增资

2020 年 12 月 15 日，安鑫贸易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000 万元，其中兴安化工以货币方式出资 15,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三门峡铝业以货币方式出资 14,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20 年 12 月 28 日，安鑫贸易于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鑫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三门峡铝业	14,700	货币	49
2.	兴安化工	15,300	货币	51
合计		**30,000**	**—**	**100**

根据安鑫贸易的出资凭证，安鑫贸易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4）锦链通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锦链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锦链通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C2PAX55P
名称	浙江锦链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111 号 1201 室-3
法定代表人	励喜燕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锦链通的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A．2022 年 10 月，设立

2022 年 10 月 21 日，三门峡铝业签署《浙江锦链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三门峡铝业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设立锦链通，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22 年 10 月 21 日，锦链通于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营业执照》。锦链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三门峡铝业	10,000	货币	100

B．2024 年 8 月，增资

2024 年 8 月 22 日，锦链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000 万元，其中兴安化工以货币方式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锦链通于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锦链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三门峡铝业	10,000	货币	33.33
2	兴安化工	20,000	货币	66.67
合计		**30,000**	—	100.00

根据锦链通的出资凭证，锦链通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5）复晟铝业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复晟铝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复晟铝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29078344516Q
名称	山西复晟铝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山西省运城市平陆县圣人涧镇涧东村
法定代表人	童建中
注册资本	62,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4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氧化铝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复晟铝业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晟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三门峡铝业	37,500	37,500	60
2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40
合计		**62,500**	**62,500**	**100**

（6）锦盛化工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锦盛化工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锦盛化工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2266482968XX
名称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田东县平马镇百林村
法定代表人	童建中
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烧碱、聚氯乙稀、液氯、盐酸、硫酸、氢气、氯气、芒硝、次氯酸钠、氯化氢、电石、石灰、食品添加剂盐酸、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无水氯化钙、三氯乙烯、氯化石蜡、氯化聚乙烯（CPE）、氯化橡胶、食品添加剂活性白土、活性白土、环氧氯丙烷（ECH）、锰硅合金、锰铁合金、工业用水、热力生产和供应、纯水、石膏、飞灰、炉底渣、钠基膨润土及衍生产品加工、生产、销售、经营与开发；氧化铝产品贸易；

	供电、发电；污水处理；液氯钢瓶检验检测；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凡是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锦盛化工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盛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三门峡铝业	65,000	65,000	100

（7）中瑞铝业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中瑞铝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瑞铝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21316193427U
名称	甘肃中瑞铝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韩怀凯
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瑞铝业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瑞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三门峡铝业	80,000.00	80,000.00	57.1429
2	兴安化工	60,000.00	60,000.00	42.8571
合计		**140,000.00**	**140,000.00**	**100.0000**

（8）锦泽化工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锦泽化工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锦泽化工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22MA5QERDD9F
名称	广西锦泽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综合楼 2
法定代表人	王会建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锦泽化工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泽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锦盛化工	4,000	4,000	100

（9）联储化工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联储化工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联储化工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0MA5PMY677R
名称	广西联储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综合楼 2
法定代表人	李建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联储化工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储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锦盛化工	5,000	5,000	100

（10）开曼能源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开曼能源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开曼能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07678335931
名称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三门峡市陕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童建中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能源开发、生产（限供“开曼铝业有限公司”）及综合利用。购销氢氧化铝、氧化铝、氧化铝深加工制品、铝锭、铝镁锭及铝制品（以上项目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开曼能源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能

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三门峡铝业	10,000	10,000	100

（11）兴安镓业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兴安镓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兴安镓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8157106426XT
名称	孝义市兴安镓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西省吕梁孝义市大孝堡乡西盘粮村
法定代表人	王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生产经销镓产品，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兴安镓业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安镓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兴安化工	600	600	60
2	南京金美镓业有限公司	250	250	25
3	齐政	150	150	15
合计		**1,000**	**1,000**	**100**

（12）锦鑫稀材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锦鑫稀材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锦鑫稀材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220927311920
名称	广西田东锦鑫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西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红立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经销镓产品，对销售产品予以售后服务并研究开发新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锦鑫稀材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鑫稀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锦鑫化工	600	600	30
2	兴安镓业	600	600	30
3	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20
4	王红立	200	200	10
5	何海静	200	200	10
合计		**2,000**	**2,000**	**100**

（13）优英镓业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优英镓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优英镓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29MA0K9U196K
名称	平陆优英镓业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平陆县圣人涧镇涧东村
法定代表人	王平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金属镓研发、生产、销售及产品进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优英镓业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英镓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三门峡铝业	1,020	1,020	51
2	齐政	800	800	4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180	9
合计		**2,000**	**2,000**	**100**

（14）新途稀材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新途稀材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途稀材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0MA9GYLPY8G
名称	三门峡新途稀有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禹王路陕州路交叉口东侧开曼铝业院内办公楼 307
法定代表人	张建阳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新途稀材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途稀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三门峡铝业	1,200	1,200	60
2	舒烨	600	600	30
3	王平	80	80	4
4	何海静	80	80	4
5	朱超	40	40	2
合计		**2,000**	**2,000**	**100**

（15）科兴稀材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科兴稀材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科兴稀材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0MA9KB626X1
名称	三门峡科兴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汇森科技园 2 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马海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科兴稀材的工商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兴稀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三门峡铝业	500	500	100

（16）耀星铝材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耀星铝材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耀星铝材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21MAD8WEC151
名称	甘肃耀星铝材加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镇经二路东侧 5 号
法定代表人	韩怀凯
注册资本	4,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根据耀星铝材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的《关于甘肃耀星铝材加工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耀星铝材注册资本拟由 4,400 万元减少至 200 万元。

根据耀星铝材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耀星铝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中瑞铝业	4,400	200	100

（17）耀宇新材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耀宇新材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耀宇新材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21MAC3CJXJ4X
名称	甘肃耀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韩怀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货物进出口；贸易经纪；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耀宇新材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耀宇新

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中瑞铝业	1,000	1,000	100

（18）锦瑞科技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锦瑞科技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锦瑞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2MA9F2JNL8J
名称	三门峡锦瑞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禹王路与 310 国道交叉口西南侧
法定代表人	马海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业固废、赤泥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及利用；建筑材料生产及销售。

根据锦瑞科技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瑞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三门峡铝业	1,000	1,000	100

（19）三联热力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三联热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三联热力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0688169356A
名称	三门峡市三联热力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三门峡文明路西区
法定代表人	方志军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4 月 22 日至 2039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城市集中供热的开发、经营、服务、维护、管理；地热工程、中央空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地热设备、供热自控设施、五金交电、机械配件、建筑材料、防腐保温材料、管道、阀门、钢材、电线电缆、暖通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和安装（前述项目中危险化学品除外）；供热技术的开发、服务；热力供应设备的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

根据三联热力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联热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开曼能源	9,600	9,600	80

2	三门峡市财经投资有限公司	2,400	2,400	20
合计		**12,000**	**12,000**	**100**

（20）河南聚匠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河南聚匠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聚匠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0MA3XBQM2XF
名称	河南聚匠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曼铝业办公楼 2 楼西
法定代表人	李玉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36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管道工程施工、加工及安装，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管道及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机电成套设备检修及维护，工业炉窑设备维修，智能设备维护及安装，机电设备及材料的购销，施工设备及专用设备租赁，设备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

根据河南聚匠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聚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三门峡铝业	10,000	10,000	100

（21）杭锦国贸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杭锦国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杭锦国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7868856N
名称	杭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4 号 1 幢三层南部位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立根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44 年 2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皮革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金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贸易经纪；离岸贸易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会议

	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根据杭锦国贸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锦国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三门峡铝业	5,000	5,000	100

（22）盛泰工贸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盛泰工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盛泰工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22MA5K9QR062
名称	广西田东盛泰工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田东县平马镇石化工业园区（田东锦盛化工公司行政办公楼一楼东面）
法定代表人	童建中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氯化聚乙稀（CPE）、食品添加剂活性白土、活性白土、无水氯化钙、聚合氯化铝（PAC)、硅锰合金、工业盐、高密度聚乙稀（HDPE)、氧化铝、电解铝（铝锭）、铝土矿、膨润土矿、煤炭、机械物资、通用电器、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经营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烧碱、片碱、盐酸、食品添加剂盐酸、氯化氢、次氯酸钠、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环氧氯丙烷、氯

	乙酸、氯乙酰氯、二氯乙酰氯、双氧水（过氧化氢）、硫酸、甘油、冰醋酸、三氯化铁、漂白粉、氨水、液氨、甲醇、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的购销；化工类产品购销代理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盛泰工贸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泰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锦盛化工	10,000	10,000	100

（23）锦瑞贸易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锦瑞贸易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锦瑞贸易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81325739700X
名称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大孝堡乡兴安化工二层
法定代表人	吕光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经销铝矾土、煤炭（以上不含仓储）、石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锦瑞贸易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瑞贸

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兴安化工	1,000	1,000	100

（24）锦辰贸易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锦辰贸易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锦辰贸易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0MA9GCETY4E
名称	三门峡锦辰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摩云路 8 号办公楼 4 楼 415 号
法定代表人	方志军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锦辰贸易的全套工商档案、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辰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三门峡铝业	6,000	6,000	100

（25）锦平矿业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锦平矿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锦平矿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29091019152P
名称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平陆县圣人涧镇涧东村
法定代表人	王有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铝矾土、石灰石销售；矿产资源开采：铝矿石开采、加工（经营场所：曹川镇下坪村），石灰石开采、加工（经营场所：曹川镇刘家岭村）；进出口：氢氧化铝、氧化铝及相关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锦平矿业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平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复晟铝业	1,000	1,000	100

（26）开美铝业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开美铝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开美铝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KCGMJ3M
名称	浙江开美铝业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111 号 2001 室-8
法定代表人	童建中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开美铝业的工商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美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三门峡铝业	10,000	10,000	10

2	兴安化工	90,000	90,000	9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27）凯曼新材料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凯曼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凯曼新材料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2MA9FNKPA80
名称	三门峡凯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开曼铝业办公楼 301
法定代表人	王益民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新材料的开发及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购销氢氧化铝、氧化铝、氧化铝深加工制品、铝锭、铝镁锭、铝制品以及铝土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凯曼新材料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曼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三门峡铝业	10,000	10,000	5

2	兴安化工	190,000	190,000	95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

（28）滹沱矿业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滹沱矿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滹沱矿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2MA9G0YKT58
名称	河南滹沱矿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开曼铝业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方志军
注册资本	23,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铝矾土开采、加工、销售；矿山工程施工；石灰石销售；企业管理服务；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滹沱矿业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滹沱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三门峡铝业	23,400	5,000	100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资料，三门峡铝业拟将其持有的滹沱矿业 100%股权

转让予第三方。

（29）朗润机械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朗润机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朗润机械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7MA6UXNN47X
名称	西安朗润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西安市高陵区迎宾大道 7 号（中小企业聚集园内 C-40501 号）
法定代表人	詹峰林
注册资本	5,0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管道加工及安装；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管道及设备安装；管道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机电成套设备检修及维护；工业炉窑设备维修；智能设备维护及安装；机电设备及材料的购销；施工设备及专用设备租赁；设备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朗润机械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润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河南聚匠	5,001	5,001	100

（30）锦华新材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锦华新材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锦华新材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2764878884G
名称	三门峡锦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禹王路和三灵快道交叉口 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建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锦华新材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华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三门峡铝业	3,000	3,000	100

（31）锦创新材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锦创新材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锦创新材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2MA9LBJGC4E
名称	三门峡锦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泰和路中段路南 2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建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锦创新材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创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三门峡铝业	1,000	1,000	100

（32）中沙新材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中沙新材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沙新材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CPL1BY7F
名称	宁夏中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 14 号楼 6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益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沙新材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沙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三门峡铝业	5,000	0.3002	100

（33）龙州新源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龙州新源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龙州新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23MA5Q4CRD2M

名称	广西龙州新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龙州县龙北总场、上龙乡民权村
法定代表人	童建中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选矿；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龙州新源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州新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凯曼新材料	2,000	2,000	100

（34）美晟铝业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美晟铝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美晟铝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E3A0UM05
名称	海南美晟铝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 202 号江东发展大厦 A110 室-322
法定代表人	麻挺威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美晟铝业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晟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兴安化工	5,000	5,000	100

2．分公司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门峡铝业在中国境内拥有 1 家分公司，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KCFQW2E
名称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类型	分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111 号 2001 室-11
负责人	童建中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轴承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外商投资管理项目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参股企业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门峡铝业在中国境内拥有 9 家参股子公司，该等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1）锦联铝材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锦联铝材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锦联铝材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005641513573

名称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建阳
注册资本	1,0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40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铝后加工；铝锭、铝制品及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售电；仓储（危险品除外）；发电、供热；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联铝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三门峡铝业	577,400	54.9905
2	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4,600	44.2476
3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0.7619
合计		**1,050,000**	**100.0000**

（2）华锦铝业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华锦铝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锦铝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81308895250F
名称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王庄布依族苗族乡政府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何飞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铝土矿产品，铝冶炼产品及相关金属，铝加工产品销售（不得从事生产、加工等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碳素制品销售；铝工业废弃物（赤泥、粉煤灰）销售；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凭前置许可的内容及时效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锦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
2	凯曼新材料	40,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华仁新材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华仁新材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仁新材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81MA6E0H1R40
名称	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王庄乡人民政府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何飞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铝冶炼产品及相关金属、铝锭生产及销售、铝加工产品销售、炭素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仁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40.00
2	凯曼新材料	36,000.00	30.00
3	贵州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15.00
4	清镇市经开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15.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4）龙州新翔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龙州新翔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龙州新翔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23322610143B

名称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龙州县龙北总场、上龙乡民权村
法定代表人	常振
注册资本	122,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4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铝土矿产品、铝冶炼产品及相关金属、铝加工产品销售（不得从事生产、加工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氧化铝、氢氧化铝、金属镓、铝工业废弃物（赤泥、粉煤灰）生产、销售；铁精粉生产、销售；生产、加工、冶炼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州新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44,100.00	36.00
2	凯曼新材料	41,650.00	34.00
3	广西龙州县工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36,750.00	30.00
合计		**122,500.00**	**100.00**

（5）锦亿科技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锦亿科技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锦亿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223101357018

名称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谢杰
注册资本	10,40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亿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309.00	51.0039
2	衢州善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8.8212
3	锦盛化工	2,100.00	20.1748
合计		**10,409.00**	**100.0000**

（6）五门沟矿业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五门沟矿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五门沟矿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2MA9FR8UD32
名称	河南五门沟矿业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王家后乡上庄村 239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家学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铝矾土开采、加工、销售；矿山工程施工；石灰石销售；企业管理服务；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门沟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南天宇经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
2	三门峡铝业	10,000.00	5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7）百色新铝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百色新铝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色新铝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000907307783
名称	百色新铝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西百色工业园区银海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唐华英
注册资本	35,170.161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供电，电力生产设备销售；电力电网维护服务；对电力、电网建设的投资，煤炭开采经营（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色新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吉利百矿集团有限公司	19,523.9453	55.5128
2	中铝广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00.00	13.6479
3	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	3,900.00	11.0889
4	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6.8240
5	广西华磊新材料有限公司	1,546.2166	4.3964
6	广西苏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4.2650
7	锦鑫化工	750.00	2.1325
8	锦盛化工	750.00	2.1325
合计		35,170.1619	**100.0000**

（8）那坡矿业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那坡矿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那坡矿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26564039808H
名称	广西那坡百益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那坡县城南开发二区财政局小区一排三栋 9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波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40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铝土矿的开采、洗矿、选矿和销售各类金属或非金属矿产资源的勘查投资、开采、矿山建设工程总施工和矿产品销售各类矿产品的批发零售矿产品跨国贸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那坡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西百色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70.00
2	锦鑫化工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9）孝义矿业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孝义矿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孝义矿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81696695348R

名称	孝义市矿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山西省吕梁孝义市新义街道振兴街铝矿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李辉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经销铝矾土、铁矿石、精煤、焦炭、石灰、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氧化铝、氢氧化铝、4A 沸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孝义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孝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100.00	70.00
2	兴安化工	300.00	10.00
3	孝义市泰兴铝镁有限公司	120.00	4.00
4	孝义市胜溪新村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4.00
5	山西奥凯达化工有限公司	120.00	4.00
6	山西孝义华庆铝业有限公司	120.00	4.00
7	孝义市田园化工有限公司	120.00	4.00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门峡铝业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均为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

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报告期内的控股下属公司（已注销或转让）

（1）晟源科技

报告期内，晟源科技为三门峡铝业的控股孙公司，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晟源科技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晟源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29MA0L3A3T6R
名称	平陆晟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平陆县圣人涧镇涧东村复晟铝业厂内
法定代表人	方志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氧化铝赤泥综合利用产品技术开发、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国家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须经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技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晟源科技注销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复晟铝业	1,000	100

2024 年 11 月 20 日，平陆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

通知书》（（平陆）登记内销字[2024]第 D3492 号），经审查，准予注销登记。

（2）锦义科技

报告期内，锦义科技为三门峡铝业的全资孙公司，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锦义科技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锦义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81MA0KKJDF1C
名称	孝义市锦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西省吕梁孝义市大孝堡乡西盘粮村
法定代表人	马让怀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氧化铝行业新技术开发，氧化铝行业生产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锦义科技注销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兴安化工	1,000	100

2024 年 5 月 24 日，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孝）登记内销字[2024]第 D5438 号），经审查，准予注销登记。

（3）龙州祺海

报告期内，龙州祺海为三门峡铝业的全资孙公司，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龙州祺海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龙州祺海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23MA5NN1D08D
名称	广西龙州祺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08 号龙居江畔花园 17 号楼 2 单元 401 号房
法定代表人	童建中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代理企业报关业务；铝土矿产品、铝冶炼产品及相关金属、铝加工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不得从事生产、加工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氧化铝、氢氧化铝、金属镓、铝工业废弃物（赤泥、分煤灰）采购与销售；生产、加工、冶炼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龙州祺海注销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杭锦国贸	2,000	100

2024 年 2 月 19 日，龙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龙市监）登字[2024]第 466 号），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予以登记。

（4）沐正实业

报告期内，沐正实业为三门峡铝业的全资孙公司，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沐

正实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沐正实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MW7Y99
名称	江苏沐正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钱皋路 168 号（国联金属材料市场 B 幢 894 室）
法定代表人	陈立根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及制品、电子产品、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五金产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装饰装修材料、建筑用材料、润滑油、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成品油）、办公用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煤炭、木材、电线电缆、矿产品、食品的销售;仓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经营海运、陆运、空运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贸易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不含医疗性质）；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知识产权代理业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及技术转让；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沐正实业注销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杭锦国贸	5,000	100

2022 年 7 月 4 日，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2020912-15）公司注销[2022]第 07040002 号），注销登记申请已经核准。

（5）天朗润德

报告期内，天朗润德为三门峡铝业的控股孙公司。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天朗润德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朗润德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0MA457BAW2K
名称	河南天朗润德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河南省三门峡市市辖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圆通路创业服务中心办公楼 122 室
法定代表人	赵永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各类高效换热器、节能环保设备的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及以上各类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各类余热利用项目、各类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及技术应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天朗润德注销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河南聚匠	550	55
2	鲁玉弟	250	25
3	张金波	100	10

4	刘鹏勃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根据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三示）登记内销字[2022]第 21 号），准予注销登记。

（6）广晟新材

报告期内，广晟新材为三门峡铝业的全资孙公司。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广晟新材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晟新材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E5KNM17X
名称	海南广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 202 号江东发展大厦 A110 室-329
法定代表人	李建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肥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林业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广晟新材注销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锦盛化工	5,000	100

根据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海口专业场）登字[2025]第 692943 号），广晟新材提交的简易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登记。

（7）宁波中曼

报告期内，宁波中曼为三门峡铝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宁波中曼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中曼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8C6N9R
名称	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二十一号 173 室
法定代表人	杜晓芳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

	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宁波中曼股权转让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三门峡铝业	50,000	100

2025 年 4 月 18 日，三门峡铝业与正才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门峡铝业以人民币 204,291.03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宁波中曼 100%股权转让予正才控股。

（七）三门峡铝业的主要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共拥有 31 宗土地使用权。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m^2）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利性质
1.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437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三一零国道交叉口东侧	128,143.45	工业用地	2053.10.16	出让
2.	豫（2022）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2083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东侧、陕州大道北侧	547,360.93	工业用地	2053.10.16	出让
3.	豫（2017）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161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产业集聚区禹王路西、三灵快道南	29,489	工业用地	2066.9.9	出让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m²）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利性质
4.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8585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温塘村开曼小区 32 号公建楼 1-1	2,804.10	城镇住宅用地	2074.11.30	出让
5.	晋（2020）孝义市不动产权第 0002414 号	兴安化工	孝义市汾介路东侧、孝介大道南侧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790,381.28	工业用地	2058.4.24	出让
6.	晋（2025）平陆县不动产权第 0001711 号	复晟铝业	圣人涧镇涧东村、寺坪村	659,945.05	工业用地	2065.7.8	出让
7.	晋（2022）平陆县不动产权第 0003418 号	复晟铝业	圣人涧镇古王村	7,212.86	工业用地	2072.6.22	出让
8.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2933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地块二）	384,594.48	工业用地	2061.5.23	出让
9.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2936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地块六）	26,881.14	工业用地	2061.5.23	出让
10.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2938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地块五）	82,231.58	工业用地	2061.5.23	出让
11.	桂（2022）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0854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平马镇百林村	126,819.77	工业土地	2071.12.15	集体土地
12.	桂（2023）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20621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	95,232.85	工业用地	2065.8.17	出让
13.	桂（2025）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7865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内	12,087.43	工业用地	2075.7.9	出让
14.	东国用（2011）第 471 号	锦盛化工	石化工业园区西面（锦江大道东侧）	215,500.00	工业用地	2061.5.23	出让
15.	桂（2018）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3840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	231,332.67	工业用地	2058.3.7	出让
16.	桂（2023）田东县不动产权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	46,344.35	工业用地	2065.8.17	出让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m²）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利性质
	第 0015858 号						
17.	桂（2025）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7867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内	25,615.23	工业用地	2075.7.9	出让
18.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9301 号	锦泽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地块四）	62,451.28	工业用地	2061.5.23	出让
19.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9306 号	锦鑫稀材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地块三）	11,361.82	工业用地	2061.5.23	出让
20.	桂（2025）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3 号	联储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内	290,730.37	三类工业用地	2074.11.20	出让
21.	桂（2025）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4 号	联储化工	田东县化工工业园区内	104,916.89	三类工业用地	2074.11.20	出让
22.	豫（2022）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2515 号	新途稀材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5,779.62	工业用地	2053.10.16	出让
23.	豫（2024）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069 号	新途稀材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大营村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氧化铝项目赤泥过滤 1 幢 1-1		工业用地	2053.10.16	出让
24.	豫（2023）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7325 号	锦华新材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 310 国道交叉口西南侧	76,957	工业用地	2057.12.26	出让
25.	豫（2025）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151 号	锦华新材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 310 国道交叉口西南侧	60,439	工业用地	2057.12.26	出让
26.	豫（2025）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152 号	锦华新材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 310 国道交叉口西南侧	22,649	工业用地	2057.12.26	出让
27.	豫（2024）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2740 号	锦创新材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工业园区产业集	27,153	工业用地	2073.2.22	出让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m²）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利性质
			聚区泰合路南				
28.	桂（2021）龙州县不动产权第 0007481 号	龙州新源	龙州县上龙乡民权村、龙北总场六号山分场氧化铝赤泥堆 2 号地块	26,945.60	工业用地	2071.5.18	出让
29.	甘（2017）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3294 号	中瑞铝业	靖远县刘川工业园	281,058	工业用地	2067.10.19	出让
30.	甘（2022）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21157 号	中瑞铝业	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	157,541	工业用地	2066.3.15	出让
31.	甘（2025）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0 号	中瑞铝业	靖远县三滩乡刘川工业园	126,941.33	工业用地	2067.10.9	出让
合计				**4,666,900.08**	—	—	—

经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系三门峡铝业及其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2）目前占用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序号	使用权人	面积（㎡）	实际用途	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及拟解决方案
1.	三门峡铝业	4,021.33	压滤车间、车间办公用房	三门峡铝业未取得该等土地权属证书的原因：正在向当地政府申请取得该宗土地的建设用地指标，以办理该宗土地变更为出让性质建设用地的手续。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三门峡铝业正在持续与主管政府部门沟通，争取尽快办理完成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及出让手续，并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同时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已出具《情况说明》，压滤车间、车间办公用房按照政策规定完善相关用地手续，不会对该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	兴安化工	4,539.57	赤泥车间办公用房及宿舍	兴安化工未取得该等土地权属证书的原因：正在向当地政府申请取得该宗土地的建设用地指标，以办理该宗土地变更为出让性质建设用地的手续。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兴安化工正在持续与主管政府部门沟通，争取尽快办理完成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及出让手续，并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同时孝义市自然资源局已出

序号	使用权人	面积（㎡）	实际用途	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及拟解决方案
				具《情况说明》，支持兴安化工赤泥车间办公用房及宿舍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善相关用地手续，不会对兴安化工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3.	锦鑫化工	1,427.25	赤泥压滤配电室、压滤车间、厨房	锦鑫化工未取得该等土地权属证书的原因：正在办理该宗土地变更为出让性质建设用地的手续。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锦鑫化工正在持续与主管政府部门沟通，争取尽快办理完成出让手续，并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同时田东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锦鑫化工项目用地符合规划，项目用地已获得农转用批复并办理了供地手续，下一步，该局将继续指导锦鑫化工完善相关规划等手续。
合计		**9,988.15**	-	-

三门峡铝业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主要涉及压滤车间及办公用房、宿舍、厨房等。上述土地主要为辅助性生产用地，不涉及氧化铝生产中的主要环节，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重要性较低。同时，该等土地一直由三门峡铝业及其子公司使用，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权属争议，三门峡铝业及其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该等土地的权属证书，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予以协调支持。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同时，就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土地的相关情况，三门峡铝业控股股东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如下：“1.如三门峡铝业或其下属公司因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相关权证/证照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无条件为三门峡铝业或其下属公司承担因前述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2.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铝业及其子公司上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有权依法以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等方式支配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三门峡铝业及其子公司占用的上述未取得相关权证的土地面积占所有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0.21%，占比较低，且当地政府部门确认该等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大力协调支持完善相关手续的办理，三门峡铝业及其子公司不会因该等情形而受处罚。同时，三门峡铝业控股股东已就占用该等土地可能造成的损失作出了补偿承诺，因此，上述土地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三门峡铝业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租赁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面积（亩）	年租金	租赁期限至
1	三门峡铝业	三门峡市陕州区张汴乡人民政府	张汴乡北营村、庙后村	735.29	86.94	2027.12.31
2	三门峡铝业	三门峡市陕州区张湾乡人民政府	张湾乡芦村、西罐村	1,337.23	161.13	2027.12.31
3	兴安化工	孝义市下栅乡王家沟村南辽壁股份经济合作社	下栅乡南辽壁村	1,234.1	259.16	2027.12.31
4	兴安化工	孝义市下栅乡王家沟村北辽壁股份经济合作社	下栅乡北辽壁村	676.65	142.10	2027.12.31
5	兴安化工	孝义市下栅乡王家沟村王家沟股份经济合作社	下栅乡王家沟村	242	50.82	2027.12.31
6	兴安化工	孝义市驿马乡前驿马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驿马乡前驿马村	142.63	23.82	2028
7	兴安化工	孝义市驿马乡西大会村西大会股份经济联合社	驿马乡西大会村	911.97	161.15	2028
8	兴安化工	孝义市驿马乡后驿马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驿马乡后驿马村	944.81	177.13	2028
9	兴安化工	孝义市驿马乡西大会村大沟股份经济联合	驿马乡西大会村	271.35	50.66	202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面积（亩）	年租金	租赁期限至
		社				
10	复晟铝业	平陆县圣人涧镇人民政府	平陆县圣人涧镇寺坪村、西延村、高家滩村	9.42	1.13	2030.5.31
11	复晟铝业	平陆县圣人涧镇人民政府	平陆县圣人涧镇古王村、高家滩村、东延村、西延村	1,672.73	50.18	2029.3.31

A．三门峡铝业租赁上述土地，主要用于赤泥库项目建设，其中西罐沟赤泥库（二期）为三门峡铝业正在使用的赤泥库，三门峡铝业已依法取得如下用地手续或证明：

a．2017 年 7 月 13 日，三门峡市陕州区国土资源局核发《关于陕州区赤泥干式堆存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三陕国土资[2017]97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b．2022 年，三门峡铝业与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支行签署《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三方）》，约定对三门峡铝业西罐沟赤泥库（二期）项目进行复垦，复垦费用需预存入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

c．三门峡市陕州区张湾乡芦村、西罐村及张汴乡北营村、庙后村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将该村土地出租给三门峡铝业用于赤泥库建设，并授权相关方与三门峡铝业签署土地租赁协议。

d．2025 年 8 月 1 日，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出具《情况说明》，“西罐沟赤泥库（二期）项目三门峡铝业正在使用。按照我市国土空间规划，该赤泥库项目用地规划为矿山用地。该项目已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重点项目清单，该项目需求的赤泥库按照政策法规完善相关用地手续，不会对该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B．兴安化工租赁上述土地，主要用于赤泥库项目建设，其中辽壁沟赤泥库为兴安化工正在使用的赤泥库，已依法取得如下用地手续或证明：

a．2017 年 9 月 14 日，孝义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出具《关于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二期赤泥库加高及扩建项目选址的规划意见》，原则同意兴安化工在孝

义市下栅乡南辽壁、北辽壁村区域范围内进行二期赤泥库加高及扩建项目的选址。

b．2021 年 1 月，兴安化工与孝义市自然资源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义支行签署《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三方）》，约定对兴安化工辽壁沟二期新扩部分赤泥堆场（尾矿库）土地进行复垦，复垦费用需预存入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

c．2025 年 3 月 6 日，介休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辽壁沟赤泥堆场二次改扩建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合格确认书》（介自然资函[2025]80 号），兴安化工辽壁沟赤泥堆场二次改扩建项目经介休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3 月 8 日批准使用义堂镇要里村、郭壁村临时用地 14.8150 公顷。该项目使用期限已到，并按照要求完成了土地复垦工程。该局同意该临时用地项目土地复垦验收合格。

d．孝义市南辽壁村、北辽壁村、王家沟村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将该村土地出租给兴安化工用途赤泥库建设，并授权相关方与兴安化工签署土地租赁协议。

e．2025 年 6 月 18 日，孝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情况说明》，兴安化工辽壁沟赤泥库为兴安化工正在使用的赤泥库，根据孝义市国土空间规划，该赤泥库项目用地规划为工矿用地。该局支持该赤泥库项目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善相关用地手续，不会对该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C．复晟铝业租赁上述土地，主要用于赤泥库项目建设，已依法取得如下用地手续或证明：

a．2017 年 7 月 3 日，平陆县国土资源局核发《关于山西复晟铝业有限公司赤泥车间建设项目用地初审意见》（平陆国土资函[2017]28 号），赤泥车间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铝工业园区产业一体化规划要求；项目不在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本》中，同意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b．2019 年 5 月 29 日，复晟铝业与平陆县自然资源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陆县支行签署《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约定对复晟铝业氧化铝赤泥库项目进行复垦，复垦费用需预存入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

c．平陆县圣人涧镇西延村、高家滩村、古王村、东延村、寺坪村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将该村土地出租给复晟铝业用于赤泥库建设，并授权相关方与复晟铝业签署土地租赁协议。

d．2025 年 5 月 29 日，平陆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根据平陆县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复晟铝业租赁的平陆县圣人涧镇东延村、高家滩村、西延村、古王村的土地用于赤泥库项目均为工业用地，山西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上述土地利用现状为工业用地。根据国家土地政策，后续我局将大力协调并支持平陆县圣人涧镇东延村、高家滩村、西延村、古王村村委会与复晟铝业签订联营协议，办理集体建设用地，将前述土地提供给复晟铝业用于赤泥库项目。在此之前，复晟铝业可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前述土地，我局确认不属于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复晟铝业作出任何处罚”。

（4）联营土地

2025 年 1 月 23 日，田东县人民政府出具《常务会议纪要》（十七届第 130 期），原则同意《田东县平马镇百林村集体建设用地联营方案及合同》、《田东县平马镇怀民村集体建设用地联营方案及合同》。

2025 年 3 月，锦鑫化工与田东县平马镇百林村村民委员会签署《田东县平马镇百林村集体建设用地联营合同》，约定联营集体土地面积为 518,214.76 平方米；用途为采矿用地，主要用于（配套）锦鑫化工赤泥堆场一期工程项目；联营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

2025 年 3 月，锦鑫化工与田东县平马镇怀民村村民委员会签署《田东县平马镇怀民村集体建设用地联营合同》，约定联营集体土地面积为 1,033,006.37 平方米；用途为采矿用地，主要用于（配套）锦鑫化工赤泥堆场二期工程项目；联营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

2．房屋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²）	登记日期	产权来源
1.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37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三一零国道交叉口东侧	工业	22,811.41	2018.2.27	自建
2.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094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工业	160.92	2018.6.13	自建
3.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095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西北门卫室	30.33	2018.6.13	自建
4.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096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3 号转运站	266.22	2018.6.13	自建
5.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097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2 号转运站	266.22	2018.6.13	自建
6.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098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石灰破碎厂房	461.17	2018.6.13	自建
7.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099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综合仓库	2,247.70	2018.6.13	自建
8.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00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2#溶出低压配电室	150.59	2018.6.13	自建
9.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01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蒸发办公室及循环水泵房	860.30	2018.6.13	自建
10.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02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分解循环水低压配电室	777.60	2018.6.13	自建
11.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	2#分解循环水低压配	506.55	2018.6.13	自建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²）	登记日期	产权来源
	0001103 号		口东侧	电室			
12.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04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排盐苛化配电室	128.51	2018.6.13	自建
13.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05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种子过滤低压配电室	156.04	2018.6.13	自建
14.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06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四期种子过滤厂房	1,881.30	2018.6.13	自建
15.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07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工业	482.51	2018.6.13	自建
16.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08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工业	5,062.52	2018.6.13	自建
17.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09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均化库厂房	11,305.49	2018.6.13	自建
18.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10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南门卫室	97.57	2018.6.13	自建
19.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17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沉降配电室	1,106.94	2018.6.13	自建
20.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18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治安室	124.10	2018.6.13	自建
21.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19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工业	1,704.96	2018.6.13	自建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²）	登记日期	产权来源
22.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20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4#分解循环水厂房	324.69	2018.6.13	自建
23.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21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四期种子过滤低压配电室	156.04	2018.6.13	自建
24.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22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工业	1,696.08	2018.6.13	自建
25.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23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后加矿厂房	471.75	2018.6.13	自建
26.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25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西北门地磅房	40.17	2018.6.13	自建
27.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26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油库	35.96	2018.6.13	自建
28.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28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工业	1,879.92	2018.6.13	自建
29.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29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配电室 1	27.22	2018.6.13	自建
30.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30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均化库 1 厂房	11,305.49	2018.6.13	自建
31.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31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石灰大棚 1 厂房	364.25	2018.6.13	自建
32.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	工业	1,255.12	2018.6.13	自建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²）	登记日期	产权来源
	0001132 号		口东侧				
33.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33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氧化铝水泵房	82.79	2018.6.13	自建
34.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34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原料磨 1 厂房	5,639.59	2018.6.13	自建
35.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35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高压泵房 1	1,117.27	2018.6.13	自建
36.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36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工业	6,311.10	2018.6.13	自建
37.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37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西南门卫室	89.04	2018.6.13	自建
38.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38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成品过滤厂房	1,126.33	2018.6.13	自建
39.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39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成品过滤配电室	515.16	2018.6.13	自建
40.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40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转运站 2	187.56	2018.6.13	自建
41.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41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转运站 1	316.00	2018.6.13	自建
42.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42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转运站	316.00	2018.6.13	自建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²）	登记日期	产权来源
43.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43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二期分解办公室	123.75	2018.6.13	自建
44.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45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排盐苛化四期厂房	1,481.31	2018.6.13	自建
45.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48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工业	279.03	2018.6.13	自建
46.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49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1#焙烧炉高压配电室	257.05	2018.6.13	自建
47.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50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污水处理站办公室	439.56	2018.6.13	自建
48.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51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污水站压滤机房	44.21	2018.6.13	自建
49.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52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全厂循环水配电室	390.13	2018.6.13	自建
50.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53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石灰大棚厂房	2,623.52	2018.6.13	自建
51.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54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溶出配电室	194.65	2018.6.13	自建
52.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55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污水处理加药间	36.25	2018.6.13	自建
53.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	润滑油站	26.25	2018.6.13	自建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²）	登记日期	产权来源
	0001157 号		口东侧				
54.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59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工业	5,076.24	2018.6.13	自建
55.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60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焙烧炉配电室	512.94	2018.6.13	自建
56.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61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1#焙烧炉配电室	441.15	2018.6.13	自建
57.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62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4#焙烧炉配电室	430.77	2018.6.13	自建
58.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63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工业	115.44	2018.6.13	自建
59.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64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氧化铝堆栈二期	5,076.24	2018.6.13	自建
60.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65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工业	1,499.65	2018.6.13	自建
61.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66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工业	688.97	2018.6.13	自建
62.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68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工业	854.96	2018.6.13	自建
63.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69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包装办公室	112.46	2018.6.13	自建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²）	登记日期	产权来源
64.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70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办公	6,358.13	2018.6.13	自建
65.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71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住宅	3,056.22	2018.6.13	自建
66.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72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住宅	3,056.22	2018.6.13	自建
67.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73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3#焙烧炉配电室	512.94	2018.6.13	自建
68.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74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公司食堂	162.54	2018.6.13	自建
69.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75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3#焙烧炉南综合班操作间	121.81	2018.6.13	自建
70.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76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住宅	2,994.84	2018.6.13	自建
71.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77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种子过滤二期厂房	3,495.94	2018.6.13	自建
72.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78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种子过滤厂房	1,118.20	2018.6.13	自建
73.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79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商业服务	2,049.68	2018.6.13	自建
74.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	工业	169.86	2018.6.13	自建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²）	登记日期	产权来源
	0001181 号		口东侧				
75.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82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6 号转运站	87.26	2018.6.13	自建
76.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85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工业	2,932.03	2018.6.13	自建
77.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86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分解低压配电室二期	178.27	2018.6.13	自建
78.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87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氢氧化铝仓厂房	2,456.18	2018.6.13	自建
79.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88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工业	194.56	2018.6.13	自建
80.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89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工业	823.91	2018.6.13	自建
81.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90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焙烧炉高压配电室	202.46	2018.6.13	自建
82.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04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大营村	工业	14.19	2021.11.3	自建
83.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05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大营村	工业	48.51	2021.11.3	自建
84.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06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大营村	工业	528.24	2021.11.3	自建
85.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07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大营村	工业	117.92	2021.11.3	自建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²）	登记日期	产权来源
86.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08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大营村	工业	458.66	2021.11.3	自建
87.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09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大营村	工业	315.25	2021.11.3	自建
88.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10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大营村	工业	442.96	2021.11.3	自建
89.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11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大营村	工业	121.94	2021.11.3	自建
90.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12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大营村	工业	118.60	2021.11.3	自建
91.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13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大营村	工业	18.72	2021.11.3	自建
92.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15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大营村	工业	222.27	2021.11.3	自建
93.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16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大营村	工业	299.51	2021.11.3	自建
94.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18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大营村	工业	45.65	2021.11.3	自建
95.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19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大营村	工业	1,032.45	2021.11.3	自建
96.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20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大营村	工业	245.10	2021.11.3	自建
97.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21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大营村	工业	93.84	2021.11.3	自建
98.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22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大营村	工业	253.89	2021.11.3	自建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²）	登记日期	产权来源
99.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23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大营村	工业	20.70	2021.11.3	自建
100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24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大营村	工业	88.80	2021.11.3	自建
101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25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大营村	工业	1,365.24	2021.11.3	自建
102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26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大营村	工业	237.32	2021.11.3	自建
103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27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大营村	工业	162.50	2021.11.3	自建
104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28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大营村	工业	162.87	2021.11.3	自建
105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29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大营村	工业	673.44	2021.11.3	自建
106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30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大营村	工业	176.79	2021.11.3	自建
107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31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大营村	工业	93.52	2021.11.3	自建
108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32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大营村	工业	34.77	2021.11.3	自建
109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33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大营村	工业	53.95	2021.11.3	自建
110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34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大营村	工业	225.70	2021.11.3	自建
111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35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大营村	工业	149.73	2021.11.3	自建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²）	登记日期	产权来源
112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36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大营村	工业	92.48	2021.11.3	自建
113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37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大营村	工业	307.84	2021.11.3	自建
114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38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大营村	工业	153.92	2021.11.3	自建
115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39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大营村	工业	1,094.76	2021.11.3	自建
116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40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大营村	工业	2,398.37	2021.11.3	自建
117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41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大营村	工业	3,111.93	2021.11.3	自建
118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42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大营村	工业	2,543.88	2021.11.3	自建
119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49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大营村	工业	547.23	2021.11.3	自建
120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50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大营村	工业	347.29	2021.11.3	自建
121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51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大营村	工业	2,358.72	2021.11.3	自建
122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585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温塘村开曼小区32 号公建楼 1-1	集体宿舍	3,700.42	2021.11.9	自建
123	晋（2017）孝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340 号	兴安化工	孝义市大孝堡乡兴安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区等 4 处	工业	2,442.56	2017.11.23	自建
124	晋（2017）孝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341 号	兴安化工	孝义市大孝堡乡兴安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区等 2 处	工业	576.38	2017.11.23	自建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²）	登记日期	产权来源
125	晋（2017）孝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342 号	兴安化工	孝义市大孝堡乡兴安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区等 5 处	工业	11,726.88	2017.11.23	自建
126	晋（2017）孝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343 号	兴安化工	孝义市大孝堡乡兴安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区等 2 处	工业	4607	2017.11.23	自建
127	晋（2017）孝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344 号	兴安化工	孝义市大孝堡乡兴安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区等 4 处	工业	3,409.91	2017.11.23	自建
128	晋（2017）孝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345 号	兴安化工	孝义市大孝堡乡兴安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区等 3 处	工业	2,438.02	2017.11.23	自建
129	晋（2017）孝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346 号	兴安化工	孝义市大孝堡乡兴安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区	工业	417.12	2017.11.23	自建
130	晋（2017）孝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347 号	兴安化工	孝义市大孝堡乡兴安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区等 6 处	工业	1,375.44	2017.11.23	自建
131	晋（2017）孝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348 号	兴安化工	孝义市大孝堡乡兴安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区	工业	517.44	2017.11.23	自建
132	晋（2017）孝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349 号	兴安化工	孝义市大孝堡乡兴安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区	工业	37.45	2017.11.23	自建
133	晋（2017）孝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350 号	兴安化工	孝义市大孝堡乡兴安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区	工业	28.42	2017.11.23	自建
134	晋（2017）孝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351 号	兴安化工	孝义市大孝堡乡兴安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区等 2 处	工业	1,364.90	2017.11.23	自建
135	晋（2017）孝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352 号	兴安化工	孝义市大孝堡乡兴安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区等 5 处	工业	946.15	2017.11.23	自建
136	晋（2017）孝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353 号	兴安化工	孝义市大孝堡乡兴安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区等 2 处	工业	744.60	2017.11.23	自建
137	晋（2017）孝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354 号	兴安化工	孝义市大孝堡乡兴安化工有限公司生活区等 6 处	集体宿舍	2,910.00	2017.11.23	自建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²）	登记日期	产权来源
138	晋（2017）孝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355 号	兴安化工	孝义市大孝堡乡兴安化工有限公司生活区等 6 处	集体宿舍	2,910.00	2017.11.23	自建
139	晋（2017）孝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356 号	兴安化工	孝义市大孝堡乡兴安化工有限公司生活区等 6 处	集体宿舍	2,910.00	2017.11.23	自建
140	晋（2017）孝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357 号	兴安化工	孝义市大孝堡乡兴安化工有限公司生活区等 4 处	集体宿舍	4,825.48	2017.11.23	自建
141	晋（2017）孝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359 号	兴安化工	孝义市大孝堡乡兴安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区等 3 处	工业	1,982.85	2017.12.4	自建
142	晋（2017）孝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360 号	兴安化工	孝义市大孝堡乡兴安化工有限公司生活区等 5 处	办公	4,362.38	2017.12.4	自建
143	晋（2017）孝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391 号	兴安化工	孝义市大孝堡乡兴安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区	工业	2,955.15	2017.12.22	自建
144	晋（2017）孝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392 号	兴安化工	孝义市大孝堡乡兴安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区	工业	3,617.71	2017.12.22	自建
145	晋（2017）孝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393 号	兴安化工	孝义市大孝堡乡兴安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区	工业	9,544.27	2017.12.22	自建
146	晋（2017）孝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394 号	兴安化工	孝义市大孝堡乡兴安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区等 3 处	工业	2,761.45	2017.12.22	自建
147	晋（2017）孝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395 号	兴安化工	孝义市大孝堡乡兴安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区	工业	533.77	2017.12.22	自建
148	晋（2017）孝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396 号	兴安化工	孝义市大孝堡乡兴安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区	工业	4,866.48	2017.12.22	自建
149	晋（2017）孝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397 号	兴安化工	孝义市大孝堡乡兴安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区等 5 处	工业	2,311.07	2017.12.22	自建
150	晋（2017）孝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398 号	兴安化工	孝义市大孝堡乡兴安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区	工业	572.67	2017.12.22	自建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²）	登记日期	产权来源
151	晋（2017）孝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399 号	兴安化工	孝义市大孝堡乡兴安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区	工业	658.75	2017.12.22	自建
152	晋（2017）孝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400 号	兴安化工	孝义市大孝堡乡兴安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区	工业	3,242.24	2017.12.22	自建
153	晋（2017）孝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401 号	兴安化工	孝义市大孝堡乡兴安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区	工业	78.75	2017.12.22	自建
154	晋（2017）孝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402 号	兴安化工	孝义市大孝堡乡兴安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区	工业	35.51	2017.12.22	自建
155	晋（2017）孝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403 号	兴安化工	孝义市大孝堡乡兴安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区等 4 处	工业	445.64	2017.12.22	自建
156	晋（2017）孝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404 号	兴安化工	孝义市大孝堡乡兴安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区等 3 处	工业	300.53	2017.12.22	自建
157	晋（2017）孝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405 号	兴安化工	孝义市大孝堡乡兴安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区等 7 处	工业	1,416.73	2017.12.22	自建
158	晋（2017）孝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406 号	兴安化工	孝义市大孝堡乡兴安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区等 3 处	工业	6,115.86	2017.12.22	自建
159	晋（2017）孝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407 号	兴安化工	孝义市大孝堡乡兴安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区等 3 处	工业	2,712.12	2017.12.22	自建
160	晋（2017）孝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408 号	兴安化工	孝义市大孝堡乡兴安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区	工业	384.41	2017.12.22	自建
161	晋（2017）孝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409 号	兴安化工	孝义市大孝堡乡兴安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区等 8 处	工业	10,144.18	2017.12.22	自建
162	晋（2017）孝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412 号	兴安化工	孝义市大孝堡乡兴安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区	工业	274.33	2017.12.22	自建
163	晋（2018）孝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004 号	兴安化工	孝义市大孝堡乡兴安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区等 4 处	工业	3,061.19	2018.1.4	自建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²）	登记日期	产权来源
164	晋（2018）孝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005 号	兴安化工	孝义市大孝堡乡兴安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区	工业	349.13	2018.1.4	自建
165	晋（2018）孝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014 号	兴安化工	孝义市大孝堡乡兴安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区	工业	80.39	2018.1.17	自建
166	晋（2020）孝义市不动产权第0002414 号	兴安化工	孝义市汾介路东侧、孝介大道南侧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	120,059.65	2020.11.27	自建
167	晋（2024）平陆县不动产权第0000552 号	复晟铝业	圣人涧镇涧东村、寺坪村（复晟铝业院内）	工业	2,134.68	2024.3.7	自建
168	晋（2025）平陆县不动产权第0001711 号	复晟铝业	圣人涧镇涧东村、寺坪村	工业	110,701.24	2025.5.6	自建
169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7342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综合楼 2	办公	4,013.5	2021.9.6	自建
170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7343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食堂	食堂	5,180.2	2021.9.6	自建
171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7346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原矿浆磨制	工业	1,708.1	2021.9.6	自建
172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7352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第 3 幢宿舍楼	住宅	2,948.73	2021.9.6	自建
173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7353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除铁配电室	工业	269.63	2021.9.6	自建
174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7354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综合楼 1	办公	2,713.23	2021.9.6	自建
175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锦鑫化工	田东县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絮凝剂制	工业	657.59	2021.9.6	自建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²）	登记日期	产权来源
	0007355 号		备				
176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7356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预脱硅及高压泵房	工业	924.62	2021.9.6	自建
177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7358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二段式发生煤炉气站加压机房配电室	工业	471.31	2021.9.6	自建
178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7359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蒸发站低压配电室 1	工业	1,122.48	2021.9.6	自建
179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7360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二段式发生煤炉气站加压机房	工业	248.29	2021.9.6	自建
180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7362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第 4 幢宿舍楼	住宅	2,866.79	2021.9.6	自建
181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7363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原矿浆磨制车间	工业	4,830.54	2021.9.6	自建
182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7364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蒸发站低压配电室 2	工业	1,118.87	2021.9.6	自建
183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7485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工业园区-精铁粉仓库	仓储	1,020.9	2021.9.8	自建
184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7486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工业园区-机动部检修厂房	工业	1,033.59	2021.9.8	自建
185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7487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办公室	办公	272.64	2021.9.8	自建
186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压滤楼	工业	696.33	2021.9.8	自建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²）	登记日期	产权来源
	0007488 号						
187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7489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赤泥选铁工序 1	工业	665.51	2021.9.8	自建
188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7490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氧化铝包装堆栈	工业	2,516.24	2021.9.8	自建
189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7492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工业园区-成品煤气高压配电室	工业	155.9	2021.9.8	自建
190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7496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工业园区-活性白土成品仓	工业	2,337.58	2021.9.8	自建
191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7497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配电室、操作室、分析室	工业	498.3	2021.9.8	自建
192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7498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工业园区-粉煤炉	工业	838.23	2021.9.8	自建
193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7499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第 5 幢宿舍楼	住宅	2,948.73	2021.9.8	自建
194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7500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压滤厂房	工业	1,522.43	2021.9.8	自建
195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7501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综合仓库	仓储	2,182.07	2021.9.8	自建
196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7503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空压站	工业	541.75	2021.9.8	自建
197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7504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循环水泵房	工业	1,045.28	2021.9.8	自建
198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7506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第 6	住宅	2,866.79	2021.9.8	自建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²）	登记日期	产权来源
			幢宿舍楼				
199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7507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第 7 幢宿舍楼	住宅	2,866.79	2021.9.8	自建
200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7508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第 8 幢宿舍楼	住宅	2,866.79	2021.9.8	自建
201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7509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工业园区-干煤棚	仓储	3,236.04	2021.9.8	自建
202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7510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工业园区-隔膜泵房	工业	1,408.16	2021.9.8	自建
203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7511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工业园区-氢氧化铝大仓	工业	2,402.32	2021.9.8	自建
204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7513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综合过滤楼	工业	4,569.07	2021.9.8	自建
205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7514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斗提间	工业	877.01	2021.9.8	自建
206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7516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煤气检修班	工业	140.91	2021.9.8	自建
207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7518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工业园区-空调房	空调房	168.08	2021.9.8	自建
208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7519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破碎楼	工业	868.45	2021.9.8	自建
209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7520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筛分楼	工业	521.03	2021.9.8	自建
210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9303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赤泥分离洗浆车间	工业	1,021.02	2021.11.8	自建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²）	登记日期	产权来源
211	桂（2024）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1416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鑫化工）检修车间	工业	797.65	2024.2.22	自建
212	桂（2024）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1417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鑫化工）分解区域配电室	工业	2,558.44	2024.2.22	自建
213	桂（2024）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1418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鑫化工）高压泵房	工业	1,043.28	2024.2.22	自建
214	桂（2024）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1419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鑫化工）高压泵房配电室	工业	539.12	2024.2.22	自建
215	桂（2024）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1421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鑫化工）氧化铝堆栈	工业	1,366.40	2024.2.22	自建
216	桂（2024）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1422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鑫化工）蒸发循环水及煤气站配电室	工业	914.10	2024.2.22	自建
217	桂（2024）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1423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鑫化工）综合过滤	工业	10,857.37	2024.2.22	自建
218	桂（2024）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1424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鑫化工）综合楼	工业	3,160.85	2024.2.22	自建
219	桂（2025）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7118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锦鑫化工）危废库房 1	仓储	43.51	2025.8.6	自建
220	桂（2017）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1629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1×25MW 项目主厂房（3）	工业	724.59	2017.12.4	自建
221	桂（2017）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1645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1×25MW 项目主厂房（1）	工业	195.79	2017.12.5	自建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²）	登记日期	产权来源
222	桂（2017）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1646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1×25MW 项目主厂房（2）	工业	411.40	2017.12.5	自建
223	桂（2017）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1647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化水站（2）	工业	630.39	2017.12.5	自建
224	桂（2017）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1648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动力中心综合楼	工业	1,788.28	2017.12.5	自建
225	桂（2017）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1650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化水站（1）	工业	1,037.70	2017.12.5	自建
226	桂（2017）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1651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筛破楼（1）	工业	1,509.75	2017.12.5	自建
227	桂（2017）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1652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吸收塔循环泵及氧化风机房	工业	218.36	2017.12.5	自建
228	桂（2017）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1653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综合楼	工业	1,345.68	2017.12.5	自建
229	桂（2017）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1654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筛破楼（2）	工业	366.00	2017.12.5	自建
230	桂（2017）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1655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干煤棚与转运站（2）	仓储	4,752	2017.12.5	自建
231	桂（2017）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1656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干煤棚与转运站（1）	仓储	4,752	2017.12.5	自建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²）	登记日期	产权来源
232	桂（2017）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1657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2×135MV 项目主厂房	工业	6,159.96	2017.12.5	自建
233	桂（2017）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1663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1×135MV 项目主厂房	工业	12,041.80	2017.12.5	自建
234	桂（2019）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39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二次盐水及电解（1）	工业	985.94	2019.1.4	自建
235	桂（2019）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40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二次盐水及电解（2）	工业	2,216.72	2019.1.4	自建
236	桂（2019）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41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总降压变电所（3）	工业	988.20	2019.1.4	自建
237	桂（2019）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42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总降压变电所（2）	工业	1,533.37	2019.1.4	自建
238	桂（2019）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43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主控楼	工业	657.80	2019.1.4	自建
239	桂（2019）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44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机电仪维修	工业	819.76	2019.1.4	自建
240	桂（2019）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45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液氯中转间	工业	628.06	2019.1.4	自建
241	桂（2019）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46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总降压变电所	工业	1,710	2019.1.4	自建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²）	登记日期	产权来源
242	桂（2019）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47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冷冻站	工业	1,179.52	2019.1.4	自建
243	桂（2019）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48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35KV配电装置楼	工业	1,978.00	2019.1.4	自建
244	桂（2019）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49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备品备件仓库	仓储	785.03	2019.1.4	自建
245	桂（2020）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108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空压站	工业	684.48	2020.12.28	自建
246	桂（2020）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109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原盐堆场	工业	9,517.2	2020.12.28	自建
247	桂（2020）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110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配电室	工业	126	2020.12.28	自建
248	桂（2020）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114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新氯氢气合成车间	工业	997.5	2020.12.28	自建
249	桂（2020）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115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一期透平机厂房（氯压机厂房）	工业	765	2020.12.28	自建
250	桂（2020）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116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氯气干燥岗位 2	工业	967.28	2020.12.28	自建
251	桂（2020）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117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新氯气液化厂房	工业	794.27	2020.12.28	自建
252	桂（2020）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530 号	锦盛化工	一期整流室厂房	工业	153.72	2020.12.29	自建
253	桂（2020）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531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三期 50%碱蒸发装置	工业	121.68	2020.12.29	自建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²）	登记日期	产权来源
254	桂（2020）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532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盐泥压滤厂房	工业	605.92	2020.12.29	自建
255	桂（2020）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533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二次盐水及电解厂房	工业	576.53	2020.12.29	自建
256	桂（2020）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534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一期脱氯框架	工业	700.8	2020.12.29	自建
257	桂（2020）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536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药剂房	工业	158.76	2020.12.29	自建
258	桂（2020）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537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一期事故氯化岗位	工业	681.33	2020.12.29	自建
259	桂（2020）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538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氢气处理车间	工业	507.68	2020.12.29	自建
260	桂（2020）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539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氯氢现场监控室	工业	1,537.79	2020.12.29	自建
261	桂（2020）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540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氯气干燥岗位 1	工业	576.54	2020.12.29	自建
262	桂（2020）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541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二期脱氯框架	工业	647.01	2020.12.29	自建
263	桂（2020）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542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电解厂房	工业	3,512.37	2020.12.29	自建
264	桂（2020）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547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一次盐水厂房 1	工业	2,176.74	2020.12.29	自建
265	桂（2020）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548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一次盐水厂房 2	工业	1,219.89	2020.12.29	自建
266	桂（2020）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549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陶瓷膜盐水精制厂房	工业	575	2020.12.29	自建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²）	登记日期	产权来源
267	桂（2020）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550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一期 50%碱蒸发装置	工业	668.64	2020.12.29	自建
268	桂（2020）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551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二期 50%碱蒸发装置	工业	151.71	2020.12.29	自建
269	桂（2020）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555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新增 301配电室	工业	833.03	2020.12.29	自建
270	桂（2020）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556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防爆控制室	工业	360.3	2020.12.29	自建
271	桂（2020）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557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发电机厂房	工业	200.79	2020.12.29	自建
272	桂（2020）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558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304 配电室	工业	406.28	2020.12.29	自建
273	桂（2020）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559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循环水 A泵房	工业	458.75	2020.12.29	自建
274	桂（2020）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659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循环泵房	工业	637.56	2020.12.29	自建
275	桂（2020）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660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10KV 综合泵房	工业	999	2020.12.29	自建
276	桂（2020）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661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车队办公室	办公	152.61	2020.12.29	自建
277	桂（2020）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662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燃料破碎楼	工业	2,234.43	2020.12.29	自建
278	桂（2020）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663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10KV 综合泵房配电室	工业	118.9	2020.12.29	自建
279	桂（2020）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664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污水站地配电室	工业	58.33	2020.12.29	自建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²）	登记日期	产权来源
280	桂（2020）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665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粉料棚二	工业	2,692.4	2020.12.29	自建
281	桂（2020）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666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粉料棚一	工业	2,886.38	2020.12.29	自建
282	桂（2020）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667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加药间	工业	111.78	2020.12.29	自建
283	桂（2022）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91966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面（锦江大道东侧）自备电厂机炉控制室搬迁改造项目（主控楼）	办公	912.32	2022.12.21	自建
284	桂（2023）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25744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除尘电控楼	工业	411.45	2023.12.21	自建
285	桂（2023）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25745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干煤棚	仓储	4,378.99	2023.12.21	自建
286	桂（2025）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5758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3、#4 除尘配电室	工业	603.82	2025.7.4	自建
287	桂（2025）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5759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220#KV 变电所控制室	工业	607.20	2025.7.4	自建
288	桂（2025）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5760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6#液氯冰机操作间	工业	80.01	2025.7.4	自建
289	桂（2025）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5761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楼体	办公楼楼体	290.40	2025.7.4	自建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²）	登记日期	产权来源
290	桂（2025）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5762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备品备件仓库	仓储	282.10	2025.7.4	自建
291	桂（2025）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5763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电仪值班室	电仪值班室	136.17	2025.7.4	自建
292	桂（2025）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5764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机修值班室	机修值班室	181.30	2025.7.4	自建
293	桂（2025）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5765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空压机房	工业	455.00	2025.7.4	自建
294	桂（2025）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5766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助剂操作间	工业	157.30	2025.7.4	自建
295	桂（2025）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5767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燃料转运站	仓储	596.00	2025.7.4	自建
296	桂（2025）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5768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脱氯框架楼	工业	684.40	2025.7.4	自建
297	桂（2025）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5769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消防水泵房	工业	153.00	2025.7.4	自建
298	桂（2025）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5770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消防水泵房配电房	工业	37.50	2025.7.4	自建
299	桂（2025）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5771 号	锦盛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小仓储间	仓储	368.50	2025.7.4	自建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²）	登记日期	产权来源
300	桂（2023）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15483 号	锦泽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锦泽化工）变配电室	工业	226.30	2023.8.10	自建
301	桂（2023）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15484 号	锦泽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锦泽化工）二水氯化钙仓库	仓储	1,267.50	2023.8.10	自建
302	桂（2023）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15485 号	锦泽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锦泽化工）环化车间	工业	1,757.26	2023.8.10	自建
303	桂（2023）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15486 号	锦泽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锦泽化工）机柜间	工业	158.62	2023.8.10	自建
304	桂（2023）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15487 号	锦泽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锦泽化工）氯化车间	工业	2,235.35	2023.8.10	自建
305	桂（2024）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2303 号	锦泽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锦泽化工）循环水池	工业	1,520.70	2024.3.19	自建
306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9314 号	锦鑫稀材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金属镓生产车间	工业	3,063.04	2021.11.8	自建
307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9318 号	锦鑫稀材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控制分析室	工业	218.94	2021.11.8	自建
308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9319 号	锦鑫稀材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变电所	工业	144.00	2021.11.8	自建
309	桂（2025）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8149 号	锦鑫稀材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广西田东锦鑫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工具房	工业	369.98	2025.9.5	自建
310	豫（2022）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2515 号	新途稀材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工业	2,528.05	2022.6.9	自建
311	豫（2024）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069 号	新途稀材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大营村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	工业	1,224.00	2024.4.25	自建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²）	登记日期	产权来源
			公司氧化铝项目赤泥过滤 1 幢 1-1				
312	桂（2024）龙州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3 号	龙州新源	龙州县龙北总场、上龙乡民权村（一期）磁选车间	工业	874.19	2024.4.23	自建
313	桂（2024）龙州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4 号	龙州新源	龙州县龙北总场、上龙乡民权村（一期）压滤车间	工业	913.82	2024.4.23	自建
314	桂（2024）龙州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5 号	龙州新源	龙州县龙北总场、上龙乡民权村（一期）综合楼	工业	335.20	2024.4.23	自建
315	甘（2024）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0832 号	中瑞铝业	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 1 幢 101 室	工业	186.54	2024.9.6	自建
316	甘（2024）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0833 号	中瑞铝业	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 8 幢 101 室	工业	192.5	2024.9.6	自建
317	甘（2024）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0834 号	中瑞铝业	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 9 幢 101 室	工业	362.25	2024.9.6	自建
318	甘（2024）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0835 号	中瑞铝业	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 10 幢 101 室	工业	496.04	2024.9.6	自建
319	甘（2024）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0836 号	中瑞铝业	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 11 幢 101 室	工业	1,927.8	2024.9.6	自建
320	甘（2024）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0908 号	中瑞铝业	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 13 幢 2 层 202 室等	工业	67,222.35	2024.9.13	自建
321	甘（2024）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0909 号	中瑞铝业	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 13 幢 2 层 201 室等	工业	44,454.91	2024.9.13	自建
322	甘（2024）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0910 号	中瑞铝业	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 12 幢 2 层 201 室等	工业	2,842.6	2024.9.13	自建
323	甘（2024）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中瑞铝业	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 14 幢 2	工业	272.92	2024.9.13	自建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²）	登记日期	产权来源
	0010911 号		层 201 室等				
324	甘（2024）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0912 号	中瑞铝业	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 15 幢 101 室	工业	123.5	2024.9.13	自建
325	甘（2024）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0913 号	中瑞铝业	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 16 幢 101 室	工业	447.33	2024.9.13	自建
326	甘（2024）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0914 号	中瑞铝业	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 17 幢 4 层 401 室等	工业	1,822.65	2024.9.13	自建
327	甘（2024）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0915 号	中瑞铝业	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 18 幢 2 层 201 室等	工业	175.20	2024.9.13	自建
328	甘（2024）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0916 号	中瑞铝业	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 19 幢 101 室	工业	661.85	2024.9.13	自建
329	甘（2024）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0919 号	中瑞铝业	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 20 幢 -101	工业	201.06	2024.9.13	自建
330	甘（2024）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0920 号	中瑞铝业	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 20 幢 -102	工业	28	2024.9.13	自建
331	甘（2024）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1103 号	中瑞铝业	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 22 幢 -101	工业	765.98	2024.9.26	自建
332	甘（2024）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1104 号	中瑞铝业	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 23 幢 -101	工业	343.2	2024.9.26	自建
333	甘（2024）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1105 号	中瑞铝业	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 24 幢 -101	工业	213.83	2024.9.26	自建
334	甘（2024）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1106 号	中瑞铝业	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 24 幢 -102	工业	28	2024.9.26	自建
335	甘（2024）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1107 号	中瑞铝业	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 25 幢 -101	工业	88.2	2024.9.26	自建
336	甘（2024）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中瑞铝业	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 26 幢	工业	283.92	2024.9.26	自建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²）	登记日期	产权来源
	0011108 号		-201 等				
337	甘（2024）靖远县不动产权第0011109 号	中瑞铝业	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 27 幢-901 等	工业	329.60	2024.9.26	自建
338	甘（2024）靖远县不动产权第0011110 号	中瑞铝业	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 28 幢-901 等	工业	329.60	2024.9.26	自建
339	甘（2024）靖远县不动产权第0011111 号	中瑞铝业	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 29 幢-901 等	工业	329.60	2024.9.26	自建
340	甘（2024）靖远县不动产权第0011112 号	中瑞铝业	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 30 幢-901 等	工业	329.60	2024.9.26	自建
341	甘（2024）靖远县不动产权第0011480 号	中瑞铝业	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 21 幢 101 等	工业	2,298.05	2024.9.30	自建
342	甘（2024）靖远县不动产权第0011916 号	中瑞铝业	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 62 幢-101	工业	332	2024.10.18	自建
343	甘（2024）靖远县不动产权第0011938 号	中瑞铝业	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 61 幢-101 室	工业	260.1	2024.10.22	自建
344	甘（2025）靖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084 号	中瑞铝业	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 33 幢-201 等	工业	473.0	2025.1.13	自建
345	甘（2025）靖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085 号	中瑞铝业	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 36 幢-301 等	工业	382.95	2025.1.13	自建
346	甘（2025）靖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086 号	中瑞铝业	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 43 幢-101	工业	2,436.6	2025.1.13	自建
347	甘（2025）靖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087 号	中瑞铝业	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 44 幢-101	工业	269.36	2025.1.13	自建
348	甘（2025）靖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088 号	中瑞铝业	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 37 幢-101	工业	1,456.96	2025.1.13	自建
349	甘（2025）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中瑞铝业	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 38 幢	工业	1,290.64	2025.1.13	自建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²）	登记日期	产权来源
	0000089 号		-401 等				
350	甘（2025）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0 号	中瑞铝业	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 39 幢-101	工业	176.96	2025.1.13	自建
351	甘（2025）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1 号	中瑞铝业	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 40 幢-101	工业	159.12	2025.1.13	自建
352	甘（2025）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2 号	中瑞铝业	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 41 幢-101	工业	127.69	2025.1.13	自建
353	甘（2025）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4 号	中瑞铝业	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 42 幢-101	工业	882.21	2025.1.13	自建
354	甘（2025）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5 号	中瑞铝业	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 42 幢-102	工业	266.4	2025.1.13	自建
355	甘（2025）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6 号	中瑞铝业	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 35 幢-102	工业	308	2025.1.13	自建
356	甘（2025）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7 号	中瑞铝业	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 35 幢-401 等	工业	8,070.36	2025.1.13	自建
合计					**852,147.67**	—	—

综上，三门峡铝业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该等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门峡铝业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使用权人	面积（㎡）	实际用途	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及拟解决方案
1.	三门峡铝业	4,143.36	压滤车间办公用房、综合用房-脱硫	三门峡铝业未取得该等房产权属证书的原因：压滤车间办公用房用地暂未取得土地证，因此该房产暂无法办理房产证；综合用

序号	使用权人	面积（㎡）	实际用途	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及拟解决方案
			脱硝综合楼、脱硫脱硝废水间、脱硫脱硝氨区、脱硫脱硝 1#循环水泵房、中控楼	房-脱硫脱硝综合楼、脱硫脱硝废水间、脱硫脱硝氨区、脱硫脱硝 1#循环水泵房、中控楼用地已取得土地证，正在办理房产证。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三门峡铝业争取尽快办理相关土地证及房产证。同时，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三门峡铝业车间办公用房、废水间、氨区、循环水泵房、综合用房及中控房正在办理相关手续证书，在该公司办理上述相关权属证书手续过程中，该局将大力协调支持完善相关手续办理的工作，未受到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	兴安化工	2,138.25	金属镓电解厂房、分解透平机变频器室、配电室、车间办公用房及宿舍	兴安化工未取得该等房产权属证书的原因：车间办公用房及宿舍用地暂未取得土地证，因此该等房产暂无法办理房产证；金属镓电解厂房、分解透平机变频器室、配电室用地已取得土地证，正在办理房产证。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兴安化工争取尽快办理相关土地证及房产证。同时，孝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正在办理该等房产相关建设手续及权属证书。在该公司办理上述相关权属证书手续过程中，该局将大力协调支持相关手续办理的工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任何影响。
3.	复晟铝业	638.40	车间办公用房	复晟铝业未取得该等房产权属证书的原因：车间办公用房用地已取得土地证，正在办理房产证。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复晟铝业争取尽快办理房产证。同时，平陆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房产符合规划，该局已经办理相关手续，正在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局确认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该公司进行处罚。在该公司办理上述相关权属证书手续过程中，该局将大力协调支持相关手续办理的工作。
4.	锦鑫化工	192	赤泥压滤配电室	锦鑫化工未取得该等房产权属证书的原因：赤泥压滤配电室用地暂未取得土地证，因此该等房产暂无法办理房产证。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锦鑫化工争取尽快办理相关土地证及房产证。同时，田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说明》，该建筑在田东县自然资源局指导完善相关规划等手续后，该局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等 5 部门印发<关于持续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5]1 号）精神指导该公司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

序号	使用权人	面积（㎡）	实际用途	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及拟解决方案
		11,943.54	原料区域配电室、石灰棚、质检站、原矿区域卫生间、危废库房、蒸发循环水泵房、原矿浆磨制车间	锦鑫化工未取得该等房产权属证书的原因：该等房产用地已取得土地证，并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待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办理完成后，将办理房产证。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锦鑫化工争取尽快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及房产证。同时，田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将积极协助锦鑫化工办理后续工程建设相关手续。
5.	锦华新材	29,927.10	综合办公楼、综合仓库（2#仓库）、富锂大仓（1#仓库）、过滤楼、膜分离厂房、成品厂房、公用工程车间、消防泵房	锦华新材未取得该等房产权属证书的原因：该等房产用地已取得土地证，并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正在办理房产证。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锦华新材争取尽快办理房产证。同时，三门峡市陕州区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已出具《证明》，锦华新材办公楼、仓库、厂房等建设符合规划，正在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及权属证书，该局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该公司进行处罚。在该公司办理上述相关权属证书手续过程中，该局将大力协调支持相关手续办理的工作。
6.	中瑞铝业	58,502.41	机修厂房、辅材库房、车辆检修厂房、1#宿舍楼、2#宿舍楼、3#宿舍楼、4#宿舍楼、500KA 铸造车间、棒材车间厂房	中瑞铝业未取得该等房产权属证书的原因：该等房产用地已取得土地证，目前正在根据《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银市解决工业企业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23]86 号）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待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办理完成后，将办理房产证。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中瑞铝业争取尽快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及房产证。同时，靖远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该等房产建设符合规划，已经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在该公司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该局将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合计		**107,485.06**	—	—

三门峡铝业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为办公室、宿舍楼、辅助性生产厂房，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重要性较低。同时，该等房产一直由三门峡铝业及其子公司使用，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权属争议，三门峡铝业及其子公司正在积

极办理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当地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予以协调支持。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同时，就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相关情况，三门峡铝业控股股东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如下：“1.如三门峡铝业或其下属公司因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相关权证/证照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无条件为三门峡铝业或其下属公司承担因前述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2.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铝业上述未取得相关权证的房产均属于三门峡铝业及其子公司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会因该等情形而受处罚。同时，三门峡铝业控股股东已就该等房产可能造成的损失作出了补偿承诺，因此，上述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承租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门峡铝业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对外承租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m^2）	年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1	锦盛化工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	2,185.13	49.92 万元	液氯包装车间	2025.1.1-2025.12.31
2	锦盛化工、广西田东锦桂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	2,857.92	42 万元	干燥车间	2021.9.1-2031.8.31
3	三联热力	三门峡市帝鑫商贸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开发区虢国路八街坊 7 号院三门峡市商会大厦商业 1 层 4 号	191.41	10 万元	办公	2022.9.1-2027.8.31
4	杭州分公司	绿能（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111 号锦江大厦 12 层 1201 室	1,030.18	92.50 万元	办公	2024.10.1-2026.9.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m²）	年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5	杭州分公司	杭州临安锦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未来之芯 B 座门牌号 201-202	174	23.03 万元	网络机房	2025.5.1-2028.4.30
6	滫沱矿业	三门峡达昌矿业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召公路西段市民中心达昌大厦 6 层	40	1.944 万元	办公	2024.7.1-2027.6.30
7	滫沱矿业	三门峡市烟草公司陕州分公司	三门峡市陕州区王家后乡柴洼烟站	1,373.31	1.6 万元	办公	2022.12.16-2027.12.15
8	滫沱矿业	何海斌	三门峡市陕州区龙湖新城 5 号楼 3 单元 1004 室	102.72	1.93 万元	员工住宿	2024.12.1-2025.10.31
9	锦链通	正才控股	杭州市湖墅南路 111 号锦江大厦 11 层 1101 室	1,030.18	92.50 万元	办公	2025.8.1-2026.9.30

经核查，上述承租房屋均已签署租赁协议，且出租方为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时除滫沱矿业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外，其他承租房屋均已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前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此，锦江集团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产不规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房产证缺失、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导致三门峡铝业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将对其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不规范行为不会对三门峡铝业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探矿权及采矿权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拥有 1 项采矿权、1 项探矿权，取得方式为协议受让，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6 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向三门峡铝业核发《采矿许可证》（编号：C4100002022063111000038），矿山名称为三门峡铝业河南省陕州区王家后乡滹沱铝土矿，开采矿种为铝土矿，开采面积为 1.3551 平方公里，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32 年 6 月 6 日。2025 年 7 月，三门峡铝业与滹沱矿业签署《河南省陕州区王家后乡滹沱铝土矿采矿权转让合同》，约定三门峡铝业将前述采矿权以 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滹沱矿业。

2020 年 11 月 1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向锦鑫化工颁发《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4500020081030100160 73），勘查项目名称为广西田东县思林镇陇练铝土矿详查（第五次保留），图幅号为 F48E003022，勘查面积为 3.14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

4．在建工程和拟建项目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拥有 6 项重要在建工程和拟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赤泥及循环母液系统回收粗钾盐综合利用项目

2022 年 6 月 23 日，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出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6-411251-04-02-669564），经审查确认三门峡铝业赤泥及循环母液系统回收粗钾盐综合利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总投资为 13,607.28 万元，建设地点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门峡铝业厂区内。

2022 年 9 月 8 日，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出具《关于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赤泥及循环母液系统回收粗钾盐综合利用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三示发改[2022]34 号），原则同意项目节能报告。

2022 年 9 月 19 日，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出具《关于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赤泥及循环母液系统回收粗钾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高新区审[2022]5 号），同意三门峡铝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化工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2022 年 11 月 15 日，百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11-451000-07-01-230855），经审查确认锦盛化工化工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总投资为 446,362 万元，建设地点为田东县田东石化工业园区。

2023 年 7 月 2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核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桂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3]1 号），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2023 年 7 月 31 日，百色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百环管字[2023]66 号），同意锦盛化工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2023 年 8 月 1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关于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一体化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桂工信能源函[2023]2061 号），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业政策规定，主要能耗指标均达国内先进水平。

（3）年产 10 万吨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

2021 年 8 月 6 日，田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8-451022-89-02-637349），经审查确认锦泽化工年产 10 万吨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总投资为 43,399 万元，建设地点为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锦江产业园。

2021 年 12 月 9 日，百色市应急管理局核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百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1]8 号），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2021 年 12 月 21 日，百色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广西锦泽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百环管字[2021]157 号），同意锦泽化工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2022 年 7 月 27 日，田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广西锦泽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东工信[2022]34 号），原则同意项目节能报告。

2023 年 9 月 13 日，锦泽化工组织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 3 名特邀环保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并出具了《广西锦泽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回收稀有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023 年 5 月 22 日，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出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5-411251-04-05-343369），经审查确认锦华新材回收稀有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总投资为 48,593.6 万元，建设地点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禹王路与三灵快道交叉口 9 号。

2023 年 7 月 28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三门峡锦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稀有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豫发改审批[2023]141 号），原则同意项目节能报告。

2023 年 8 月 25 日，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出具《关于三门峡锦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稀有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高新区审[2023]10 号），同意锦华新材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5）4 万吨/年粗钾盐提纯项目

2022 年 6 月 9 日，三门峡市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6-411203-04-01-490355），经审查确认锦创新材 4 万吨/年粗钾盐提纯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总投资为 31,500 万元，建设地点为三门峡市陕州区产业集聚区。

2023 年 6 月 30 日，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三门峡锦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5 万 t/a 粗钾盐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陕开审[2023]3 号），同意锦创新材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2025 年 1 月 3 日，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出具《关于三门峡锦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5 万吨/年

粗钾盐提纯项目环评手续的回复》，锦创新材原“5 万吨/年粗钾盐提纯项目”名称和产能变更为“4 万吨/年粗钾盐提纯项目”后生产规模减少 20%，变更后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均不变，按照相关规定，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

2024 年 12 月 18 日，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三门峡锦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4 万吨/年粗钾盐提纯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三发改环资[2024]387 号），原则同意项目节能报告。

（6）年产 40 万吨高精度高性能铝合金板带箔建设项目

2024 年 2 月 5 日，靖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甘肃省投资项目信用备案证》（备案号：靖发改备[2024]41 号），经审查确认耀星铝材年产 40 万吨高精度高性能铝合金板带箔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总投资为 247,139 万元，建设地点为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

2024 年 6 月 27 日，白银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甘肃耀星铝材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高精度高性能铝合金板带箔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市环审发[2024]27 号），项目建设可行。

综上，三门峡铝业重要在建工程和拟建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许可或备案等手续，合法有效。

5．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专用权终止日	注册地
1.	三门峡铝业	KAIMAN	5961266	2030.1.13	中国
2.	兴安化工	锦江	7683605	2031.1.20	中国
3.	锦盛化工	锦化	9286250	2032.4.13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专用权终止日	注册地
4.	锦盛化工	锦盛	7395181	2031.3.13	中国
5.	锦盛化工	JINSHENG	7395182	2031.4.27	中国
6.	兴安镓业	锦五九	15192911	2035.10.6	中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门峡铝业不存在对外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的情况，三门峡铝业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如下：

根据中瑞铝业与宁创新材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书面确认，约定宁创新材将已注册的使用于第 6 类商品上的第 8045877 号图形商标无偿许可给中瑞铝业使用；许可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13 日；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

根据三门峡铝业与锦江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书面确认，约定锦江集团将已注册的使用于第 3 类商品上的第 1014294 号图形商标无偿许可给三门峡铝业使用；许可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2017 年 11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对前述注册商标使用许可予以备案。

根据三门峡铝业与锦江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锦江集团将已注册的使用于第 1 类商品上的第 1008122 号图形商标无偿许可给三门峡铝业使用；许可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2017 年 5 月 2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对前述注册商标使用许可予以备案。

本次重组不会影响上述许可合同的效力，该等资产许可对标的公司的重要性较低，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专利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共拥有 221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终止日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终止日
1.	三门峡铝业	发明专利	2009100908491	氧化铝种分母液中钠盐的析出方法	2011.6.15	2029.8.9
2.	三门峡铝业	发明专利	2009102581732	原料磨厂房布置的方法	2011.6.15	2029.12.21
3.	三门峡铝业	发明专利	2009100939644	PGNAA 元素在线分析仪在氧化铝生产中的应用	2011.8.17	2029.9.29
4.	三门峡铝业	发明专利	2009101806832	一种氧化铝生产工艺流程	2012.2.8	2029.10.25
5.	三门峡铝业	发明专利	2009102617325	一种铝土矿风力选矿方法	2012.2.8	2029.12.29
6.	三门峡铝业	发明专利	2013106061254	从拜耳法生产氧化铝的循环母液中提取硝酸钾的方法	2014.12.24	2033.11.24
7.	三门峡铝业	发明专利	2013105118876	一种循环母液供料装置及供料方法	2015.4.29	2033.10.23
8.	三门峡铝业	发明专利	2014106590356	一种氧化铝分解槽中间降温装置及降温工艺	2016.9.21	2034.11.17
9.	三门峡铝业	发明专利	2016100836968	一种基于球团法利用低品位铝土矿生产氧化铝的方法	2017.7.4	2036.2.5
10.	三门峡铝业	发明专利	2016100832948	一种种分母液的高浓度蒸发排盐方法	2017.8.8	2036.2.5
11.	三门峡铝业	发明专利	2016100838709	一种以粉煤灰为原料的干法烧成方法	2017.8.8	2036.2.5
12.	三门峡铝业	发明专利	201610083854X	一种干法烧成拜耳法碱赤泥的方法	2017.8.25	2036.2.5
13.	三门峡铝业	发明专利	2016100841523	低铝硅比铝土矿的干法烧成方法	2017.8.25	2036.2.5
14.	三门峡铝业	发明专利	2016100837532	一种利用低品位铝土矿制粒烧结生产氧化铝的方法	2017.9.26	2036.2.5
15.	三门峡铝业、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发明专利	2014103080510	一种轻质硅酸钙板的制备方法	2017.10.31	2034.6.29
16.	三门峡铝业	发明专利	2016100832952	一种利用高铝粉煤灰生产氧化铝的方法	2017.10.31	2036.2.5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终止日
17.	三门峡铝业	发明专利	2016100838906	一种用高铝粉煤灰生产氧化铝的方法	2017.11.3	2036.2.5
18.	三门峡铝业	发明专利	2016100566738	一种溶出闪蒸料浆余热回收系统及方法	2018.1.16	2036.1.26
19.	三门峡铝业	发明专利	2016105623440	一种氧化铝分解系统及氧化铝分解槽装置中间降温方法	2018.8.7	2036.7.14
20.	三门峡铝业	发明专利	2017108838256	从氧化铝工厂铝酸钠溶液中提取碳酸锂的方法	2019.5.10	2037.9.25
21.	三门峡铝业	发明专利	201811496554X	解析氧化铝工厂富锂吸附剂中锂的方法和系统	2021.7.27	2038.12.6
22.	三门峡铝业	发明专利	2018114965554	从氧化铝工厂铝酸钠溶液中富集锂的方法和系统	2021.5.25	2038.7.31
23.	三门峡铝业	发明专利	2018108626153	一种用于冶金烧结烟气脱硫脱硝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1.9.3	2038.7.31
24.	三门峡铝业	发明专利	2019108722598	有机垃圾处理装置	2024.4.2	2039.9.15
25.	三门峡铝业	实用新型	2018208574008	氧化铝焙烧工序烟气余热回收系统	2019.1.1	2028.6.3
26.	三门峡铝业	实用新型	2018207302580	氧化铝厂蒸发工序原液提温系统	2019.1.1	2028.5.15
27.	三门峡铝业	实用新型	2018207302561	氧化铝分解工序分解槽进料系统	2019.1.1	2028.5.15
28.	三门峡铝业	实用新型	2018207302862	氧化铝溶出工序新蒸汽余热利用系统	2019.1.1	2028.5.15
29.	三门峡铝业	实用新型	2018206422231	自清洗式换热器	2019.1.1	2028.5.1
30.	三门峡铝业	实用新型	2018206421807	一次洗液自压式输送结构	2019.1.1	2028.5.1
31.	三门峡铝业	实用新型	2018207272922	高固含分级机进料结构	2019.1.1	2028.5.15
32.	三门峡铝业	实用新型	2018207302576	铝土矿破碎用辊压机	2019.1.18	2028.5.15
33.	三门峡铝业	实用新型	2018207272246	氧化铝末洗沉降赤泥排出系统	2019.1.18	2028.5.15
34.	三门峡铝业	实用新型	2018207272250	氧化铝溶出二次水换热蒸发母液	2019.2.15	2028.5.15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终止日
				提温系统		
35.	三门峡铝业	实用新型	2018208574277	球磨机自动加球装置	2019.2.15	2028.6.3
36.	三门峡铝业	实用新型	2018206422246	分离沉降槽的进料结构	2019.4.23	2028.5.1
37.	三门峡铝业	实用新型	2018207302595	赤泥滤液进末洗沉降槽提温装置	2019.4.23	2028.5.15
38.	三门峡铝业	实用新型	2018208573984	氧化铝溶出系统	2019.4.23	2028.6.3
39.	三门峡铝业	实用新型	2018207302608	氧化铝蒸发母液送料系统	2019.4.23	2028.5.15
40.	三门峡铝业	实用新型	201820857397X	氧化铝蒸发工序用蒸发机组	2019.4.23	2028.6.3
41.	三门峡铝业	实用新型	2018211165641	煤制燃料气气化炉	2019.5.7	2028.7.12
42.	三门峡铝业	实用新型	2018206422212	槽内中间降温型分解槽	2019.6.25	2028.5.1
43.	三门峡铝业	实用新型	2019212835895	赤泥滤液提温系统	2020.7.14	2029.8.7
44.	三门峡铝业	实用新型	2019213019095	氧化铝赤泥沉降分离工序的沉降系统	2020.7.14	2029.8.11
45.	三门峡铝业	实用新型	2019213019108	焙烧烟气余热利用系统	2020.7.14	2029.8.11
46.	三门峡铝业	实用新型	2019212851525	分解槽用新型搅拌装置	2020.7.28	2029.8.7
47.	三门峡铝业	实用新型	2019212851510	溶出二次汽热能回收利用系统	2020.7.28	2029.8.7
48.	三门峡铝业	实用新型	201921309923X	沉降槽碱洗清洗系统	2020.7.28	2029.8.11
49.	三门峡铝业	实用新型	2019220443462	可回收碱液的氧化铝赤泥沉降分离系统	2020.7.28	2029.11.21
50.	三门峡铝业	实用新型	201922044214X	应用声波清灰原理的锅炉清灰装置	2020.7.31	2029.11.21
51.	三门峡铝业	实用新型	2019220442120	稳定型凝汽器除垢装置	2020.7.31	2029.11.21
52.	三门峡铝业	实用新型	2019220442154	石灰大棚卸灰点吸尘罩结构	2020.8.14	2029.11.21
53.	三门峡铝业	实用新型	2019220442135	简易便装式煤质在线分析装置	2020.9.8	2029.11.21
54.	三门峡铝业	实用新型	2019220443477	封闭型干煤棚结构	2020.9.8	2029.11.21
55.	三门峡铝业	实用新型	2020204732368	便于检修的球磨机衬板安装结构	2020.12.15	2030.4.1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终止日
56.	三门峡铝业	实用新型	2020204732391	便于检修的分离沉降槽的进料结构	2020.12.15	2030.4.1
57.	三门峡铝业	实用新型	2020204732404	一种球磨机筒体清洁装置	2020.12.15	2030.4.1
58.	三门峡铝业	实用新型	2020204732387	辊压机新型挡料板	2021.1.19	2030.4.1
59.	三门峡铝业	实用新型	202022196083X	氧化铝蒸发脱硫剂配制系统	2021.8.17	2030.9.27
60.	三门峡铝业	实用新型	2020226530626	一种应用于氧化铝装车的料仓	2021.8.17	2030.11.15
61.	三门峡铝业	实用新型	2020226541781	一种自动盖篷布装置	2021.8.17	2030.11.15
62.	三门峡铝业	实用新型	2020221962708	溶出稀释后槽排空蒸汽余热回收系统	2021.8.31	2030.9.27
63.	三门峡铝业	实用新型	202022216672X	回收溶出二次汽的溶出工序套管系统	2021.8.31	2030.9.28
64.	三门峡铝业	实用新型	2020222171164	沉降槽乏汽回收系统	2021.8.31	2030.9.28
65.	三门峡铝业	实用新型	2020222171200	矿石筛选下料装置	2021.8.31	2030.9.28
66.	三门峡铝业	实用新型	2020226529559	一种赤泥库的排水沟	2021.9.3	2030.11.15
67.	三门峡铝业	实用新型	2020226530077	一种热交换罐	2021.9.3	2030.11.15
68.	三门峡铝业	实用新型	202022653643X	一种分解槽结疤处理系统	2021.9.3	2030.11.15
69.	三门峡铝业	实用新型	2020232924803	一种氧化铝生产用排盐系统	2021.11.9	2030.12.29
70.	三门峡铝业	实用新型	2021203728938	苛化渣处理系统	2021.11.19	2031.2.9
71.	兴安化工	发明专利	2009101781572	高压溶出系统及新蒸汽冷凝水回收利用方法	2014.5.28	2029.10.12
72.	兴安化工	实用新型	2021213777428	一种新型拜耳法原矿浆返砂工艺装置	2021.11.23	2031.6.20
73.	兴安化工	实用新型	2021213777409	一种新型沉降槽洗液排盐苛化工艺装置	2021.12.3	2031.6.20
74.	兴安化工	实用新型	2021213777729	一种降低叶滤机石灰乳助滤剂消耗装置	2022.1.7	2031.6.20
75.	兴安化工	实用新型	2021211315890	一种赤泥料浆余热回收利用装置	2022.1.11	2032.5.24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终止日
76.	兴安化工	实用新型	2021213754002	一种拜耳法前置脱硅缓冲槽工艺装置	2022.1.11	2031.6.20
77.	兴安化工	实用新型	2022206324235	焙烧炉返灰出料系统	2022.8.12	2032.3.22
78.	兴安化工	实用新型	2022205832610	一种新型拜耳法沉降槽系统	2022.8.16	2032.3.16
79.	兴安化工	实用新型	2022205832682	浆液循环泵动力输入装置	2022.8.23	2032.3.16
80.	兴安化工	实用新型	2022205827171	锅炉停炉降压过程疏水利用装置	2022.9.23	2032.3.16
81.	兴安化工	实用新型	2022205826963	往复式给煤机防漏煤装置	2022.10.4	2032.3.16
82.	兴安化工	实用新型	2022205832536	一种原料磨棒磨机进料流管装置	2022.10.14	2032.3.16
83.	兴安化工	实用新型	2022205833079	工业园区供热管道疏水系统冬季防冻系统	2022.11.1	2032.3.16
84.	兴安化工	实用新型	2022205832748	湿法脱硫系统自动供风装置	2022.11.4	2032.3.16
85.	兴安化工	实用新型	2023224864236	一种蒸发原液提温系统	2024.5.3	2033.9.12
86.	兴安化工	实用新型	202322436801X	一种沉降精液槽、粗液槽乏汽回收系统	2024.5.3	2033.9.7
87.	兴安化工	实用新型	2023224367816	一种溶出后槽乏汽回收系统	2024.5.7	2033.9.7
88.	锦鑫化工	发明专利	2016105746224	一种减少生料浪费的溶出系统、溶出方法及检修方法	2017.12.15	2036.7.19
89.	锦鑫化工	发明专利	2016105750643	一种分解槽结疤清理回收方法及其系统	2018.3.9	2036.7.19
90.	锦鑫化工	发明专利	2016105765193	一种高温料浆槽罐的蒸汽回收再利用装置	2018.3.9	2036.7.19
91.	锦鑫化工	发明专利	2016106023542	煤焦油分离器及采用该煤焦油分离器的煤焦油分离系统	2019.1.4	2036.7.26
92.	锦鑫化工	发明专利	2018110133012	一种氧化铝生产过程中有机物的排除方法及系统	2020.7.31	2038.8.30
93.	锦鑫化工	发明专利	2021103923507	一种降低氧化铝水解损失的工艺	2022.11.1	2041.4.12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终止日
94.	锦鑫化工	发明专利	2019114003243	一种分解槽搅拌油泵硬联锁控制方法	2023.5.16	2039.12.29
95.	锦鑫化工	发明专利	2022110973276	一种含 Fe2+绿泥石型沉积铝土矿的溶出方法	2023.12.15	2042.9.7
96.	锦鑫化工	发明专利	2022105340860	一种多种燃气同时用于氢氧化铝焙烧的焙烧方法及系统	2025.3.28	2042.5.16
97.	锦鑫化工	发明专利	2022103121479	氧化铝生产中去除铝酸钠溶液中多种有机化合物的方法	2024.5.3	2042.3.27
98.	锦鑫化工	实用新型	2016207481581	一种用于氧化铝分解系统的机封水循环系统	2017.1.18	2026.7.14
99.	锦鑫化工	实用新型	2016207684482	一种减少生料浪费的溶出系统	2017.1.18	2026.7.19
100	锦鑫化工	实用新型	2016207686721	一种分解槽结疤清理回收系统	2017.1.18	2026.7.19
101	锦鑫化工	实用新型	2016207703835	一种高温料浆槽罐的蒸汽回收再利用装置	2017.1.18	2026.7.19
102	锦鑫化工	实用新型	2016208021829	电捕焦装置及采用该电捕焦装置的煤气站	2017.1.18	2026.7.26
103	锦鑫化工	实用新型	2016208275651	煤气站及其煤气站蒸汽回收利用系统	2017.1.18	2026.7.28
104	锦鑫化工	实用新型	2016208445807	一种棒磨机	2017.1.18	2026.8.4
105	锦鑫化工	实用新型	201620933029X	一种用于氧化铝仓顶收尘系统	2017.4.5	2026.8.23
106	锦鑫化工	实用新型	2016209568077	一种降低母液浮游物的系统	2017.4.5	2026.8.25
107	锦鑫化工	实用新型	2016209729971	一种乏汽再利用装置	2017.4.5	2026.8.28
108	锦鑫化工	实用新型	2016209774229	溶出一次水再利用系统	2017.4.5	2026.8.28
109	锦鑫化工	实用新型	2017205731055	降膜蒸发系统及其真空装置	2018.2.16	2027.5.21
110	锦鑫化工	实用新型	2017205731040	降膜蒸发系统及其真空装置	2018.5.8	2027.5.21
111	锦鑫化工	实用新型	2019224050617	一种分解槽高温料浆余热回收系统	2020.9.1	2029.12.26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终止日
112	锦鑫化工	实用新型	2020219337287	一种改进型蒸汽冷凝水自蒸发器	2021.6.29	2030.9.6
113	锦鑫化工	实用新型	2021208381416	一种氧化铝溶出矿浆蒸发热能回收系统	2021.12.24	2031.4.21
114	锦鑫化工	实用新型	202120838105X	一种改进型溶出矿浆自蒸发器	2021.12.28	2031.4.21
115	锦鑫化工	实用新型	2021208581198	一种用于降低蒸汽能耗的氧化铝母液蒸发系统	2021.12.28	2031.4.24
116	锦鑫化工	实用新型	2021212769674	立环高梯度磁选机	2021.12.28	2031.6.7
117	锦鑫化工	实用新型	202121529359X	一种高运转率的煤气炉	2021.12.28	2031.7.6
118	锦鑫化工	实用新型	2021211416783	一种磁选机转环观察窗活动盖板	2022.1.4	2031.5.25
119	锦鑫化工	实用新型	2021212775020	带有分料箱的选矿装置	2022.1.4	2031.6.7
120	锦鑫化工	实用新型	202121925200X	一种氢氧化铝微粉制备系统	2022.2.1	2031.8.16
121	锦鑫化工	实用新型	2021219439834	一种防腐蚀耐磨损的管式降膜蒸发室	2022.2.1	2031.8.17
122	锦鑫化工	实用新型	202121943982X	一种低能耗气态悬浮焙烧炉燃烧系统	2022.2.1	2031.8.17
123	锦鑫化工	实用新型	2021220055835	一种铝酸钠溶液自动滴定系统	2022.2.1	2031.8.23
124	锦鑫化工	实用新型	2021219174886	一种利用赤泥制造硅钙硫镁肥的生产系统	2022.2.18	2031.8.15
125	锦鑫化工	实用新型	2022211800547	一种多种燃气同时用于氢氧化铝焙烧的焙烧系统	2022.10.25	2032.5.16
126	锦鑫化工	实用新型	2022211800763	利用氢气作为燃气的焙烧系统	2022.11.1	2032.5.16
127	锦鑫化工	实用新型	2022211800693	硅锰尾气用于燃气的净化装置及供气系统	2022.11.1	2032.5.16
128	锦鑫化工	实用新型	2022206913776	一种氧化铝生产中铝酸钠溶液的净化系统	2023.3.28	2032.3.27
129	锦鑫化工	实用新型	2021206546363	一种氧化铝生产矿浆分级及溶出脱硅返砂系统	2023.4.21	2031.3.30
130	锦泽化工	实用新型	2024202223840	一种建筑施工安全防护设备	2024.9.24	2034.1.29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终止日
131	复晟铝业	发明专利	2009101781356	集中式过滤系统及方法	2011.8.17	2029.10.8
132	复晟铝业	发明专利	2009100936720	一种溶出系统	2012.2.8	2029.9.26
133	复晟铝业	实用新型	2016200859490	一种溶出闪蒸料浆余热回收系统	2016.8.24	2026.1.26
134	复晟铝业	发明专利	2020110829399	一种矿石斗轮取料均化系统	2024.8.13	2040.10.11
135	复晟铝业	发明专利	2020109335487	一种拜耳法氧化铝生产中改善溶出隔膜泵运行状况的系统	2024.8.20	2040.9.7
136	锦盛化工	发明专利	2014100158104	由制冷装置执行分离和预热的自循环化学合成器	2015.8.26	2034.1.13
137	锦盛化工	发明专利	2014102705026	一种用于化工设备的无线自动测压报警系统	2017.1.25	2034.6.16
138	锦盛化工	实用新型	2019212806271	一种氯气压缩回收装置	2020.4.7	2029.8.7
139	锦盛化工	实用新型	2019212806943	一种罐区自动化装车设备	2020.4.21	2029.8.7
140	锦盛化工	实用新型	2019212806657	一种精盐处理钙离子去除设备	2020.4.28	2029.8.7
141	锦盛化工	实用新型	2019212724939	树脂塔再生液回收利用装置	2020.5.22	2029.8.6
142	锦盛化工	实用新型	2019212811316	一种罐区装车泵	2020.5.22	2029.8.7
143	锦盛化工	实用新型	2019212805527	一种反应槽	2020.6.23	2029.8.7
144	锦盛化工	实用新型	2019212812408	一种盐水精制过滤器	2020.9.18	2029.8.7
145	锦盛化工	实用新型	2019212806638	一种应用于冷却水的风冷装置	2020.9.25	2029.8.7
146	锦盛化工	实用新型	2020215346060	一种电气仪表控制箱	2021.2.19	2030.7.28
147	锦盛化工	实用新型	2020215346111	一种工业循环冷却装置	2021.5.7	2030.7.28
148	锦盛化工	实用新型	2020215346130	一种氯氢氯气干燥装置	2021.5.7	2030.7.28
149	锦盛化工	实用新型	2020215346215	一种二级废氯吸收装置	2021.5.7	2030.7.28
150	锦盛化工	实用新型	2020215365875	一种盐酸生产用冷却装置	2021.5.7	2030.7.28
151	锦盛化工	实用新型	2020215366257	一种氢氧化钠生产用混合装置	2021.5.7	2030.7.28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终止日
152	锦盛化工	实用新型	2020215366492	一种电气仪表防护装置	2021.5.7	2030.7.28
153	锦盛化工	实用新型	2020215364891	一种盐酸生产中尾气回收利用装置	2021.6.4	2030.7.28
154	锦盛化工	实用新型	2023228072058	一种压缩空气缓冲罐	2024.05.03	2033.10.18
155	锦盛化工	实用新型	2023225047567	一种散热防尘式 UPS 电源机柜	2024.05.17	2033.09.14
156	锦盛化工	实用新型	2023225047571	一种高效散热型整流控制柜	2024.05.14	2033.09.14
157	锦盛化工	实用新型	2023232367790	一种氟利昂分离回收器	2024.07.12	2033.11.28
158	锦盛化工	实用新型	2023228072109	一种可调整型管道折流槽装置	2024.07.12	2033.10.18
159	锦盛化工	实用新型	2023225047622	一种强油水冷式整流变压器	2024.04.19	2033.09.14
160	锦盛化工	实用新型	2023228072170	一种可内部测温的开关柜	2024.06.18	2033.10.18
161	锦盛化工	实用新型	2023232367822	一种避免叶轮毁坏的循环水泵	2024.09.03	2033.11.28
162	锦盛化工、百色学院	实用新型	202023186957X	一种锅炉风粉收集装置	2021.9.24	2030.12.24
163	锦盛化工、百色学院	实用新型	2020231851951	一种锅炉余热回收装置	2021.9.24	2030.12.24
164	锦盛化工、百色学院	实用新型	2020231869724	一种电厂烟气除尘设备	2021.10.8	2030.12.24
165	锦盛化工	实用新型	2021211519667	一种掺烧氢气和煤气的煤粉锅炉	2021.12.17	2031.5.25
166	锦盛化工	实用新型	2021211510766	一种掺烧煤气的循环流化床锅炉	2021.12.28	2031.5.25
167	锦鑫稀材	实用新型	2019214793717	一种溶渣槽用的换热装置	2020.4.28	2029.9.5
168	锦鑫稀材	实用新型	2019214789389	一种除浮游物用的设备	2020.5.22	2029.9.5
169	锦鑫稀材	实用新型	2019214792818	一种电解尾液降温装置	2020.5.22	2029.9.5
170	锦鑫稀材	实用新型	2019214789868	一种管道除垢装置	2020.5.22	2029.9.5
171	锦鑫稀材	实用新型	2019214804285	一种吸附塔	2020.5.22	2029.9.5
172	锦鑫稀材	实用新型	2019216650277	一种用于电解尾液的快速降温装置	2020.5.22	2029.10.7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终止日
173	锦鑫稀材	实用新型	2019216649636	一种新型溶渣槽	2020.6.12	2029.10.7
174	锦鑫稀材	实用新型	201921664733X	一种具有搅拌装置的溶渣槽	2020.6.16	2029.10.7
175	锦鑫稀材	实用新型	2019214807940	一种再生塔	2020.6.23	2029.9.5
176	锦鑫稀材	实用新型	2019216651176	一种压滤机滤布清洗装置	2020.11.3	2029.10.7
177	新途稀材	实用新型	202321819918X	有色金属压延设备用定位装置	2024.7.2	2033.7.10
178	新途稀材	实用新型	2023220515217	有色金属水洗筛分装置	2024.3.19	2033.7.30
179	新途稀材	实用新型	2023220985956	一种压延设备用表面清理装置	2024.4.16	2033.8.3
180	新途稀材	实用新型	202322139686X	有色金属冶炼的废物收集装置	2024.3.19	2033.8.8
181	新途稀材	实用新型	2023221880190	一种高钛渣快速冷却结构	2024.4.16	2033.8.13
182	新途稀材	实用新型	2023222523788	一种结构稳定的锰矿粉锥型浸出槽	2024.3.19	2033.8.20
183	新途稀材	实用新型	2023224538735	高碳铬铁合金的精炼装置	2024.4.16	2033.9.6
184	新途稀材	实用新型	202322528229X	真空精炼提纯炉	2024.5.31	2033.9.12
185	新途稀材	实用新型	2023225457699	碳酸锂渣回收装置	2024.5.10	2033.9.18
186	新途稀材	实用新型	2023226746643	一种硅铝铁合金的分级提纯设备	2024.5.31	2033.10.6
187	新途稀材	实用新型	2023227413093	一种铝液除气除渣装置	2024.7.2	2033.10.11
188	新途稀材	实用新型	2023227696209	一种用于铅锌矿的铜回收装置	2024.5.31	2033.10.15
189	新途稀材	实用新型	2023228248233	一种钽铌两相萃取槽	2024.5.10	2033.10.19
190	新途稀材	实用新型	2023231831523	一种铝灰分离装置	2024.9.20	2033.11.22
191	河南聚匠	发明专利	2019110463356	一种根基施工方法	2021.10.8	2039.10.29
192	河南聚匠	发明专利	201911047797X	一种冷却塔清淤车	2024.3.22	2039.10.29
193	河南聚匠	实用新型	201720386658X	氧化铝焙烧炉立式流化床	2017.12.12	2027.4.12
194	河南聚匠	实用新型	2019219679968	一种胀管器下工装	2020.8.21	2029.11.13
195	河南聚匠	实用新型	2019218706703	一种带压短接堵漏工具	2020.8.21	2029.10.31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终止日
196	河南聚匠	实用新型	2019218706756	一种阀门填料函带压堵漏工具	2020.8.21	2029.10.31
197	河南聚匠	实用新型	2019218714803	一种托轮换热设备	2020.8.21	2029.10.31
198	河南聚匠	实用新型	2019219667829	一种胀管器上工装	2020.11.24	2029.11.13
199	优英镓业	实用新型	2022210665618	一种板式换热器板片结构	2022.12.30	2032.5.5
200	优英镓业	实用新型	2023221467117	一种金属镓生产用电解装置	2024.4.5	2033.8.9
201	优英镓业	实用新型	2022217649033	一种电解循环槽降温装置	2023.1.17	2032.7.8
202	优英镓业	实用新型	2022221642215	一种用于金属镓生产的压滤机母液槽	2023.4.7	2032.8.16
203	优英镓业	实用新型	2023220910894	一种金属镓加工用酸洗装置	2024.5.14	2033.8.3
204	优英镓业	实用新型	2022213050969	一种可自清洗的板式换热器	2023.1.6	2032.5.26
205	优英镓业	实用新型	2022217649508	一种可控制液位的镓生产用母液槽	2023.1.17	2032.7.8
206	优英镓业	实用新型	2022221641123	一种金属镓溶液搅拌提纯用除杂釜	2023.2.24	2032.8.16
207	优英镓业	实用新型	2019223029182	一种工业生产用尾气吸附塔	2019.12.11	2029.12.19
208	中瑞铝业	实用新型	2024209010008	一种电解铝系统中加料净化装置及电解系统	2025.1.7	2034.4.27
209	中瑞铝业	实用新型	2024209009994	一种电解铝用物料加料系统及装置	2025.1.7	2034.4.27
210	中瑞铝业	实用新型	2024206495844	一种天车下料结构	2024.11.5	2034.3.31
211	中瑞铝业	实用新型	2024206495863	一种电解槽料箱排气结构	2024.12.20	2034.3.31
212	中瑞铝业	实用新型	2024205805082	一种皮带线机头皮带吹扫的装置	2024.11.5	2034.3.24
213	中瑞铝业	实用新型	2024205805114	一种料仓测量的装置	2024.11.5	2034.3.24
214	兴安镓业	实用新型	2024214197936	一种电解镓除杂设备	2025.4.22	2034.6.19
215	兴安镓业	实用新型	2021216106961	一种镓废渣中镓回收装置	2021.12.31	2031.7.14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终止日
216	兴安镓业	实用新型	2021215991888	一种粗镓盛放装置	2022.1.7	2031.7.13
217	兴安镓业	实用新型	2021216107184	一种收镓装置	2022.1.7	2031.7.14
218	兴安镓业	实用新型	2021216039844	一种电解尾液中镓吸附装置	2022.2.15	2031.7.13
219	兴安镓业	实用新型	2021216107165	一种树脂床漏树脂检测装置	2021.12.31	2031.7.14
220	兴安镓业	实用新型	2021215991905	一种粗镓提纯装置	2021.12.31	2031.7.13
221	兴安镓业	外观设计	2024303803660	电解镓除杂机	2025.4.22	2039.6.19

经核查，三门峡铝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均已取得专利权证书，且经查询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登记状态为专利权维持。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铝业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时间	核准登记日期
1	复晟铝业	氧化铝生产管控 APP 软件（Android 版）V1.0	2017SR659277	原始取得	2017.3.25	2017.12.1
2	复晟铝业	氧化铝生产管控 APP 软件（IOS 版）V1.2	2017SR659247	原始取得	2017.3.25	2017.12.1
3	复晟铝业	氧化铝生产 DCS 系统视频语音联动系统 1.0	2017SR656718	原始取得	2017.6.20	2017.11.30
4	复晟铝业	氧化铝生产管控 MES 系统 V2.0	2017SR659243	原始取得	2017.6.20	2017.12.1
5	锦鑫稀材	电解尾液降温控	2019SR0694366	原始取得	2017.11.10	2019.7.5

		制系统 V1.0				
6	锦鑫稀材	锦鑫镓金属生产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9SR0693924	原始取得	2018.1.10	2019.7.5
7	锦鑫稀材	锦鑫生产线节能优化运行监控系统 V1.0	2019SR0693860	原始取得	2018.3.15	2019.7.5
8	锦鑫稀材	饱和树脂清洗控制系统 V1.0	2019SR0693785	原始取得	2018.5.10	2019.7.5
9	锦鑫稀材	压滤机滤布清洗控制系统 V1.0	2019SR0694989	原始取得	2018.10.11	2019.7.5

6．财产权利限制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序号	抵/质押物	抵/质押人	抵/质押权人	担保主债权（万元）	主债权期限
1.	人民币 2,000 万元	三门峡铝业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18,000 万元	2024.9.6-2025.8.22
2.	全部 44 份不动产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兴安化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万元	2025.3.19-2026.3.19
3.	全部 65 份不动产	锦盛化工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宁支行	20,000 万元	2024.9.30-2025.9.30
		锦盛化工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宁支行	5,000 万元	2024.11.19-2025.11.19
		锦盛化工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宁支行	5,000 万元	2024.11.29-2025.8.29

		锦盛化工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宁支行	10,000 万元	2025.3.28-2026.3.28
		锦盛化工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宁支行	5,000 万元	2025.4.22-2026.4.22
4.	（1）桂（2023）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20621 号等 42 份不动产 （2）那坡矿业 30%股权	锦鑫化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58,500 万元	2023.10.30-2028.10.21
				13,990 万元	2024.4.3-2028.10.21
5.	锦盛化工 34.24%股权	三门峡铝业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宁支行	2,400 万元	2024.5.31-2025.5.31
	（1）桂（2023）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5858 号不动产 （2）电解槽等设备	锦盛化工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9301 号不动产	锦泽化工			
6.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9301 号不动产	锦泽化工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宁支行	10,000 万元	2024.12.30-2025.9.30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宁支行	13,000 万元	2025.1.24-2026.1.24
7.	15,000 万元电子存单	锦盛化工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宁支行	14,750 万元	2025.2.28-2025.8.28
8.	（1）一期 10 万吨铝合金产业链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全部在建工程及土地、全部机器设备 （2）甘（2022）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21157 号、甘（2017）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329	中瑞铝业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远县支行	41,000 万元	2023.3.24-2028.3.24
		中瑞铝业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远县支行	9,000 万元	2025.3.28-2026.3.28

	4 号不动产				
9.	豫（2023）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7325 号、豫（2025）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151 号、豫（2025）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152 号不动产	锦华新材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	9,610 万元	2025.4.25-2029.4.23
10.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437 号不动产	三门峡铝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000 万元	2025.3.25-2026.3.19
	251 项设备	开曼能源			
11.	电解烟气净化中心湿法脱硫系统设备	中瑞铝业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80 万元及其利息	2022.6.23-2025.11.28
12.	电解烟气净化系统及超浓相输送系统设备	中瑞铝业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585 万元及其利息	2022.6.23-2025.11.28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资料、《三门峡铝业审计报告》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抵押和质押情形外，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实物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三门峡铝业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借款及其担保合同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及其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三门峡铝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 万元	2024.5.20-2025.5.13	斜正刚、尉雪凤、锦江集团、兴安化工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三门峡铝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万元	2024.6.6-2025.6.2	斜正刚、尉雪凤、锦江集团、兴安化工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3.	三门峡铝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000 万元	2024.7.11-2025.7.3	斜正刚、尉雪凤、锦江集团、兴安化工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	三门峡铝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万元	2024.10.28-2025.10.24	斜正刚、尉雪凤、锦江集团、兴安化工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	三门峡铝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800 万元	2025.1.23-2026.1.16	斜正刚、尉雪凤、锦江集团、兴安化工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	三门峡铝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0,000 万元	2024.11.15-2025.11.12	锦江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7.	三门峡铝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5,000 万元	2025.1.10-2026.1.9	锦江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8.	三门峡铝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000 万元	2024.8.28-2025.8.28	斜正刚、尉雪凤、锦江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9.	三门峡铝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跨境代付通业务合同	24,840 万元	2024.7.29-2025.7.23	斜正刚、尉雪凤、锦江集团、兴安化工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0.	三门峡铝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跨境代付通业务合同	14,860 万元	2025.3.18-2026.3.18	斜正刚、尉雪凤、锦江集团、兴安化工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1.	三门峡铝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万元	2024.5.17-2025.5.16	锦江集团、兴安化工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2.	三门峡铝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000 万元	2025.3.6-2026.3.5	锦江集团、兴安化工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3.	三门峡铝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000 万元	2025.4.9-2026.4.8	锦江集团、兴安化工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4.	三门峡铝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贷款合同	24,000 万元	2024.6.20-2025.6.19	斜正刚、锦江集团、兴安化工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5.	三门峡铝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9,600 万元	2024.10.31-2025.6.18	斜正刚、锦江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6.	三门峡铝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2,000 万元	2025.1.17-2026.1.17	锦江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7.	三门峡铝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8,400 万元	2025.4.25-2026.4.22	锦江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8.	三门峡铝业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路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580 万元	2024.6.19-2025.6.18	锦江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9.	三门峡铝业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工商企业代付业务协议	18,000 万元	2024.9.6-2025.8.22	1.斜正刚、尉雪凤、锦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三门峡铝业提供 2,000 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
20.	三门峡铝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万元	2024.5.20-2025.5.20	斜正刚、锦江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1.	三门峡铝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万元	2025.1.1-2026.1.1	斜正刚、锦江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2.	三门峡铝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 万元	2025.2.21-2026.2.21	锦江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3.	三门峡铝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2,000 万元	2025.3.7-2026.3.7	锦江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4.	三门峡铝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570 万元	2025.4.18-2026.4.18	锦江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5.	三门峡铝业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5,000 万元	2025.3.28-2026.3.28	锦江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6.	三门峡铝业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5,000 万元	2025.4.8-2026.4.8	锦江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27.	兴安化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贷款合同	20,000 万元	2025.3.19-2026.3.19	1.钭正刚、三门峡铝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兴安化工提供不动产、机器设备最高额抵押担保
28.	兴安化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00 万元	2025.3.11-2026.3.5	锦江集团、三门峡铝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9.	兴安化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市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0 万元	2025.4.16-2026.4.16	锦江集团、三门峡铝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	复晟铝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万元	2025.3.27-2026.3.27	锦江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000 万元	2025.4.23-2026.4.23	
31.	复晟铝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000 万元	2025.4.23-2026.4.23	锦江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2.	锦鑫化工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宁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 万元	2024.9.30-2025.9.30	1.锦江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锦盛化工、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最高额抵押担保
33.	锦鑫化工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宁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万元	2024.11.19-2025.11.19	1.锦江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锦盛化工、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最高额抵押担保
34.	锦鑫化工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宁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万元	2024.11.29-2025.8.29	1.锦江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锦盛化工、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最高额抵押担保
35.	锦鑫化工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	2025.3.28-	1.锦江集团提供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宁市邕宁支行	借款合同		2026.3.28	最高额保证担保 2.锦盛化工、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最高额抵押担保
36.	锦鑫化工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宁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万元	2025.4.22-2026.4.22	1.锦江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锦盛化工、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最高额抵押担保
37.	锦鑫化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东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3,000 万元	2024.12.31-2025.12.30	无
38.	锦鑫化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科技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500 万元	2024.12.30 2025.12.30	锦江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9.	锦鑫化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东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 万元	2025.1.3-2026.1.2	正才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0.	锦鑫化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补充合同	58,500 万元	2023.10.30-2028.10.21	1.锦江集团、三门峡铝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锦鑫化工提供那坡矿业 30%股权质押担保 3.锦鑫化工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13,990 万元	2024.4.3-2028.10.21	
41.	锦鑫化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7,500 万元	2024.9.29-2026.3.28	锦江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500 万元	2024.10.24-2026.4.22	锦江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2.	锦盛化工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宁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400 万元	2024.5.31-2025.5.31	1.锦江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锦盛化工、锦泽化工提供不动产最高额抵押担保 3.锦盛化工提供设备最高额抵押担保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4.三门峡铝业提供锦盛化工34.24%股权最高额质押担保
43.	锦盛化工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宁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 万元	2024.12.30-2025.9.30	1.锦江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锦泽化工提供不动产最高额抵押担保
44.	锦盛化工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宁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3,000 万元	2025.1.24-2026.1.24	1.锦江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锦泽化工提供不动产最高额抵押担保
45.	锦盛化工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宁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4,750 万元	2025.2.28-2025.8.28	锦盛化工提供单位电子存单质押担保
46.	锦盛化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5,000 万元	2024.10.24-2026.4.23	锦江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7.	锦盛化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东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 万元	2024.7.30-2025.7.29	正才控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8.	锦盛化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东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400 万元	2024.8.16-2025.8.15	正才控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600 万元	2024.8.20-2025.8.15	
				1,900 万元	2024.9.20-2025.8.15	
				2,000 万元	2024.10.22-2025.8.15	
				2,500 万元	2024.11.12-2025.8.15	
				3,700 万元	2024.9.13-2025.8.15	
				3,900 万元	2024.10.14-2025.8.15	
49.	锦盛化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500 万元	2024.11.27-2025.11.27	锦江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50.	锦盛化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东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万元	2024.12.25-2025.12.22	无
51.	中瑞铝业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远县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41,000 万元	2023.3.24-2028.3.24	1.斜正刚、尉雪凤、锦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中瑞铝业提供不动产、机器设备及在建工程最高额抵押担保 3.中瑞铝业原股东杭州锦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才控股分别提供中瑞铝业 16.8%股权、40%股权质押担保
52.	中瑞铝业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远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000 万元	2025.3.28-2026.3.28	1.斜正刚、尉雪凤、锦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中瑞铝业提供不动产、机器设备及在建工程最高额抵押担保 3.中瑞铝业原股东杭州锦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才控股分别提供中瑞铝业 16.8%股权、40%股权质押担保
53.	锦华新材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9,610 万元	2025.4.25-2029.4.23	1.锦江集团、三门峡铝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锦华新材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54.	盛泰工贸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宁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 万元	2025.4.22-2026.4.22	锦江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保理合同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保理及其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融资申请人	保理银行	合同名称	保理融资金额	保理融资期限	担保情况
1.	兴安化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市分行	融易信业务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892.71 万元	2024.11.20-2025.11.20	斜正刚、尉雪凤、锦江集团、三门峡铝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开曼能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分行	融易信业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1,000 万元	2024.12.6-2025.5.19	斜正刚、锦江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锦辰贸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	融易信业务合作协议	1,000 万元	2025.4.18-2026.4.13	三门峡铝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	锦瑞贸易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30,000 万元	2025.3.25-2026.3.19	1.斜正刚、尉雪凤、锦江集团、三门峡铝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三门峡铝业提供不动产最高额抵押担保 3.开曼能源提供机器设备最高额抵押担保
5.	锦瑞贸易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电子债权凭证融资合同	1,000 万元	2024.12.25-2025.12.24	锦江集团、三门峡铝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	锦辰贸易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	反向保理金融业务合作协议	1,000 万元	2025.1.24-2026.1.24	三门峡铝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00 万元	2025.1.23-2026.1.23	
7.	盛泰工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融易达业务合同（卖方申请专用）	1,000 万元	2025.1.16-2025.6.23	锦江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	出租方购买租赁物价款（万元）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1.	兴安化工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铝生产 2 线部分设备	28,000	2024.2.22-2027.2.15	锦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锦鑫化工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赤泥车间、分解车间、溶出沉降生产设备及沉降车间	19,000	2024.2.26-2027.2.15	锦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锦盛化工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烧碱生产线的离子膜公用工序	18,000	2023.5.26-2026.5.15	锦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中瑞铝业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2 万吨电解铝项目下的部分设备	30,000	2024.8.20-2027.8.20	锦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中瑞铝业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9.2 万吨原铝生产车间部分电解槽及设备	30,000	2024.8.7-2026.8.7	锦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中瑞铝业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槽设备及附属材料、其他设备	16,945.52	2022.6.30-2025.5.10	锦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528.15	2022.9.27-2025.9.10	
7.	中瑞铝业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电解烟气净化中心湿法脱硫系统设备	3,180	2022.6.23-2025.11.28	1. 锦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中瑞铝业提供租赁物抵押担保
8.	中瑞铝业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电解烟气净化系统及超浓相输送系统设备	6,585	2022.6.23-2025.11.28	1. 锦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中瑞铝业提供租赁物抵押担保

4．对外担保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为参股企业提供对外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主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提款金额及期限	最高担保金额及期限	担保责任种类
1	三门峡铝业	龙州新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州县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0 万元[1]，2024.11-2026.3	9,180 万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担保
2	三门峡铝业	龙州新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56,500 万元[2]，2024.2-2029.12	19,210 万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担保
3	三门峡铝业	五门沟矿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9,263.92 万元[3]，2024.10-2029.5	11,172 万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担保
4	凯曼新材料	龙州新翔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0 万元[4]，2025.4-2026.4	6,800 万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1.龙州新翔股东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广西龙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亦按照其持有的龙州新翔股权比例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2.龙州新翔股东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亦按照其持有的龙州新翔股权比例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3.五门沟矿业股东海南天宇经贸投资有限公司亦按照其持有的五门沟矿业股权比例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4.龙州新翔股东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龙州县工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亦按照其持有的龙州新翔股权比例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资料、《三门峡铝业审计报告》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门峡铝业、凯曼新材料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已经三门峡铝业股东会审议通过，除上述对外担保外，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5．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与 2025 年

1-4 月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口径）正在履行的主要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1.	锦链通	RIO TINTO MARKETING PTE. LTD	《销售合同》	铝土矿石	2024.12.30 签订
	锦链通	RIO TINTO MARKETING PTE. LTD	《销售合同》	铝土矿石	2024.8.1-2025.7.31
2.	中瑞铝业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白银供电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大工业用电	2024.11.28-2029.11.27
	三门峡铝业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三门峡供电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大工业用电	2025.4.30-2030.4.29
	三门峡铝业	国网三门峡市陕州供电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普通工业用电	2024.7.1-2029.6.30
	兴安化工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吕梁供电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大工业用电	2024.3.12-2027.3.1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吕梁供电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大工业用电	2024.3.12-2027.3.1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吕梁供电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大工业用电	2024.3.12-2027.3.11
	复晟铝业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运城供电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大工业、一般工商业-非居用电	2024.3.14-2029.3.13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运城供电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工商业用电	2025.1.8-2030.1.7
	三联热力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三门峡供电公司	《低压供用电合同》	普通工业用电	2019.11.15-2029.11.14
3.	锦链通	宏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铝土矿石	2024.10.29 签订
	锦链通	山东魏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铝土矿石	2024.12.30 签订
4.	锦链通	GRANDWAY INTERNATIONAL TRADE PTE.LTD.	《几内亚铝土矿购销合同》	铝土矿石	2024.7.9 签订
5.	锦辰贸易	河南省正鑫数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铝矾土矿石采购合同（宝丰普铝 5.0）》	铝土矿石	2025.3.19-2025.4.29

6．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与 2025 年 1-4 月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正在履行的主要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交易标的	履行期限
1.	安鑫贸易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铝年度购销合同》	氧化铝	2025.1.1-2025.12.31
	锦链通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铝年度购销合同》	氧化铝	2025.1.1-2025.12.31
2.	安鑫贸易	广西百色工投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氧化铝长单购销合同》	氧化铝	2025.1.1-2027.12.31
	锦链通	广西百色工投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氧化铝长单购销合同》	氧化铝	2025.1.1-2025.12.31
3.	锦链通	江西汇至杰商贸有限公司	《氧化铝长期购销合同》	氧化铝	2024.12.26-2025.12.25
	安鑫贸易	北京中兴恒盛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铝长期购销合同》	氧化铝	2024.9.19-2025.12.31
4.	锦链通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铝长期购销合同》	氧化铝	2025.1.3-2025.12.3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铝长期购销合同》	氧化铝	2025.1.17-2025.12.25
5.	安鑫贸易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铝长单购销合同》	氧化铝	2025.3.21-2027.12.31
	安鑫贸易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氧化铝长单购销合同》	氧化铝	2025.1.1-2027.12.31

7．电力、天然气/煤气合同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电力、天然气/煤气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用水/电方	供气/电方	合同名称	交易标的	期限
1	三门峡铝业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三门峡供电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大工业用电	2025.4.30-2030.4.29
2	三门峡铝业	国网三门峡市陕州供电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普通工业用电	2024.7.1-2029.6.30

序号	用水/电方	供气/电方	合同名称	交易标的	期限
3	兴安化工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吕梁供电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大工业用电	2024.3.12-2027.3.11
4	兴安化工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吕梁供电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大工业用电	2024.3.12-2027.3.11
5	兴安化工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吕梁供电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大工业用电	2024.3.12-2027.3.11
6	兴安化工	孝义市安达燃气管输有限公司	《焦炉煤气供用气合同》	焦炉煤气	2025.3.26-2025.12.25
7	复晟铝业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运城供电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大工业、一般工商业-非居用电	2024.3.14-2029.3.13
8	复晟铝业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运城供电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工商业用电	2025.1.8-2030.1.7
9	锦鑫化工	田东新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供用气合同（工业）》	工业用气	2025.4.1-2026.3.31
10	锦盛化工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田东供电局	《供用电合同（高压）》	大工业、电解烧碱用电	2023.2.25-2026.2.24
11	锦盛化工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田东供电局	《供用电合同（高压）》	居民生活/非居民用电	2021.1.22-2024.1.21，未提异议自动延续 3 年
12	锦盛化工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田东供电局	《供用电合同（高压）》	大工业用电	2019.8.18-2022.8.17，未提异议自动延续 3 年
13	中瑞铝业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白银供电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大工业用电	2024.11.28-2029.11.27
14	耀宇新材	靖远县金地燃气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供用气合同》	工业用气	2025.4.1-2026.3.31
15	三联热力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三门峡供电公司	《低压供用电合同》	普通工业用电	2019.11.15-2029.11.14
16	锦华新材	三门峡市天鹅电力有限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大工业用电	2023.12.19-2026.12.20

8．建设施工相关合同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

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重大建设施工相关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采购方	承包方/销售方	合同名称	承包范围/交易标的	暂定总价
1	兴安化工	陕西迈德膜建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东矿石堆场封闭项目工程总包合同》	东矿石堆场封闭项目设计、制造、采购、运输及储存、安装、调试、运行、消缺和最终交付等所有工作	1,950 万元
2	锦鑫化工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20 万吨氧化铝项目（分解区域）土建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年产 120 万吨氧化铝项目（分解区域）土建安装工程	11,500 万元
3	锦鑫化工	七冶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20 万吨氧化铝项目（溶出、成品区域及氧化铝仓）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年产 120 万吨氧化铝项目（溶出、成品区域及氧化铝仓）安装工程	6,300 万元
4	锦鑫化工	山东正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吨氧化铝项目（蒸发、煤气站、总平区域）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年产 120 万吨氧化铝项目（蒸发、煤气站、总平区域）安装工程	4,700 万元
5	锦鑫化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吨氧化铝项目（沉降区域）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年产 120 万吨氧化铝项目（沉降区域）安装工程	2,400 万元
6	锦鑫化工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吨氧化铝项目（原料、溶出、蒸发、煤气站、总平区域）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年产 120 万吨氧化铝项目（原料、溶出、蒸发、煤气站、总平区域）建筑工程	17,000 万元
7	锦鑫化工	湖南楚湘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吨氧化铝项目（沉降、成品区域及氧化铝仓）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年产 120 万吨氧化铝项目（沉降、成品区域及氧化铝仓）建筑工程	6,500 万元
8	锦盛化工	迪尔集团有限公司	《热电站升级改造项目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热电站升级改造项目安装工程施工	3,000 万元
9	锦盛化工	湖南楚湘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热电站升级改造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热电站升级改造项目建筑工程施工	3,000 万元
10	中瑞铝业	东北大学设计研	《建设工程设计合	二期项目设计	1,590 万元

序号	发包方/采购方	承包方/销售方	合同名称	承包范围/交易标的	暂定总价
		究院（有限公司）	同》		
11	中瑞铝业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期改扩建年产原铝 29.2 万吨项目施工合同》	二期改扩建年产原铝 29.2 万吨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15,000 万元
12	中瑞铝业	七冶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期改扩建年产原铝 29.2 万吨项目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二期改扩建年产原铝 29.2 万吨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14,000 万元
13	中瑞铝业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期改扩建年产原铝 29.2 万吨项目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二期改扩建年产原铝 29.2 万吨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11,000 万元
14	中瑞铝业	浙江辰超建设有限公司	《二期改扩建年产原铝 29.2 万吨项目精装修工程、外墙涂料等工程施工合同》	二期改扩建年产原铝 29.2 万吨项目精装修工程、外墙涂料等工程	2,000 万元
15	开曼能源	安徽誉特双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4#背压机组节能改造项目合同》	4#背压机组节能改造设计、制造、安装、试验和调试等	1,248 万元
16	锦华新材	浙江亿汇建设有限公司	《二期项目土建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土建安装工程	10,000 万元
17	锦创新材	浙江亿汇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粗钾盐提纯项目土建与安装工程	3,000 万元

9．特许经营协议

2018 年 8 月 16 日，三联热力与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三门峡市老城区（湖滨区、开发区）青龙涧河以北、宋会路以西区域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予三联热力在三门峡市老城区（湖滨区、开发区）青龙涧河以北、宋会路以西区域的供热享有特许经营权；供热采暖价格由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统一定价，其价格制定和调整须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组织制定并批准；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2047 年 4 月 15 日。

10．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三门峡铝业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三门峡铝业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98,506.97 万元，其中应付股利 80,193.51、押金保证金 15,145.46 万

元、第三方往来款 1,558.24 万元、应付暂收款 834.76 万元，应付股利主要系 2025 年 4 月宁波中曼将所持兴安化工 25%股权转给三门峡铝业，约定该部分股权在交割前产生的损益均由宁波中曼享有，截至报告期末该部分股利暂未支付给宁波中曼。

（九）三门峡铝业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三门峡铝业实施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如下：

1．重大资产收购

（1）收购中瑞铝业 100%股权

2025 年 4 月 3 日，中瑞铝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向股东分红 585,698,667.55 元。

2025 年 4 月 7 日，北京中企华出具《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甘肃中瑞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356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瑞铝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74,800.00 万元。

2025 年 4 月 15 日，三门峡铝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三门峡铝业以人民币 237,845.97 万元的价格受让正才控股持有的中瑞铝业 57.1429%股权，同意兴安化工以人民币 178,384.16 万元的价格受让杭州锦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明投资”）持有的中瑞铝业 42.8571%股权。

2025 年 4 月 15 日，中瑞铝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锦明投资将其持有的中瑞铝业 42.8571%股权转让予兴安化工；同意正才控股将其持有的中瑞铝业 57.1429%股权转让予三门峡铝业。

2025 年 4 月 18 日，三门峡铝业与正才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正才控股以人民币 237,845.97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中瑞铝业 57.1429%股权转让予三门峡铝业。

2025 年 4 月 21 日，兴安化工与锦明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锦明投资以人民币 178,384.16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中瑞铝业 42.8571%股权转让予

兴安化工。

2025 年 4 月 24 日，中瑞铝业于靖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瑞铝业成为三门峡铝业的全资子公司。

（2）收购锦联铝材 28.1524%股权

2025 年 4 月 7 日，北京中企华出具《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356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波佳裕持有的锦联铝材 28.1524%股权对应的股东部分权益评估价值为 328,010.00 万元。

2025 年 4 月 7 日，锦联铝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向股东分红 1,265,736,125.54 元。

2025 年 4 月 15 日，三门峡铝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三门峡铝业以人民币 312,350.04 万元的价格受让宁波佳裕持有的锦联铝材 28.1524%股权。

2025 年 4 月 21 日，三门峡铝业与宁波佳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佳裕以人民币 312,350.04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锦联铝材 28.1524%股权转让予三门峡铝业。

2025 年 5 月 16 日，锦联铝材于通辽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锦联铝材仍为三门峡铝业的参股子公司。

（3）收购兴安化工 25%股权

2025 年 3 月 31 日，兴安化工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宁波中曼将其持有的兴安化工 25%股权转让予锦鑫化工。

同日，锦鑫化工与宁波中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中曼以人民币 226,792.0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兴安化工 25%股权转让予锦鑫化工。

2025 年 4 月 15 日，兴安化工于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安化工仍为三门峡铝业的控股子

公司。

（4）收购龙州新源 100%股权

2024 年 4 月 29 日，浙江中企华出具《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广西龙州新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014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龙州新源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055.40 万元。

2024 年 4 月 30 日，锦江集团与凯曼新材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锦江集团以人民币 17,055.4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龙州新源 100%股权转让予凯曼新材料。

2024 年 6 月 20 日，龙州新源于龙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州新源为三门峡铝业的全资孙公司。

（5）收购联储化工 100%股权

2022 年 8 月 18 日，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确认锦盛化工以 6,190 万元的价格竞得联储化工 100%股权。

2022 年 8 月 27 日，锦盛化工分别与广西中储能材料有限公司、广西丰汇冠乾实业有限公司、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西中储能材料有限公司、广西丰汇冠乾实业有限公司、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联储化工 10%、80%、10%股权转让予锦盛化工。

2022 年 9 月 2 日，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桂产权鉴[2022]第 5 号），确认联储化工 100%股权项目公开挂牌交易成交，交易程序合规。

2022 年 9 月 26 日，联储化工于防城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储化工为三门峡铝业的全资孙公司。

（6）收购锦华新材 100%股权

2024 年 1 月 29 日，浙江中企华出具《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三门峡锦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浙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002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锦华新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117.80 万元。

2024 年 3 月 26 日，三门峡铝业分别与锦江集团、康瑞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锦江集团、康瑞投资分别以 282.37 万元、1835.43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锦华新材 13.33%、86.67%股权转让予三门峡铝业。

2024 年 3 月 27 日，锦华新材于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锦华新材为三门峡铝业的控股子公司。

（7）收购 Well Full100%股权

2023 年 8 月 29 日，浙江中企华出具《浙江开美铝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汇富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030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Well Full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6,984.40 万元。

2023 年 9 月 27 日，锦江集团与开美铝业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开美铝业以人民币 869,843,985.21 元的价格收购锦江集团持有的 Well Full 100%股权。

2025 年 7 月 1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核发《关于同意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香港子公司收购印尼 PT.Borneo Alumindo Prima 并新建年产 150 万吨氧化铝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外资备[2025]181 号），同意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香港子公司收购印尼 PT.Borneo Alumindo Prima 并新建年产 150 万吨氧化铝项目投资主体由锦江集团变更为开美铝业。

2025 年 7 月 28 日，浙江省商务厅向开美铝业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书第 N3300202500737 号）。

根据三门峡铝业的确认，开美铝业正在办理 Well Full 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3．重大资产出售

（1）出售宁波中曼 100%股权

2025 年 4 月 15 日，三门峡铝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三门峡铝业以人民币 204,291.03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宁波中曼 100%股权转让予正才控股。

2025 年 4 月 18 日，三门峡铝业与正才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门峡铝业以人民币 204,291.03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宁波中曼 100%股权转让予正才控股。

2025 年 4 月 22 日，焦作万方发布《关于公司 5%以上股东的股权变动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三门峡铝业拟将其持有宁波中曼 100%的股权转让给正才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正才控股将通过宁波中曼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共计 141,529,49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87%。同日，正才控股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5 年 4 月 24 日，宁波中曼于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出售宁创新材 30%股权

2023 年 1 月 31 日，宁创新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三门峡铝业将其持有的宁创新材 30%股权转让给锦江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三门峡铝业与锦江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41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宁创新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911,983,566.15 元。以该评估结果为基准价格，结合 2022 年 5 月 1 日至股权交割日宁创新材实现的净利润和利润分配情况，本次宁创新材 3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转让价格为 363,312,314.16 元”。

2023 年 2 月 10 日，宁创新材于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3）出售锦腾炭素 30%股权

2023 年 1 月 31 日，锦腾炭素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三门峡铝业将其持有的锦腾炭素 30%股权转让给锦江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三门峡铝业与锦江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41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锦腾炭素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88,670,347.60 元。以该评估结果为基准价格，结合 2022 年 5 月 1 日至股权交割

日锦腾炭素实现的净利润和利润分配情况，本次锦腾炭素 3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转让价格为 80,321,059.39 元”。

2023 年 2 月 10 日，锦腾炭素于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被收购方在上述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三门峡铝业相应项目的比例未超过 50%，因此，上述收购对三门峡铝业的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三门峡铝业的股权收购和出售行为均依法办理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上述情形外，三门峡铝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十）三门峡铝业的组织机构及公司治理制度

1．三门峡铝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三门峡铝业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三门峡铝业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三门峡铝业设总裁 1 名，总裁下设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经营管理部、审计监察部、行政办公室、数字与信息化中心等职能部门；三门峡铝业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

3．2021 年 9 月 26 日，三门峡铝业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中对股东会的召集、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股东会的召开、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4．2021 年 9 月 26 日，三门峡铝业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中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够高效运转和科学决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铝业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及其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三门峡铝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三门峡铝业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或任职董事、高管的除三门峡铝业及其控股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1.	张建阳	董事长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2/（6）”
2.	陈立根	董事、总裁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2/（6）”
3.	曹丽萍	董事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2/（6）”
4.	卓静洁	董事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2/（6）”
5.	杜晓芳	董事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2/（6）”
6.	喻旭春	董事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2/（6）”
7.	郑芦鱼	董事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2/（6）”
8.	励喜燕	副总裁	无
9.	麻挺威	副总裁	无
10.	孟凡光	副总裁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2/（6）”
11.	周世龙	财务总监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2/（6）”
12.	王益民	董事会秘书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2/（6）”

2．三门峡铝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1）董事的变化

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以来，三门峡铝业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A．2021 年 7 月，三门峡铝业股东会审议通过，设立 5 人董事会，选举童建中、张建阳、曹丽萍、陈立根、张水利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B．2023 年 6 月 28 日，三门峡铝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张水利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郑芦鱼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C．2025 年 4 月 15 日，三门峡铝业股东会审议通过，设立 7 人董事会，选举张建阳、曹丽萍、卓静洁、杜晓芳、张晓峰、郑芦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

2025 年 3 月 21 日，经三门峡铝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陈立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D．2025 年 6 月 19 日，三门峡铝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喻旭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张晓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监事的变化

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以来，三门峡铝业的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A．2021 年 7 月 26 日，三门峡铝业股东会审议通过，设立 3 人监事会，选举陈江尧、方志军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经三门峡铝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吴永锭为职工代表监事。

B．2023 年 3 月 28 日，经三门峡铝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因原职工董事吴永锭已离职，选举温梅玲为职工代表监事。

C．2025 年 4 月 15 日，三门峡铝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修订公司章程并不再设立监事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以来，三门峡铝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A．2021 年 1 月 1 日，三门峡铝业董事会决议，聘任刘建钢为公司总经理，杨贤民、王宝堂为公司副总经理，陈立根为公司财务总监。

B．2022 年 8 月 8 日，三门峡铝业董事会决议，因王宝堂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公司聘任马让怀为公司副总裁。

C．2023 年 3 月 2 日，三门峡铝业发布《关于杨贤民免职的通知》，同意杨

贤民辞职申请，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D．2025 年 4 月 19 日，三门峡铝业董事会决议，刘建钢因退休到龄辞去公司总裁职务，马让怀因工作调整辞去副总裁职务；聘任陈立根为公司总裁，不再兼财务总监，聘任励喜燕、麻挺威、孟凡光为副总裁，周世龙为财务总监，王益民为董事会秘书。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说明，三门峡铝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系因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充实管理团队等需要，三门峡铝业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三门峡铝业控股股东锦江集团委派调整及三门峡铝业内部培养导致，属于集团内部正常的人事调整，未影响三门峡铝业的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

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有关“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根据三门峡铝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三门峡铝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三门峡铝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三门峡铝业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1．税务登记

经核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2．税收优惠

根据《三门峡铝业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

1）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通知》（财税〔2021〕4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实际收到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锦盛化工	2,241,595.07	6,403,483.18	4,678,624.21	4,256,545.29
龙州新源	1,071,526.81	1,438,630.32	—	—
锦鑫化工	218,272.52	2,979,406.92	395,142.36	789,289.70
合　计	**3,531,394.40**	**10,821,520.42**	**5,073,766.57**	**5,045,834.99**

2）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报告期内，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因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增值税减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门峡铝业	246,750.00	335,250.00	—	—
河南聚匠	46,800.00	63,000.00	—	—
锦鑫化工	—	312,000.00	94,500.00	—

公司名称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锦盛化工	—	279,000.00	139,500.00	—
复晟铝业	—	54,000.00	—	—
兴安化工	—	74,950.00	—	—
开曼能源	—	36,000.00	—	—
龙州新源	—	9,900.00	—	—
合　计	**293,550.00**	**1,164,100.00**	**234,000.00**	**—**

3）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复核公告要求的脱贫人口，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报告期内，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因招用重点人群享受增值税减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门峡铝业	57,200.00	46,800.00	—	—
河南聚匠	18,000.00	39,000.00	—	—
中瑞铝业	—	1,676,268.00	—	—
锦盛化工	—	787,800.00	66,300.00	—
锦鑫化工	—	493,349.99	130,650.00	—
复晟铝业	—	148,200.00	205,400.00	—
兴安化工	—	46,800.00	101,400.00	—

公司名称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龙州新源	—	38,285.00	—	—
开曼能源	—	31,200.00	—	—
合　计	**75,200.00**	**3,307,702.99**	**503,750.00**	**—**

4）供热企业税收优惠

2019 年 4 月 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 号）。根据该税收优惠政策，通过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向居民供热的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该经营企业采暖费总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增值税。专业供热的企业，按其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三联热力报告期内按上述计算方式免缴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企业所得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锦鑫稀材属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故报告期内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锦鑫化工 2022-2024 年属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故 2022-2024 年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锦盛化工 2022-2023 年属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故 2022-2023 年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中瑞铝业 2023-2025 年 1-4 月属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故 2023-2025 年 1-4 月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锦瑞科技、滹沱矿业、科兴稀材、锦创新材、锦义科技、美晟铝业、联储化工、中沙新材、耀星铝材、天朗润德、广晟新材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朗润机械 2022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耀宇新材 2022-2023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故上述各下属公司于符合小

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期间内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锦鑫稀材年产 60 吨金属镓项目属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报告期内锦鑫稀材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龙州新源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所列条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明确若干情形下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政策的通知》（桂财税（2023）5 号），对在 2014-2020 年期间已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4）5 号）第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政策，但免征年限未达 5 年的企业，自 2021 年起逐年连续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至前后合计达 5 年为止。报告期内龙州新源减按 9%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BAP 根据印尼 150/PMK.010/2018 号关于授予企业所得税减免便利的财政部部长条例，BAP 自商业生产纳税年度开始的 15 个纳税年度内获得企业所得税 100%的减免便利；自上述所述的授予企业所得税减免便利期限结束之日起的 2 个纳税年度内，获得企业所得税 50%的减免便利。报告期内 BAP 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3．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开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三门峡铝业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重大违反税收方面违法违规的行为。

4．财政补贴

根据《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和三门峡铝业提供的相关资料，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且单项补贴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2022 年				
1	锦辰贸易	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根据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收到扶持资金	11,868,900.00
2	宁波中曼	企业所得税返还	根据 2021 年宁波市海曙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32 号收到所得税返还	18,800,000.00
3	开曼能源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暖热源补贴	根据三门峡市老城区（湖滨区、开发区）青龙涧河以北、宋会路以西区域集中供热项目三方协议收到补助款	5,000,000.00
2023 年				
1	杭锦国贸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支持贸易中心建设 开发扶持资金	根据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浦东新区财政局印发的浦商委规〔2022〕2 号收到扶持资金	11,518,000.00
2024 年				
1	安鑫贸易	产业扶持资金	根据 2023 年宁波市海曙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8 号收到产业扶持基金	15,70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铝业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十三）三门峡铝业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1）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

经核查，三门峡铝业及其相关下属公司均持有《排污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五）/2/（4）”。

根据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废，三门峡铝业历来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建立了一套相对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对于生产过程中污染源和污染物，三门峡铝业采取了有效的控制和治理措施，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排放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具体如下：

A．废气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三门峡铝业、复晟铝业、兴安化工、锦鑫化工、锦盛化工、中瑞铝业、开曼能源、新途稀材、优英镓业、兴安稼业、耀宇新材、锦泽化工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厂界浓度均达标，具体废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mg/m³）				排放限值（mg/m³）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4 月			
三门峡铝业	1#焙烧炉	SO_2	0~42.94	0~39.927	0~41.855	0.059~32.364	100	《河南省地方标准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2—2020》	符合
		NO_x	0~40.19	0~37.657	0.003~36.806	0.118~37.987	100		符合
		颗粒物	0.514~4.952	0.505~6.957	0.121~7.865	0.263~7.264	10		符合
		氨	0.007~3.161	0.032~4.643	0~4.823	0.003~4.128	8		符合
	2#焙烧炉	SO_2	0.042~36.142	0.045~33.935	0.069~36.614	0.022~3.38	100	《河南省地方标准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2—2020》	符合
		NO_x	0.097~41.311	0.088~36.369	0.105~36.079	0.011~36.116	100		符合
		颗粒物	0.89~6.333	0.133~7.545	0.353~8.442	0.732~6.755	10		符合
		氨	0~7.407	0.068~2.962	0.11~4.523	0.105~2.404	8		符合
	3#焙烧炉	SO_2	0.02~42.349	0~28.123	0.03~41.894	0.019~31.711	100	《河南省地方标准	符合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mg/m³）				排放限值（mg/m³）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4 月			
		NO_x	0~39.174	0~41.585	0.112~33.304	0.001~39.829	100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2—2020》	符合
		颗粒物	0.325~5.442	0.025~4.985	0.454~8.127	1.468~5.709	10		符合
		氨	0~4.086	0.035~5.297	0.048~3.363	0.034~5.601	8		符合
	4#焙烧炉	SO_2	0.036~43.534	0.032~39.083	0.033~40.17	0.047~7.047	100	《河南省地方标准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2—2020》	符合
		NO_x	0.116~39.253	0.074~35.255	0.108~36.553	0.147~36.358	100		符合
		颗粒物	0.426~5.615	0.275~5.695	0.148~5.873	0.385~5.537	10		符合
		氨	0~5.261	0.03~4.267	0.046~3.953	0.241~4.128	8		符合
复晟铝业	焙烧炉	SO2	0-19.894	0.186-32.688	0.232-30.176	0-23.922	100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5-2010	符合
		NOx	0.133-33.394	1.28-29.606	7.555-35.353	7.044-30.725	100		符合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mg/m³）				排放限值（mg/m³）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4 月			
		颗粒物	0.687-8.244	0.966-8.342	1.159-5.834	1.746-6.593	10	修改单）	符合
	热电站 1#锅炉	SO2	0.031-21.019	2.969-21.625	3.144-23.207	3.224-17.561	35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 1703-2019）	符合
		NOx	0.232-32.133	7.301-35.216	3.204-31.78	4.949-25.749	50		符合
		颗粒物	0.835-3.367	1.574-3.05	1.253-3.179	1.226-1.708	5		符合
		汞及其化合物	<0.03	<0.03	<0.03	<0.03	0.03		符合
		烟气黑度	<1	<1	<1	<1	1		符合
	热电站 2#锅炉	SO_2	0.04-15.649	3.323-22.576	2.641-22.63	3.515-20.663	35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 1703-2019）	符合
		NOx	0.448-35.222	4.232-36.994	2.167-34.26	4.136-25.386	50		符合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mg/m³）				排放限值（mg/m³）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4 月			
		颗粒物	1.01-3.024	1.113-2.436	1.136-2.434	1.511-2.923	5		符合
		汞及其化合物	<0.03	<0.03	<0.03	<0.03	0.03		符合
		烟气黑度	<1	<1	<1	<1	1		符合
兴安化工	1#焙烧炉	SO_2	0.08~66.972	1.432~46.49	1.034~43.952	0.34~10.227	100（2022 年 400）	2022 年：《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5-2010） 2023 年后：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5-2010 修改单	符合
		NOx	0.063~83.948	13.173~83.736	9.916~71.862	9.773~59.258	100（2022 年 /）		符合
		颗粒物	0.599~5.635	1.096~8.44	0.847~8.323	2.385~9.115	10（2022 年 50）		符合
	2#焙烧炉	SO_2	0.054~197.786	0.23~38.212	0.405~56.055	1.179~19.356	100（2022 年 400）	2022 年：《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符合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mg/m³）				排放限值（mg/m³）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4 月			
		NOx	0.078~81.792	13.237~81.944	8.912~76.407	11.572~60.093	100（2022 年/）	25465-2010） 2023 年后：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5-2010 修改单	符合
		颗粒物	0.085~8.168	1.058~8.488	0.679~7.262	0.574~8.638	10（2022 年 50）		符合
	3#焙烧炉	SO_2	0.189~133.686	1.894~60.997	1.815~67.288	1.324~42.169	100（2022 年 400）	2022 年：《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5-2010） 2023 年后：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5-2010 修改单	符合
		NOx	0.058~84.952	11.383~85.548	12.385~80.812	9.201~53.377	100（2022 年/）		符合
		颗粒物	0.499~7.354	0.485~6.877	0.621~8.646	2.915~7.692	10（2022 年 50）		符合
	4#焙烧炉	SO_2	0.024~57.669	0.326~36.705	0.549~71.028	0.809~21.147	100（2022 年 400）	2022 年：《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符合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mg/m³）				排放限值（mg/m³）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4 月			
		NOx	0.09~86.217	12.973~77.499	2.227~77.884	23.216~58.772	100（2022 年/）	25465-2010） 2023 年后：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5-2010 修改单	符合
		颗粒物	0.084~10.138	0.62~7.271	0.305~8.51	1.904~8.312	10（2022 年 50）		符合
	燃煤锅炉	SO_2	9.259~32.226	10.51~30.599	9.239~30.307	10.398~27.136	35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1703-2019	符合
		NOx	19.862~43.993	26.111~44.993	29.57~44.534	33.219~42.092	50		符合
		颗粒物	0.028~4.105	0.478~3.765	0.602~3.237	2.178~3.613	5		符合
锦鑫化工	1#焙烧炉	SO_2	0.543~85.542	4.355~149.121	29.405~144.952	23.382~85.932	400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	符合
		NOx	55.779~217.633	2.163~197.518	100.025~197.068	74.854~151.825	—		符合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mg/m³）				排放限值（mg/m³）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4 月			
		颗粒物	2.436~27.926	0.544~9.919	6.53~17.757	11.592~30.888	50		符合
	2#焙烧炉	SO_2	—	0.059~18.046	0.601~48.328	0.971~26.216	400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	符合
		NOx	—	171.34~395.393	188.217~309.152	110.123~220.433	—		符合
		颗粒物	—	0.149~10.099	3.011~12.031	76.17~11.627	50		符合
锦盛化工	#1 锅炉	SO_2	/	6.550-34.50	3.85-33.570	11.538-33.76	35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符合
		NOx	/	14.181-46.800	13.76-49.50	19.102-46.365	50		符合
		颗粒物	/	1.320-4.402	1.03-7.99	1.44-8.98	10		符合
	3#锅炉	SO_2	26.691-319.191	20.244-287.13	25.68-300.599	25.684-324.296	400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	符合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mg/m³）				排放限值（mg/m³）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4 月			
		NOx	28.926-87.280	16.387-97.181	15.951-90.07	14.384-83.798	100	3-2011）	符合
		颗粒物	3.94-25.62	4.563-27.148	3.26-26.951	5.546-10.864	30		符合
	4#锅炉	SO_2	8.867-304.052	10.43-305.633	20.250-336.184	31.140-300.537	400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符合
		NOx	26.953-94.715	14.137-97.877	13.560-95.699	21.106-97.91	100		符合
		颗粒物	3.399-20.057	4.193-24.644	1.457-14.071	2.424-26.979	30		符合
中瑞铝业	1#电解烟气净化尾气	SO_2	117.83~157.5	46.97~81.97	21.39~106.71	9.11~50.3	200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	符合
		氟化物	/	0.006~0.16	0.01~0.2	0.01~0.18	3		符合
		烟尘	8.83~15.18	1.68~12.49	1.206~9.88	2.06~8.97	20		符合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mg/m³）				排放限值（mg/m³）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4 月			
	2#电解烟气净化尾气	SO_2	128.36~158.51	32.20~141.55	8.67~94.28	4.77~29.76	200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	符合
		氟化物	/	0.005~0.158	0.01~0.14	0.01~0.06	3		符合
		烟尘	2.69~12.94	0.87~12.78	0.55~5.44	2.05~8.82	20		符合
开曼能源	1#总脱硫后	SO_2	4.748~17.715	11.53~16.984	8.024~21.055	17.468~20.7	35	《河南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424-2017）	符合
		NOx	81.156~84.965	79.943~88.053	78.051~84.405	80.784~83.554	100		符合
		颗粒物	0.542~3.065	0.286~2.72	0.669~1.84	1.104~1.369	10		符合
	2#总脱硫后	SO_2	11.748~20.458	13.871~20.413	11.873~22.535	18.716~21.414	35	《河南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424-2017）	符合
		NOx	79.185~85.18	71.886~84.48	71.436~81.46	78.782~82.214	100		符合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mg/m³）				排放限值（mg/m³）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4 月			
			6		2				
		颗粒物	0.701~1.278	0.174~3.793	0.691~3.926	1.671~3.635	10		符合
新途稀材	硫酸稀释工序排放口	硫酸雾	0.93	0.25	0.575	0.2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	符合
优英镓业	解析剂槽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	10.4~15.4	1~1.45	0.96~2.37	1.39~1.64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符合
	精制废气排口	氯化氢	/	10.02~12.26	4.72~37.24	6.59~7.46	100		符合
兴安镓业	精制废气排口	硫酸雾	/	0.77~0.9	0.58~1.67	1.33~1.41	35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氯化氢	/	0.96~1.32	ND~1.3	17~19	40		符合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mg/m³）				排放限值（mg/m³）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4 月			
耀宇新材	DA001 废排口	颗粒物	/	/	6.5~8.2	/	3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符合
		二氧化硫	//	/	ND	/	100		符合
		氮氧化物	/	/	19~65	/	400		符合
		烟气黑度	/	/	<1	/	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符合
		氟化物	/	/	0.14~0.18	/	6		符合
锦泽化工	氯化+精馏废气排放口	VOCs	/	1.52~4.41	5.04~76	0.38~1	120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符合
		环氧氯丙烷	/	6.7~7.2	0.2~6.61	0.1	10		符合
		HCl	/	10.7~11.8	0.2~2	0.24	30		符合

B．废水排放情况

除锦盛化工外，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生产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锦盛化工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田东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锦盛化工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mg/L、无量纲）				排放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4 月			
锦盛化工	污水总排口	COD	39.47-69.52	3.54-53.89	7.06-25.92	4.43-12.23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符合
		氨氮	1.99-6.16	0.32-2.38	0.28-2.48	0.55-1.00	15		符合
		pH 值	7.06-7.44	7.06-7.70	6.99-7.61	7.01-7.16	6-9		符合

C．固废排放情况

三门峡铝业及相关下属公司固废排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性质	处置方式及去向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三门峡铝业	赤泥	一般固废	西罐沟赤泥库	符合
	煤气化炉渣	一般固废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符合
	飞灰	一般固废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符合
	硫磺	一般固废	来安县富田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临湘市熙和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符合
	废矿物油、空油桶	危险废物	濮阳市三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洛阳华燃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科瑞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骏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昊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
	废弃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河南昊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
	废脱硝催化剂	危险废物	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昊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废片碱包装袋	危险废物	河南绿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祥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磷酸废液	危险废物	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
兴安化工	赤泥	一般固废	赤泥库堆存	符合
	脱硫石膏	一般固废	赤泥库堆存	符合
	炉渣	一般固废	赤泥库铺路	符合
	粉煤灰	一般固废	赤泥库筑坝	符合
	煤焦油	危险废物	山西志信化工有限公司、巩义市亿达化工产品经销有限公司、山西恒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鹤壁双泉贸易有限公司、绛县万源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山西新鸿顺能源有限公司、山西科嘉达能源有限公司	符合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山西中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
复晟铝业	赤泥	一般固废	赤泥库堆存	符合

公司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性质	处置方式及去向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炉渣	一般固废	平陆县虞瑞矿业有限公司	符合
	炉灰	一般固废	平陆县虞瑞矿业有限公司	符合
	脱硫石膏	一般固废	平陆县虞瑞矿业有限公司	符合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山西晋明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格盟普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交城京汇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山西九洲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山西国京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山西九洲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襄汾县鑫昌源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山西九洲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符合
	废片碱袋	危险废物	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山西国京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废油漆	危险废物	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符合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冀东海天水泥闻喜有限责任公司、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废蓄电池	危险废物	闻喜县金山实业有限公司	符合
	废润滑脂	危险废物	襄汾县鑫昌源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锦鑫化工	煤焦油	危险废物	自行处置、广西宏兴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广西兄弟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来宾鲁宝能源有限公司、济源市瑞博能源有限公司	符合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广西聚睿天合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河池鑫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广西百色市百霏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河池鑫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赤泥	一般固废	赤泥堆场	符合
	煤渣	一般固废	送至热电站处理	符合
	消化石灰渣	一般固废	赤泥堆场	符合
	污泥	一般固废	赤泥堆场	符合
	粉煤灰	一般固废	送至热电站处理	符合
锦盛化工	盐泥	一般固废	百色聚绿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制	符合

公司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性质	处置方式及去向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砖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广西聚睿天合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废油漆	危险废物	崇左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共处置	符合
	废离子膜	危险废物	崇左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共处置	符合
	废螯合树脂	危险废物	崇左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共处置	符合
	污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崇左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共处置	符合
	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崇左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共处置	符合
	脱硫石膏	一般固废	广西登高（集团）田东水泥有限公司	符合
	粉煤灰	一般固废	广西登高（集团）田东水泥有限公司、广西航鑫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德保宏昇商贸有限公司、广西田东县顺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
	炉底渣	一般固废	广西登高（集团）田东水泥有限公司	符合
	废脱硝催化剂	危险废物	湖北中和普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中瑞铝业	铝灰渣	危险废物	甘肃铝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华源西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炭渣	危险废物	甘肃亿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电解槽大修渣	危险废物	甘肃永固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废铅蓄电池	危险废物	甘肃龙盛绿城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废布袋	危险废物	贮存	符合
	污泥	危险废物	贮存	符合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甘肃银泰化工有限公司、甘肃龙盛绿城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化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贮存	符合
	残阳极	一般固废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石膏	一般固废	甘肃汇森诺工贸有限公司	符合
	炉渣	一般固废	宁夏昇源盛工贸有限公司、宁夏通盛源工贸有限公司、甘肃万平福商贸有限公司	符合
开曼能源	锅炉渣	一般固废	三门峡大昌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符合
	粉煤灰	一般固废	三门峡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

公司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性质	处置方式及去向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脱硫石膏	一般固废	三门峡大昌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符合
新途稀材	废螯合树脂	危险废物	鹤壁蓝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河南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优英镓业	压滤滤饼	一般固废	海之德、复晟铝业赤泥坝	符合
	废树脂	危险废物	汇丰屹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鑫昌源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其他废物	危险废物	汇丰屹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兴安稼业	废树脂	危险废物	山西中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桃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国京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符合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山西桃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国京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符合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山西桃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国京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符合
	废试剂瓶	危险废物	山西桃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国京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符合
	废包装袋、包装箱	一般固废	厂内贮存	符合
锦鑫稀材	废弃树脂	危险废物	隆安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崇左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广西秋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锦泽化工	母液压滤渣	危险废物（2025年后一般固废）	崇左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西顺裕投资有限公司	符合
	甘油沥青	危险废物	崇左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铝业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已取得的重要项目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资料，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现有项目、在建及拟建项目已取得如下重要项目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意见：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文号	审批部门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文号	审批部门
已建项目						
1.	三门峡铝业	年产100万吨氧化铝项目	环评	关于<外商独资英国开曼10000Kt/a氧化铝厂一期300Kt/a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豫环监[2003]162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100万t/a氧化铝厂二、三期70万t/a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豫环监[2004]109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环评验收	关于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氧化铝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豫环保验[2007]40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2.		年产110万吨氧化铝项目	环评	关于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110万t/a氧化铝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4]245号	环境保护部
			环评验收	关于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110万t/a氧化铝扩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三环审[2016]103号	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
3.	兴安化工	年产200万吨氧化铝项目	环评	关于兴安化工技术升级改建年产200万吨砂状氧化铝项目环保备案的函	吕环函[2016]132号	吕梁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验收			
4.		改扩建100万吨氧化铝项目	环评	关于兴安化工改扩建100万吨/年砂状氧化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吕环行审[2017]34号	吕梁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验收	关于兴安化工改扩建100万吨/年砂状氧化铝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孝环函[2018]246号	孝义市环境保护局
5.	复晟铝业	年产100万吨氧化铝项目	环评	关于郑煤集团武圣80万吨/年氧化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1]247号	环境保护部
			环评验收	关于山西复晟铝业有限公司80万t/a氧化铝项目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施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运环函[2018]212号	运城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文号	审批部门
			环评	关于同意复晟铝业氧化铝项目建设规模变更为年产100万吨的函	—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平陆分局
			环评验收	—	—	自主验收
6.	锦鑫化工	年产100万吨氧化铝项目	环评	关于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氧化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审[2017]28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环评验收	关于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氧化铝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部分）竣工环境保护申请的批复	桂环审[2018]21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7.		年产120万吨氧化铝项目	环评	关于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氧化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审[2018]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环评验收	—	—	自主验收
8.	锦盛化工	年产2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	环评	关于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20万t/a烧碱、20万t/a聚氯乙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管字[2007]44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验收	关于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年烧碱、配套20万吨/年聚氯乙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桂环验[2012]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9.		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扩建项目	环评	关于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百环管字[2016]15号	百色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验收	关于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扩建项目（一期）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的函	百环验函[2019]6号	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扩建（二期）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	百环验字[2020]29号	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文号	审批部门
				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10.		热电站升级改造项目	环评	关于锦盛化工热电站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百环管字[2022]52 号	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验收	—	—	自主验收
11.	开曼能源	集中供热热源站项目	环评	关于三门峡市及陕县城区集中供热热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三环[2010]260 号	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验收	三门峡市及陕县城区集中供热热源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三环验[2012]01 号	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
12.	兴安镓业	年产 50 吨金属镓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环评	关于孝义市兴安镓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金属镓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吕环行审[2011]88 号	吕梁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验收	关于孝义市兴安镓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金属镓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孝环函[2013]142 号	孝义市环境保护局
13.		年产 30 吨金属镓资源综合利用技改提产项目	环评	关于兴安镓业年产 30 吨金属镓资源综合利用技改提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孝经开行审函[2023]1 号	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环评验收	—	—	自主验收
14.	锦鑫稀材	年产 60 吨金属镓项目	环评	关于锦鑫稀材年产 60 吨金属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百环管字[2014]81 号	百色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验收	关于锦鑫稀材年产 60 吨金属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百环验字[2015]16 号	百色市环境保护局
15.	优英镓业	年回收 80 吨金属镓项目	环评	关于优英镓业年回收 80 吨金属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运环函[2019]239 号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验收	—	—	自主验收
16.		金属镓回	环评	关于优英镓业金属镓回收	运审管审函	运城市行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文号	审批部门
		收扩建项目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22]138 号	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环评验收	—	—	自主验收
17.	新途稀材	赤泥稀有金属再回收利用项目	环评	关于减少赤泥稀有金属外排再回收利用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环二分局审[2022]5 号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环评验收	—	—	自主验收
18.	龙州新源	180 万吨赤泥综合利用项目	环评	关于龙州新源 180 万吨赤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环审[2021]5 号	崇左市龙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验收	—	—	自主验收
19.	中瑞铝业	年产 10 万吨电解铝项目（改造）	环评	关于上报《甘肃中瑞铝业有限公司 10 万吨铝合金产业链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论证报告》的报告	市环发[2022]26 号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白银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报<甘肃中瑞铝业有限公司 10 万吨铝合金产业链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论证报告>的报告》的复函	—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环评验收	—	—	自主验收
20.		白银城区铝生产线出城入园“三化”改造项目第一期 19.2 万吨电解铝装置项目	环评	关于中瑞铝业白银城区铝生产线出城入园“三化”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甘环审发[2022]46 号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环评验收	—	—	自主验收
21.	耀宇新材	年产 15 万吨铝棒材加工项目	环评	关于甘肃中瑞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铝棒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市环审[2023]15 号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验收	—	—	自主验收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文号	审批部门
在建及拟建项目						
22.	三门峡铝业	赤泥及循环母液系统回收粗钾盐综合利用项目	环评	关于三门峡铝业赤泥及循环母液系统回收粗钾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高新区审[2022]5 号	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
			环评验收	—	—	未到阶段
23.	锦盛化工	化工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环评	关于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百环管字[2023]66 号	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验收	—	—	未到阶段
24.	锦泽化工	年产 10 万吨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	环评	关于广西锦泽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百环管字[2021]157 号	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验收	—	—	一期 2 万吨/年已自主验收
25.	锦华新材	回收稀有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环评	关于三门峡锦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稀有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三高新区审[2023]10 号	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
			环评验收	—	—	未到阶段
26.	锦创新材	4 万吨/年粗钾盐提纯项目	环评	关于三门峡锦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5 万 t/a 粗钾盐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陕开审[2023]3 号	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
			环评验收	—	—	未到阶段
27.	耀星铝材	年产 40 万吨高精度高性能铝合金板带箔建设项目	环评	关于耀星铝材年产 40 万吨高精度高性能铝合金板带箔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市环审发[2024]27 号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验收	—	—	未到阶段

经核查，三门峡铝业现有和在建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环保程序。

（3）环保支出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标的公司的环保设施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备购置或更新，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折旧、维保费、固废处置、环保污染监测等费用性支出。报告期内，三门峡铝业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4 月
1	环保设施投入	6,535.95	6,764.52	7,544.79	187.85
2	环保费用支出	5,533.09	6,002.00	6,352.04	2,130.8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三门峡铝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三门峡铝业环保支出合理、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正常，环保支出情况能满足环保要求，环保支出情况与处理三门峡铝业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环保主管部门的意见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 36 个月内，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存在如下环境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崇左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近 36 个月内龙州新源曾因生产厂区物料转移、装卸等环节未采取抑尘措施，铁精粉露天堆放，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被崇左市生态环境局处以 50,729 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崇左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金额为 50,729 元，且未责令停产整治，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根据崇左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除此之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三门峡铝业现持有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三门峡铝业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氧化铝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

兴安化工现持有华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兴安化工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氧化铝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 日。

复晟铝业现持有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复晟铝业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氧化铝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

锦鑫化工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锦鑫化工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覆盖的产品和服务为氧化铝、氢氧化铝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25 日。

锦盛化工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锦盛化工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覆盖产品和服务为高纯氢氧化钠、高纯盐酸、工业用液氯、次氯酸钠液的生产；食品添加剂盐酸、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17 日。

兴安镓业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兴安镓业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认证范围为金属镓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锦鑫稀材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锦鑫稀材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覆盖的产品和服务为金属镓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优英镓业现持有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优英镓业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工业镓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4 日。

中瑞铝业现持有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中瑞铝业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电解铝的生产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

（6）独立环保核查机构的意见、三门峡铝业的确认及本所核查结果

为全面反映报告期内三门峡铝业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三门峡铝业聘请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对三门峡铝业、兴安化工、复晟铝业、锦鑫化工、锦盛化工、中瑞铝业、开曼能源、兴安镓业、锦鑫稀材、优英镓业、新途稀材、锦泽化工、锦创新材、锦华新材、龙州新源、耀宇新材进行了环保核查工作。根据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三门峡铝业本次核查下属的 16 家企业满足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相关要求。

根据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开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主管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三门峡铝业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环境违法处罚之外，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和标准，没有发生其他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其他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质量技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三门峡铝业、兴安化工、复晟铝业、锦鑫化工为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企业。

三门峡铝业现持有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三门峡铝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氧化铝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

兴安化工现持有华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兴安化工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氧化铝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 日。

复晟铝业现持有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复晟铝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氧化铝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

锦鑫化工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锦鑫化工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覆盖的产品和服务为氧化铝、氢氧化铝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25 日。

锦盛化工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锦盛化工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覆盖的产品和服务为高纯氢氧化钠、高纯盐酸、工业用液氯、次氯酸钠液的生产；食品添加剂盐酸、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17 日。

兴安镓业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兴安镓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金属镓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锦鑫稀材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锦鑫稀材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覆盖的产品和服务为金属镓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10 日。

优英镓业现持有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优英镓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工业镓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4 日。

中瑞铝业现持有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中瑞铝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电解铝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

根据三门峡铝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运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技术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未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根据三门峡铝业现持有的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AQBIIIYS（豫 M）2023005），三门峡铝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色），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根据兴安化工现持有的山西省应急管理厅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晋 AQBYSⅡ202500002），兴安化工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有色丨氧化铝），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2025 年 1 月 13 日，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发布《拟确认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非煤矿山企业的公示》，确认兴安化工（辽壁沟赤泥堆场）为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单位。

根据复晟铝业现持有的山西省应急管理厅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晋 AQBYSⅡ202500001），复晟铝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有色丨氧化铝），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根据锦鑫化工现持有的广西应急管理协会于 2024 年 3 月 8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桂 AQBWKⅡ202400016）、《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桂 AQBYSⅡ202400013），锦鑫化工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尾矿库）、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有色丨氧化铝），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根据锦盛化工现持有的广西应急管理协会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桂 AQBWHⅡ202400023），锦盛化工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2 日，百色市应急管理局发布《公告》（2022 年第 5 号），经考评，确定锦鑫稀材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 3 年。

根据优英镓业现持有的运城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晋 AQBWHIII202300440），优英镓业为安全生产标准

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

2024 年 8 月 30 日，百色市应急管理局发布《公告》（2024 年第 3 号），经考评，确定锦泽化工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 3 年。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三门峡铝业现持有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三门峡铝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覆盖范围为氧化铝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

兴安化工现持有华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兴安化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认证范围为氧化铝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 日。

复晟铝业现持有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复晟铝业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认证范围为氧化铝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

锦鑫化工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锦鑫化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覆盖的产品和服务为氧化铝、氢氧化铝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

锦盛化工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锦盛化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OHSAS 45001：2018 标准，覆盖的产品和服务为高纯氢氧化钠、高纯盐酸、工业用液氯、次氯酸钠液的生产；食品添加剂盐酸、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17 日。

锦鑫稀材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锦鑫稀材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覆盖的产品和服务为金属镓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9 日。

优英镓业现持有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优英镓业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认证范围为工业镓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4 日。

中瑞铝业现持有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中瑞铝业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认证范围为电解铝的生产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

（3）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的意见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 36 个月内，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存在如下应急管理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孝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近 36 个月内兴安化工曾因未编制尾矿库 2022 年二季度作业计划等，违反了《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被孝义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60,000 元的罚款。

根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孝义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金额为 60,000 元，未责令停产整顿、关闭或刑事责任，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根据孝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兴安化工已按时缴纳罚款，并已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兴安化工未受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开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三门峡铝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运营过程中，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四）三门峡铝业的员工社保与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三门峡铝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实缴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及相应人数			缴纳比例
			退休返聘	在其他单位缴纳	新进员工等原因	
养老保险	4,561	26	3	3	20	99.43%
失业保险	4,560	27	3	3	21	99.41%
工伤保险	4,562	25	3	3	19	99.45%
医疗生育保险	4,563	24	3	2	19	99.48%

根据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开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主管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三门峡铝业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三门峡铝业及其下属公司依法为其员工办理并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基金，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门峡铝业的控股股东锦江集团、实际控制人斜正刚已出具承诺：“1.如三门峡铝业或其下属公司因本次重组完成前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为三门峡铝业及其下属公司承担因前述补缴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2.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三门峡铝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实缴	未缴纳	未缴纳原因及相应人数	缴纳比例

	人数	人数	退休返聘	在其他单位缴纳	新进员工等原因	
住房公积金	4,560	27	3	3	21	99.41%

根据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开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主管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三门峡铝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三门峡铝业及其下属公司依法办理缴存登记，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门峡铝业的控股股东锦江集团、实际控制人斜正刚已出具承诺："1.如三门峡铝业或其下属公司因本次重组完成前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为三门峡铝业及其下属公司承担因前述补缴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2.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三门峡铝业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不存在作为原告尚未了结的标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标的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2024 年 8 月 29 日，苏永彬向山西省孝义市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苏永彬主张刘红卫、牛志江拉运铝料后至今未支付货款导致苏永彬损失 5,844,419.2 元，同时未支付货款已构成违约，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利息责任；兴安化工和孝义市康达贸易有限公司作为铝料的最终接收方和受益方应在货款 5,844,419.2 元内共同承担给付责任。

2025 年 7 月 21 日，山西省孝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晋 1181 民初 20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刘红卫、牛志江向苏永彬支付 685,714.45 元及相关利息，并驳回苏永彬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永彬、刘红卫、牛志江均已向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行政处罚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 36 个月内，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涉及的单笔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环保处罚

关于三门峡铝业的环保处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十三）/1/（4）”。

（2）应急管理处罚

关于三门峡铝业的应急管理处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十三）/3/（3）”。

（3）住房和城乡建设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近 36 个月内中瑞铝业曾因 19.2 万吨电解铝装置项目（三标段）未办理施工许可擅自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被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以 55 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工程合同价款 1%的标准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根据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中瑞铝业已按要求缴纳罚款，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三门峡铝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内容外，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形。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上述被处罚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其各自享有及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侵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员工劳动关系的转移继受，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与其员工现行有效的劳动合同，仍由其各自继续履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标的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运营所需要的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标的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标的公司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方面

标的公司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资管理制度，标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3．财务独立方面

标的公司严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标的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标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方面

标的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状况。

5．业务独立方面

标的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标的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7．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对外担保、诉讼情况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标的公司经营环境良好，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而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关联交易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告，浙江安晟及宁波中曼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3,017.87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31%，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斜正刚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为斜正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尉雪凤、斜白冰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及其关联企业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时已适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焦作万方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2．三门峡铝业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三门峡铝业审计报告》、三门峡铝业提供的资料，三门峡铝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三门峡铝业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三门峡铝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A．锦江集团直接持有三门峡铝业28.6063%股权，并通过正才控股间接持有三门峡铝业23.2249%股权，锦江集团为三门峡铝业的控股股东。锦江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各方主体资格/（二）/1”。斜正刚为三门峡铝业的实际控制人，尉雪凤、斜白冰系斜正刚的一致行动人。

B．正才控股持有三门峡铝业23.2249%股权，系锦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各方主体资格/（二）/2”。

C．恒嘉控股持有三门峡铝业7.9545%股权，系锦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各方主体资格/（二）/3”。

D．延德实业持有三门峡铝业6.60%股权，系锦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各方主体资格/（二）/4”。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杭州曼联持有三门峡铝业 6.60%股权，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各方主体资格/（二）/5”。

（3）三门峡铝业控股、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门峡铝业控股、参股的企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五）/3”、“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六）/1、3”。

（4）三门峡铝业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三门峡铝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外，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控制及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Win Charm Limited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	Great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3.	Globa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4.	Tai Fung Tranding Pte.ltd.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5.	Semen Kalbar Perkasa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6.	JE Synergy Pte.Ltd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斜小晶担任董事
7.	锦江商事株式会社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8.	Je Green Solutions Pte.Ltd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斜小晶担任董事
9.	卢氏宇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曹丽萍担任执行董事
10.	蒲县锦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1.	浙江旭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喻旭春担任董事、经理
12.	乐清宝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3.	浙江安晟控股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匡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陈立根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5.	杭州科创有色金属研究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张建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6.	宁波佳裕科技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张建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7.	杭州恒力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8.	杭州元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9.	广西田东锦实科技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0.	中锦（杭州）供应链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曹丽萍担任董事、经理
21.	三门峡锦江奥陶矿业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2.	包头市绿能锦城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3.	青海中鑫矿业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4.	浙江华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曹丽萍担任董事
25.	河南中欧物流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6.	庆阳锦庆能源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7.	三门峡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8.	浙江锦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9.	杭州迈迪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30.	杭州锦江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张建阳担任董事长，陈立根担任董事
31.	安吉鼎尚驿酒店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斜正刚担任董事
32.	浙江诸暨热电发展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33.	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34.	兰溪市锦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35.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喻旭春担任董事长，曹丽萍、杜晓芳担任董事
36.	宁夏锦腾炭素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喻旭春担任董事长，曹丽萍、杜晓芳担任董事
37.	杭州海珀利昂新能源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8.	晶宇能矿（海南）资源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39.	泰锋（杭州）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张建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0.	浙江晶立方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孟凡光担任董事长，卓静洁、杜晓芳担任董事
41.	泰州锦能光电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曹丽萍担任执行董事
42.	杭州临安锦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张建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3.	泰州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喻旭春担任董事
44.	甘肃耀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喻旭春担任董事、经理
45.	宁波明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46.	宁波金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47.	河南锦韶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48.	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	锦江集团系出资单位
49.	浙江锦江桥牌俱乐部	锦江集团系出资单位
50.	浙江特骏实业有限公司	正才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张建阳担任董事、经理
51.	浙江锦辉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正才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曹丽萍担任董事
52.	新疆杭锦北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正才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
53.	三门峡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正才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
54.	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	正才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
55.	昆山锦林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正才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
56.	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正才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杜晓芳担任经理、董事
57.	上海锦润通达实业有限公司	正才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
58.	安吉欣安酒店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59.	甘肃东兴嘉锦咨询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60.	广西田东锦桂科技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喻旭春担任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61.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陈立根担任董事
62.	奎屯天北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卓静洁、杜晓芳担任董事
63.	新疆锦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曹丽萍担任董事
64.	奎屯锦疆热电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喻旭春担任董事
65.	延安国锦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66.	杭州汉奥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67.	天津大无缝彩涂板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68.	杭州星都宾馆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斜正刚担任副董事长、张建阳担任董事
69.	杭州锦圆置业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70.	河南盈海供应链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71.	安吉景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72.	安吉县递铺镇中心农贸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73.	浙江锦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正才控股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74.	金恒德集团有限公司	恒嘉控股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陈立根担任董事

此外，三门峡铝业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制或拥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亦属于三门峡铝业的关联方。

（5）三门峡铝业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三门峡铝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外，斜正刚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HC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	斜正刚直接控制企业，且斜白冰担任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	余杭锦江热电有限公司	斜正刚直接控制企业
3.	Union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斜正刚担任董事
4.	Transmatic Holdings Limited	斜正刚、斜小晶担任董事
5.	Win Charm Limited	斜正刚担任董事
6.	桂林京磁科技有限公司	斜正刚担任董事
7.	英国宏利	斜正刚、斜小晶担任董事
8.	Franges Enterprises Limited	斜正刚、斜小晶担任董事
9.	Jinjiang Green Energy Limited	斜小晶直接控制企业，且斜正刚担任董事
10.	英国开曼	斜小晶直接持股企业，且斜正刚、斜小晶担任董事
11.	Vincere Holdings Limited	斜小晶直接控制企业，并担任董事
12.	Max Plus Resources Limited	斜小晶直接控制企业，并担任董事
13.	Create Pennant Holdings Limited	斜小晶直接控制企业
14.	Top Celestial Holdings Pte Ltd	斜小晶直接控制企业，并担任董事
15.	Joyful Star Union Ltd.	斜小晶直接控制企业
16.	Karvin Limited	斜小晶担任董事
17.	中智投资	斜小晶担任董事
18.	Revan Limited	斜小晶担任董事
19.	Fine Team Limited	斜白冰直接控制企业，且斜正刚、斜白冰担任董事
20.	Great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斜正刚、斜小晶担任董事
21.	浙江康瑞投资有限公司	斜白冰直接控制企业，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浙江锦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斜白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陈立根担任董事长
23.	杭州尚禾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江宁直接控制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浙江秉禾控股有限公司	江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杭州恒锦投资有限公司	斜正良（斜正刚的弟弟）直接控制企业
26.	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斜正良直接控制企业，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7.	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斜正良担任董事长
28.	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	斜正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斜正良担任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0.	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斜正贤（斜正刚的弟弟）直接控制企业，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骆美英（斜正贤的配偶）担任董事
31.	杭州临安锦源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斜正贤直接控制企业
32.	筠连县乐义乡白云一煤矿	斜正贤直接控制企业
33.	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斜正贤担任董事长，骆美英担任董事
34.	霍林郭勒市锦正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骆美英直接控制企业
35.	杭州临安永盛服装厂	尉水凤（尉雪凤的姐姐）直接控制企业
36.	杭州巨丰城市配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尉行忠（尉雪凤的弟弟）担任董事
37.	杭州临安中意染化有限公司	尉行洲（尉雪凤的弟弟）直接控制企业，且担任执行董事
38.	杭州旺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斜正华（斜正刚弟弟）直接控制企业

此外，三门峡铝业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亦属于三门峡铝业的关联方。

（6）三门峡铝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三门峡铝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外，三门峡铝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姓名	三门峡铝业任职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建阳	董事长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张建阳担任董事、总经理
2.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建阳担任董事长、经理
3.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张建阳担任董事长
4.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	张建阳担任董事
5.			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建阳担任董事

6.			孝义市矿业有限公司	张建阳担任董事
7.			宁波凯闻投资有限公司	张建阳担任董事
8.			中衡协力投资有限公司	张建阳担任董事
9.	陈立根	董事、总裁	上海诺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陈立根担任董事
10.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立根担任董事
11.	曹丽萍	董事	杭州万塘汇实业有限公司	曹丽萍担任董事
12.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曹丽萍担任董事
13.			浙江普来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曹丽萍担任董事
14.			宁波凯闻投资有限公司	曹丽萍担任董事长、经理
15.			杭州中智慧创投资有限公司	曹丽萍担任董事长、经理
16.			北京锦湖化学有限公司	曹丽萍担任董事
17.			杭州顺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曹丽萍担任董事
18.			三门峡中惠投资有限公司	曹丽萍担任董事、总经理
19.			融创（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曹丽萍担任董事、经理
20.			孝义市康达贸易有限公司	曹丽萍担任董事、总经理
21.	卓静洁	董事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卓静洁担任董事
22.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卓静洁担任董事
23.			新疆中富矿业有限公司	卓静洁担任董事

24.	杜晓芳	董事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杜晓芳担任董事
25.			宁波凯闻投资有限公司	杜晓芳担任董事
26.			杭州中智慧创投资有限公司	杜晓芳担任董事
27.			新疆中富矿业有限公司	杜晓芳担任董事
28.			新疆宣力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杜晓芳担任董事
29.	喻旭春	董事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喻旭春担任董事长
30.			新疆晶诺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喻旭春担任董事
31.			宁夏宁创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喻旭春担任董事
32.			河南慧宇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喻旭春担任董事
33.			河南锦盟投资有限公司	喻旭春担任董事
34.	郑芦鱼	董事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副总经理
35.			厦门禾屿贸易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执行董事
36.			象晖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
37.			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
38.			厦门象屿鑫成供应链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长
39.			厦门象森铝业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长
40.			象晖能源（巴彦淖尔市）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
41.			厦门象屿环资矿业科技股份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

42.			山东象屿沂蒙供应链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长
43.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
44.			厦门屿丰矿产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
45.			厦门象屿钢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经理
46.			象屿炜杰（山东）供应链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长
47.			沈阳象屿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
48.			象屿宏大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长
49.			厦门兴融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长
50.			上海象屿牧盛贸易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
51.			象晖能源（达茂旗）有限责任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
52.			象晖能源（额济纳旗）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
53.			厦门象屿铝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
54.			辽宁振丰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长
55.			梁山象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长
56.			兰州泽屿贸易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
57.			河南铝晟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
58.			辽阳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
59.			上海象屿金属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

60.			天津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
61.			营口象屿精制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
62.			营口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
63.			辽宁省象屿铝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
64.			辽宁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
65.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
66.			营口象屿炭素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
67.			河南宏象铝业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
68.			XIANGYU (SINGAPORE) PTE. LTD.	郑芦鱼担任董事
69.	孟凡光	副总裁	杭州万塘汇实业有限公司	孟凡光担任董事长
70.	周世龙	财务总监	杭州因泰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周世龙担任董事
71.	王益民	董事会秘书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益民担任董事
72.			河南五门沟矿业有限公司	王益民担任董事
73.			浙江长兴太湖能谷科技有限公司	王益民担任董事

此外，三门峡铝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属于三门峡铝业的关联方。

（7）锦江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三门峡铝业控股股东锦江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三门峡铝业及其下属

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三门峡铝业的关联方。

（8）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以及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三门峡铝业的关联方；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三门峡铝业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三门峡铝业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三门峡铝业的关联方。

3．三门峡铝业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三门峡铝业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以及三门峡铝业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三门峡铝业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阳极炭块等	157,196,974.83	434,422,031.68	411,177,251.31	350,229,612.57
PT Pusaka Jama Raja	铝土矿	71,962,265.26	74,657,818.83	—	—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HONGKONG TOPWAY TRADING CO., LIMITED	铝土矿	37,437,766.35	421,091,196.69	317,689,092.52	—
PT.Pilar Rekayasa Mandiri	装卸运输服务	26,364,782.44	19,751,993.10	—	—
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氟化铝、辅助材料	16,015,430.13	55,667,319.52	54,059,461.09	20,826,314.94
广西百色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铝土矿	12,172,998.10	57,604,724.38	75,276,404.44	—
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电炉尾气	12,048,183.64	34,046,222.51	30,866,319.27	15,051,928.78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租赁费	9,953,058.54	26,472,383.15	13,810,207.87	4,347,326.07

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	铝土矿、煤炭	7,675,785.06	57,625,467.96	401,216,247.27	750,598,315.79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氧化铝、中间灰、水电费	4,027,798.38	6,500,061.21	116,827,864.32	516,063,712.52
宁夏锦腾炭素有限公司	阳极炭块等	3,000,227.33	8,292,965.84	—	46,399,644.22
Hangzhou Qichen Construction Co., Ltd	咨询服务费	2,520,000.00	6,833,633.67	500,000.00	—
浙江晟诺供应链有限公司	氟化铝	258,407.08	—	—	—
三门峡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绿电证书费	210,365.57	—	—	—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氯化氢气体	189,571.38	1,465,370.32	1,191,407.25	1,180,653.13
当雄县羊易地热电站有限公司	绿电证书费	185,617.92	—	—	—
杭州星都宾馆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	169,151.36	531,892.17	388,805.69	549,158.04
河南锦江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铝土矿、破碎服务费	123,400.80	1,951,438.39	17,829,348.93	—
三门峡中睿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服务	64,655.66	108,955.65	205,450.71	404,659.42
宁夏宁创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35,086.73	—	—	—
三门峡玉海加油站	油费	4,421.24	—	—	—
厦门禾屿贸易有限公司	铝土矿	—	382,686,251.84	349,913,447.40	—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铝土矿、石灰	—	316,608,316.34	172,414,523.21	285,333,490.60
XIANGYU (SINGAPORE) PTE. LTD.	铝土矿	—	289,294,798.92	230,045,753.75	—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铝土矿	—	32,371,299.32	—	61,575,921.92
广西田阳锦淳投资有限公司	铝土矿	—	8,201,639.13	10,492,223.19	43,462,708.31
三门峡盛源供水有限公司	工业水	—	5,249,128.62	—	18,060,172.18
厦门象森铝业有限公司	煤炭	—	4,703,311.52	5,463,173.39	—
上海凯赢达化工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	3,932,075.42	174,528.30	—

杭州鑫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	2,673,267.32	475,887.48	—
兰州泽屿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	1,403,904.78	10,633,033.42	—
兰溪市光学膜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费	—	988,446.89	—	—
兰溪市祥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费用	—	287,840.00	—	—
广西田东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	35,840.36	—	—
河南锦顺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	17,998,987.50	8,942,525.00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	—	4,775,156.82	15,789,830.07
三门峡锦江博大矿业有限公司	铝土矿	—	—	3,748,076.18	—
杭州明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	—	312,963.21	—
PT.Nusa Bina Energy	培训服务等	—	—	215,730.25	—
杭州讯阳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	—	33,018.87	44,716.98
广西田东锦桂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	—	6,637.17	—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	—	3,773.58	7,547.17
三门峡锦江奥陶矿业有限公司	铝土矿	—	—	—	106,191,644.18
广西巴马锦润贸易经营部	铝土矿	—	—	—	81,187,696.43
三门峡锦江祥瑞矿业有限公司	铝土矿	—	—	—	40,872,368.53
霍林郭勒市锦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氟化物	—	—	—	177,168.15
三门峡锦滨矿业有限公司	铝土矿	—	—	—	89,223.93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铝	589,032,882.24	2,382,087,693.29	2,329,726,770.95	953,299,271.67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铝、残阳极、边角料、维保服务等	516,622,235.54	265,892,983.75	54,579,685.37	5,125,513.87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液碱、煤炭、铝土矿	192,495,451.31	222,667,172.84	293,148,732.10	446,321,479.25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铝	101,425,396.20	—	—	—
营口忠旺铝材料有限公司	氧化铝	62,889,950.73	—	—	—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液氯、蒸汽等	43,839,704.19	188,067,671.49	207,438,943.59	481,640,113.28
浙江晟诺供应链有限公司	铝棒	42,485,247.52	—	—	—
特变电工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氧化铝、铝锭	27,478,359.01	911,144,320.41	1,082,563,482.96	1,036,475,596.00
浙江丽锦商贸有限公司	铝棒	9,216,804.82	—	—	—
广西田东锦桂科技有限公司	液氯、蒸汽等	1,773,194.68	9,735,330.15	23,126,699.16	55,466,867.10
宁夏锦腾炭素有限公司	残阳极、维保服务	685,470.93	2,923,919.69	1,489,203.05	32,363,125.44
广西田阳锦淳投资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物业安保服务	26,641.52	13,007.55	—	—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氧化铝	—	163,964,919.90	902,697,545.89	1,995,424,033.13
浙江慧宇供应链有限公司	铝棒	—	27,329,024.71	—	—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	595,575.22	479,026.56	134,070.80
宁夏宁创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	28,821.24	—	—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	—	—	4,380,036,153.97	1,841,847,134.71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氧化铝、铝锭	—	—	152,117,475.29	83,467,312.38
杭州臻商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47,339.45	—
缙云恒翰商贸有限公司	铁精粉	—	—	37,121.68	267,879.43

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	氧化铝	—	—	—	1,063,925,699.21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氧化铝	—	—	—	719,385,707.62
三门峡浙金瑞吉供应链有限公司	氧化铝	—	—	—	586,004,121.58
宁国瑞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铝	—	—	—	417,659,140.42
三井物产（中国）有限公司	氧化铝	—	—	—	292,054,266.67
杭州融杰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铝	—	—	—	204,594,303.76
天津中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氧化铝	—	—	—	127,981,456.38
新疆国瑞宇联商贸有限公司	氧化铝	—	—	—	109,992,169.95
广西百色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氧化铝	—	—	—	26,201,547.46
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氧化铝	—	—	—	13,188,333.39
三门峡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	—	—	599,534.82
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电费、租赁费	—	—	—	215,638.66

（2）关联租赁情况

1）标的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 1-4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PT Pusaka Jama Raja	车辆	3,804,880.41	596,405.82	—	—
PT.Ketapang Bangun Sarana	土地	102,816.55	252,818.08	11,509.80	—
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73,394.48	220,183.44	220,183.44	220,183.44
广西田东锦桂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设备	—	—	—	1,305,999.96

广西田东锦实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机器设备、土地	—	—	—	880,000.00

2）标的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元

年份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2025 年 1-4 月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62,309.40	192,660.56	—	37,035.88
2024 年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24,618.80	385,321.12	—	120,992.59
	三门峡达昌矿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348.62	—	—	—
2023 年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24,618.80	385,321.12	—	134,772.76
2022 年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556,728.89	3,339,449.70	22,066.85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1,137,436.50	—	23,201.50

（3）关联担保情况

1）标的公司作为担保方

三门峡铝业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为参股公司五门沟矿业、龙州新翔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八）/4”。

2）标的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1,706,788.18	2022-6-23	2026-6-28	否
	17,443,463.17	2022-6-30	2025-9-10	否

	225,000,000.00	2024-8-7	2026-8-7	否
	226,000,000.00	2024-8-20	2027-8-20	否
	100,000,000.00	2024-11-18	2025-11-14	否
	24,000,000.00	2024-5-31	2025-5-31	否
	100,000,000.00	2024-12-30	2025-9-30	否
	25,000,000.00	2024-11-27	2025-11-27	否
	130,000,000.00	2025-1-24	2026-1-24	否
	130,000,000.00	2024-12-31	2025-12-30	否
	25,000,000.00	2024-12-30	2025-12-30	否
	74,950,000.00	2024-9-29	2026-3-28	否
	24,950,000.00	2024-10-24	2026-4-22	否
	210,000,000.00	2023-10-31	2028-10-21	否
	199,500,000.00	2023-11-1	2028-10-21	否
	49,000,000.00	2024-4-3	2028-10-21	否
	48,930,000.00	2024-4-16	2028-10-21	否
	100,000,000.00	2025-4-22	2026-4-22	否
	210,000,000.00	2024-11-14	2025-11-7	否
	100,000,000.00	2024-11-15	2025-11-12	否
	50,000,000.00	2025-1-10	2026-1-9	否
	50,000,000.00	2024-5-17	2025-5-16	否
	80,000,000.00	2025-3-6	2026-3-6	否

	70,000,000.00	2025-4-10	2026-4-8	否
	100,000,000.00	2025-2-21	2026-2-21	否
	120,000,000.00	2025-3-7	2026-3-7	否
	65,700,000.00	2025-4-18	2026-4-18	否
	50,000,000.00	2025-3-28	2026-3-28	否
	150,000,000.00	2025-4-8	2026-4-8	否
	35,800,000.00	2024-6-19	2025-6-18	否
	96,100,000.00	2025-4-25	2029-4-23	否
	22,777,257.00	2024-11-25	2025-5-25	否
	17,200,000.00	2024-12-20	2025-6-20	否
	50,000,000.00	2025-4-2	2026-4-2	否
	40,000,000.00	2024-12-18	2025-12-16	否
	100,000,000.00	2025-4-10	2025-10-10	否
	100,000,000.00	2025-4-17	2025-10-17	否
	14,219,935.85	2025-3-24	2025-9-24	否
	5,600,000.00	2025-4-21	2025-10-21	否
	10,000,000.00	2025-3-27	2026-3-27	否
	40,000,000.00	2025-4-23	2026-4-23	否
	70,000,000.00	2025-4-23	2026-4-23	否
	150,000,000.00	2025-4-16	2026-4-16	否
	20,000,000.00	2025-3-11	2026-3-5	否

	7,606,679.85	2025-4-16	2026-4-16	否
	9,071,567.11	2025-4-23	2026-4-23	否
	10,000,000.00	2024-12-26	2025-12-24	否
	1,030,572.08	2025-4-17	2026-4-17	否
	3,860,000.00	2025-3-19	2026-3-19	否
	4,000,000.00	2025-4-24	2025-10-24	否
	42,347,238.14	2025-1-7	2025-7-7	否
	36,400,000.00	2025-4-16	2025-10-16	否
	31,500,000.00	2025-2-11	2025-8-11	否
	21,700,000.00	2025-3-11	2025-9-11	否
	36,337,171.00	2024-11-7	2025-5-6	否
	10,000,000.00	2025-3-6	2026-3-5	否
	41,656,962.25	2025-4-17	2025-10-17	否
	120,000,000.00	2025-1-17	2026-1-17	否
	84,000,000.00	2025-4-25	2026-4-22	否
	50,000,000.00	2024-12-25	2025-12-22	否
	49,950,000.00	2024-10-24	2026-4-23	否
	10,000,000.00	2025-1-16	2025-6-23	否
	15,400,000.00	2025-1-24	2025-7-24	否
	5,040,000.00	2025-3-24	2025-9-24	否
	6,041,000.00	2025-4-21	2025-10-21	否

	18,012,355.20	2025-4-30	2025-10-30	否
	150,000,000.00	2024-8-8	2025-8-8	否
	150,000,000.00	2025-3-21	2026-3-20	否
	120,000,000.00	2025-3-28	2026-3-23	否
	80,000,000.00	2025-4-24	2026-4-24	否
	59,760,000.00	2025-1-15	2025-7-15	否
	24,400,000.00	2025-2-7	2025-8-7	否
	10,000,000.00	2025-3-6	2025-9-6	否
	19,600,000.00	2025-4-8	2025-10-8	否
	38,150,000.00	2025-2-24	2025-8-24	否
	70,380,000.00	2025-3-14	2025-9-14	否
	68,970,000.00	2025-4-17	2025-10-17	否
	14,000,000.00	2025-4-25	2025-10-25	否
	71,190,000.00	2024-12-13	2025-6-13	否
	10,795,000.00	2025-3-20	2025-9-20	否
	124,051,190.94	2024-2-26	2027-2-15	否
	72,899,579.64	2023-5-26	2026-5-15	否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4-7-30	2025-7-29	否
	34,000,000.00	2024-8-16	2025-8-15	否
	16,000,000.00	2024-8-20	2025-8-15	否
	37,000,000.00	2024-9-13	2025-8-15	否

	19,000,000.00	2024-9-20	2025-8-15	否
	39,000,000.00	2024-10-14	2025-8-15	否
	20,000,000.00	2024-10-22	2025-8-15	否
	25,000,000.00	2024-11-12	2025-8-15	否
	200,000,000.00	2025-1-3	2026-1-2	否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2,723,638.97	2024-2-22	2027-3-15	否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斜正刚	200,000,000.00	2025-3-19	2026-3-19	否
	100,000,000.00	2025-4-25	2025-10-25	否
	160,000,000.00	2024-11-21	2025-5-21	否
	140,000,000.00	2025-4-7	2025-10-7	否
	240,000,000.00	2024-6-20	2025-6-19	否
	96,000,000.00	2024-10-31	2025-6-18	否
	50,000,000.00	2024-5-20	2025-5-20	否
	50,000,000.00	2025-1-1	2026-1-1	否
	80,000,000.00	2024-8-28	2025-8-28	否
	10,000,000.00	2024-12-6	2025-5-19	否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斜正刚、尉雪凤	2,300,000.00	2024-6-17	2025-6-17	否
	3,647,547.55	2024-7-12	2025-7-11	否
	3,861,518.61	2024-6-19	2025-6-19	否
	3,082,092.38	2024-6-21	2025-6-21	否
	18,927,062.33	2024-11-20	2025-11-20	否

	9,417,200.00	2024-12-11	2025-12-11	否
	1,500,000.00	2024-6-24	2025-6-20	否
	1,420,201.60	2024-10-23	2025-10-23	否
	6,200,766.80	2024-9-24	2025-9-23	否
	12,000,000.00	2025-3-7	2025-9-7	否
	22,000,000.00	2025-4-11	2025-10-11	否
	16,250,000.00	2025-1-20	2025-7-20	否
	14,250,000.00	2024-11-21	2025-5-21	否
	18,000,000.00	2024-12-20	2025-6-20	否
	11,500,000.00	2025-2-20	2025-8-20	否
	5,000,000.00	2024-9-5	2025-9-4	否
	100,000,000.00	2024-5-20	2025-5-13	否
	50,000,000.00	2024-6-6	2025-6-2	否
	80,000,000.00	2024-7-11	2025-7-3	否
	50,000,000.00	2024-10-28	2025-10-24	否
	88,000,000.00	2025-1-23	2026-1-16	否
	248,400,000.00	2024-7-29	2025-7-23	否
	148,600,000.00	2025-3-18	2026-3-18	否
	180,000,000.00	2024-9-6	2025-8-22	否
	10,000,000.00	2025-1-7	2026-1-5	否
	300,000,000.00	2025-3-25	2026-3-19	否

	100,000,000.00	2025-2-28	2026-2-27	否
	100,000,000.00	2025-3-25	2026-3-25	否
	10,000,000.00	2024-5-24	2025-5-19	否
	54,000,000.00	2025-1-14	2026-1-9	否
	10,000,000.00	2025-1-14	2026-1-9	否
	71,140,000.00	2024-11-22	2025-5-21	否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斜正刚、尉雪凤、杭州锦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5,000,000.00	2023-3-27	2028-3-23	否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PT Pusaka Jama Raja	1,380,000,000.00	2025-2-28	2032-12-19	否
	110,000,000.00	2025-4-29	2032-12-19	否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4-9-30	2025-9-30	否
	50,000,000.00	2024-11-19	2025-11-19	否
	50,000,000.00	2024-11-29	2025-8-29	否
	100,000,000.00	2025-3-28	2026-3-28	否
	50,000,000.00	2025-4-22	2026-4-22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收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	本期计提利息	收到本息累计发生额	期末应收本息余额
2025 年 1-4 月					
河南五门沟矿业有限公司	12,031,044.39	105,000,000.00	3,351,164.38	108,088,150.68	12,294,058.09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0	—	—	—	11,000,000.00
杭州锦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47,825.11	—	—	12,747,825.11	—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77,808.22	—	—	5,377,808.22	—
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	2,265,976.81	—	—	2,265,976.81	—
2024 年度					
PT Pusaka Jama Raja	90,982,751.61	—	—	90,982,751.61	—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7,245,038.02	—	—	17,245,038.02	—
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	2,265,976.81	—	—	—	2,265,976.81
河南五门沟矿业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2,031,044.39	20,000,000.00	12,031,044.39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	11,000,000.00	—	—	11,000,000.00
杭州锦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281,252.12	200,000,000.00	14,264,897.45	505,798,324.46	12,747,825.11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377,808.22	—	—	5,377,808.22
2023 年度					
PT.Ketapang Bangun Sarana	81,807,309.18	9,749,016.74	—	91,556,325.92	—
PT.Pilar Rekayasa Mandiri	47,064,611.17	—	—	47,064,611.17	—
PT Pusaka Jama Raja	62,460,483.38	28,522,268.23	—	—	90,982,751.61
PT.Mineral Makmur Sejahtera	138,172,235.48	2,361,855.06	—	140,534,090.54	—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6,938,774.17	48,406,259.85	—	48,099,996.00	17,245,038.02
杭州锦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9,964,540.81	14,316,711.31	—	304,281,252.12
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	—	268,339,359.53	2,265,976.81	268,339,359.53	2,265,976.81
2022 年度					

PT.Ketapang Bangun Sarana	88,673,636.00	—	—	6,866,326.82	81,807,309.18
PT.Pilar Rekayasa Mandiri	47,465,851.89	1,049.26	—	402,289.98	47,064,611.17
PT Pusaka Jama Raja	19,520,251.57	46,904,577.63	—	3,964,345.82	62,460,483.38
PT.Mineral Makmur Sejahtera	140,087,761.71	28,506,504.40	—	30,422,030.63	138,172,235.48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	16,938,774.17	—	—	16,938,774.17

2）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付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	本期计提利息	偿还本息累计发生额	期末应付本息余额
2025 年 1-4 月					
China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10,522,523.68	5,059,901.65	—	—	15,582,425.33
2024 年度					
浙江康瑞投资有限公司	61,280,880.59	26,790,000.00	—	88,070,880.59	—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38,318,000.00	3,828,527.79	—	42,146,527.79	—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353,150.68	—	—	11,353,150.68	—
MAX PLUS RESOURCES LIMITED	8,269,237.89	—	—	8,269,237.89	—
China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	10,522,523.68	—	—	10,522,523.68
2023 年度					
浙江康瑞投资有限公司	58,730,880.59	2,550,000.00	—	—	61,280,880.5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61,000.00	41,405,527.79	—	3,348,527.79	38,318,000.00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8,167,397.26	—	3,185,753.42	340,000,000.00	11,353,150.68
杭州锦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059,898.60	2,756,985,098.86	3,572,358.20	3,047,617,355.66	—

MAX PLUS RESOURCES LIMITED	8,166,176.04	139,128.30	—	36,066.45	8,269,237.89
2022 年度					
浙江康瑞投资有限公司	111,276,680.59	—	—	52,545,800.00	58,730,880.59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680,000,000.00	8,167,397.26	340,000,000.00	348,167,397.26
甘肃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2,215,507.23	—	—	12,215,507.23	—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30,185,037.19	1,187,277,252.00	7,720,422.71	1,424,921,711.90	261,000.00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杭州锦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884,686.04	1,834,464,122.16	7,541,645.08	1,906,830,554.68	287,059,898.60
孝义市兴安物流有限公司	—	9,590,000.00	—	9,590,000.00	—
MAX PLUS RESOURCES LIMITED	—	8,415,103.36	—	248,927.32	8,166,176.04

（5）关联方资产转受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甘肃耀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整体出售资产	401,352,973.41	—	—	—
PT.Ketapang Bangun Sarana	向其采购固定资产	48,261,062.88	197,698,510.25	12,003,509.52	—
浙江晶立方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固定资产	11,615,209.15	6,637,680.04	—	—
PT.Ketapang Bangun Sarana	向其转让固定资产	239,579.32	—	30,333,196.54	—
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103,320.51	—	—	—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光伏项目及工程设备	—	118,869,015.40	16,579,811.33	9,433,962.26
河南五门沟矿业有限公司	向其转让采矿权	—	118,139,243.94	—	—
PT.Pilar Rekayasa Mandiri	向其采购固定资产	—	37,371,390.77	24,032,405.81	32,000,086.82

陕西广晟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光伏项目	—	27,440,283.91	—	—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其转让碳排放权	—	13,971,320.75	—	—
PT Pusaka Jama Raja	向其转让固定资产	—	3,912,203.30	—	—
霍林郭勒金源口热电有限公司	向其转让碳排放权	—	1,856,603.77	—	—
浙江立石工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软硬件	—	574,292.06	1,389,380.56	840,707.98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固定资产	—	289,282.58	—	1,714,969.91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固定资产	—	—	45,964,985.79	243,129,331.77
PT.Pilar Rekayasa Mandiri	向其转让固定资产	—	—	4,335,861.71	—
上海象屿牧盛贸易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工程材料	—	—	1,004,139.96	91,727,309.87
PT.Nusa Bina Energy	向其采购固定资产	—	—	21,640.61	—
广西田东锦发科技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固定资产	—	—	—	34,488,847.98
卢氏宇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光伏项目	—	—	—	11,631,941.68
孝义市兴安物流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固定资产	—	—	—	723,008.86
辽宁丹凤铝业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固定资产	—	—	—	200,000.00
宁夏锦腾炭素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固定资产	—	—	—	125,307.96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2.12	1,007.98	675.91	677.30

（7）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

1）银行存款

单位：元

年份	关联方名称	期初存款余额	本期存入的银行存款本息金额	本期取出的银行存款本息金额	期末存款余额
2025 年 1-4 月	杭州锦江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39,816,735.96	2,261,182,505.86	2,700,999,241.82	—
2024 年度	杭州锦江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9,833,883.61	7,364,235,522.81	6,964,252,670.46	439,816,735.96
2023 年度	杭州锦江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1,366.67	2,061,484,350.27	2,023,651,833.33	39,833,883.61
2022 年度	杭州锦江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2,001,366.67	10,000,000.00	2,001,366.67

2）银行借款

单位：元

年份	关联方名称	期初借款余额	本期新增银行借款本息金额	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本息金额	期末借款余额
2024 年度	杭州锦江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1,111.11	56,666.66	10,057,777.77	—
2023 年度	杭州锦江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0,129,444.44	128,333.33	10,001,111.11

（8）股权转受让

三门峡铝业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实施股权转受让的情况，其中重大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九）”。

（9）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投资往来款	1,175,900,000.00	500,000,000.00	—	—
宁国中智投资有限公司	股息红利代扣代缴所得税	10,750,000.00	—	—	—
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工资及社保	1,013,420.21	—	—	—
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	捐赠支出	560,000.00	31,512,600.00	10,340,000.00	620,000.00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工资及社保	274,176.15	232,227.36	—	—
奎屯锦疆热电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工资及社保	—	—	—	35,024.27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替关联公司归还分红款	—	—	—	24,492,269.14

（10）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4.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11,870,878.81	593,543.94	16,057,339.14	802,866.96	51,250,048.77	2,562,502.44	62,123,057.81	3,106,152.89
	PT Pusaka Jama Raja	4,401,286.23	220,064.31	596,405.82	29,820.29	—	—	—	—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13,350.00	210,667.50	34,528,447.00	1,726,422.35	7,887,620.67	394,381.03	4,713,064.89	235,653.24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933,000.00	46,650.00	—	—	—	—	91,092.00	4,554.60
	PT.Ketapang Bangun Sarana	606,723.75	31,254.98	264,327.88	13,791.88	11,509.80	575.49	—	—
	广西田东锦桂科技有限公司	466,097.00	23,304.85	3,677,414.54	183,870.73	7,235,101.94	361,755.10	2,388,361.07	119,418.05
	宁夏锦腾炭素有限公司	79,537.33	3,976.87	1,691,433.33	84,571.67	96,318.65	4,815.93	14,456,040.99	722,802.05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	30,750.00	1,537.50	30,750.00	1,537.50	33,140.00	1,657.00	7,575.00	378.75
	内蒙古普拉特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	—	—	—	45,631.50	13,689.45	256,315.00	25,631.50
	霍林郭勒金源口热电有限公司	—	—	1,968,000.00	98,400.00	—	—	—	—
	宁夏宁创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	—	32,568.00	1,628.40	—	—	—	—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8,700,268.56	435,013.43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4.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	—	—	—	180.00	9.00	—	—
	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	—	—	—	—	—	8,000.00	800.00
小　计		22,601,623.12	1,130,999.95	58,846,685.71	2,942,909.78	75,259,819.89	3,774,398.87	84,043,506.76	4,215,391.08
预付款项									
	PT Pusaka Jama Raja	50,104,201.08	—	85,420,743.41	—	—	—	—	—
	广西百色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45,125.81	—	—	—	4,337,590.46	—	—	—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716,029.93	—	539,480.25	—	—	—	13,651,225.61	—
	三门峡巨新冶金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80,880.60	—
	浙江晶立方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819,096.00	—	—	—	—	—
	厦门禾屿贸易有限公司	—	—	—	—	10,370,000.00	—	—	—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	—	—	—	8,986,621.25	—	—	—
	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	—	—	—	—	91,642.80	—	—	—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	—	—	—		—	4,731,870.00	—
小　计		53,065,356.82	—	86,779,319.66	—	23,785,854.51	—	18,463,976.21	—
其他应收款									
	河南五门沟矿业有限公司	18,489,156.33	1,424,457.82	18,226,142.63	911,307.13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4.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550,000.00	—	—	—	—
	宁夏锦腾炭素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	100,000.00	5,000.00	—	—	—	—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00	40,000.00	2,000.00	—	—	—	—
	杭州锦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747,825.11	637,391.26	304,281,252.12	15,214,062.61	—	—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5,377,808.22	268,890.41	—	—	—	—
	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	—	—	2,265,976.81	226,597.68	2,265,976.81	113,298.84	—	—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	—	10,000.00	500.00	17,245,038.02	1,300,881.81	16,938,774.17	846,938.71
	PT Pusaka Jama Raja	—	—	—	—	90,064,398.70	11,544,977.67	62,460,483.38	4,090,786.27
	PT.Mineral Makmur Sejahtera	—	—	—	—	—	—	138,172,235.48	46,030,654.30
	PT.Ketapang Bangun Sarana	—	—	—	—	—	—	81,807,309.18	79,900,558.35
	PT.Pilar Rekayasa Mandiri	—	—	—	—	—	—	47,064,611.17	45,866,229.16
	伟城投资有限公司 GREAT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	—	—	—	—	—	12,765.00	638.25
小　计		29,629,156.33	12,431,457.82	49,767,752.77	2,601,686.48	413,856,665.65	28,173,220.93	346,456,178.38	176,735,805.04
应收股利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4.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	—	—	—	—	—	86,209,520.07	—
	广西那坡百益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2,728,250.77	—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	—	—	—	468,263,831.82	—	—	—
小　计		—	—	—	—	468,263,831.82	—	88,937,770.84	—
长期应收款									
	广西那坡百益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30,977,917.38	65,488,958.69	130,977,917.38	65,488,958.69	130,977,917.38	65,488,958.69	197,977,917.38	197,977,917.38
	广西百色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1,107,521.39	4,654,618.30	60,263,586.20	2,714,289.51	57,549,296.67	1,096,393.60	69,612,181.53	69,612,181.53
小计		192,085,438.77	70,143,576.99	191,241,503.58	68,203,248.20	188,527,214.05	66,585,352.29	267,590,098.91	267,590,098.91

（11）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4.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9,143,851.83	62,470,432.36	108,826,180.58	188,398,801.98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59,075,339.58	51,122,281.04	24,678,199.78	10,875,627.95
	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876,327.72	5,211,565.90	11,986,171.22	10,345,274.07
	PT.Pilar Rekayasa Mandiri	7,868,968.79	10,702,711.60	1,611,383.36	26,689,716.02
	孝义市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2,902,999.93	2,025,673.44	3,015,130.08	2,037,600.78
	浙江鑫一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888,656.12	2,888,656.12	3,278,040.29	3,278,040.29
	Hangzhou Qichen Construction Co., Ltd	1,751,014.88	—	—	444,000.00
	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	429,793.56	27,470,516.78	14,276,392.15	77,966,292.19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300,211.80	442,383.72	422,957.58	4,948,980.06
	三门峡巨新冶金技术有限公司	—	—	1,875,716.85	94,192.90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44,673.01	195,401.77	—	249,394.36
	上海凯赢达化工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018.87	33,018.87	74,500.00	219,283.02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204,023.39	2,757,460.00	—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	41,940,433.95	51,940,433.95	—
	广西百色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6,603,653.37	—	—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	12,193,561.85	12,193,561.85	85,044,264.63
	三门峡锦江奥陶矿业有限公司	—	2,439,689.62	2,439,689.62	15,171,653.03
	杭州鑫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076,838.44	43,175.08	—
	河南锦江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	1,749,889.01	830,446.61	—
	卢氏宇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	387,590.04	387,590.04	387,590.04
	PT.Ketapang Bangun Sarana	—	328,825.16	—	—
	浙江立石工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153,500.00	98,500.00	20,000.00
	三门峡中睿测绘有限公司	—	22,856.60	90,518.00	50,000.00
	杭州讯阳科技有限公司	—	—	30,500.00	30,5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4.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广西田阳锦淳投资有限公司	—	—	3,754,839.56	9,001,245.53
	厦门象森铝业有限公司	—	—	3,692,795.12	—
	上海正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1,910,610.45	1,910,610.45
	兰州泽屿贸易有限公司	—	—	1,386,015.33	—
	辽宁丹凤铝业有限公司	—	—	200,000.00	200,000.00
	广西田东锦桂科技有限公司	—	—	5,808.00	—
	三门峡锦江博大矿业有限公司	—	—	2,097.09	—
	上海象屿牧盛贸易有限公司	—	—	—	23,591,829.50
	三门峡盛源供水有限公司	—	—	—	12,101,721.68
	河南锦顺运输有限公司	—	—	—	9,747,352.27
	三门峡锦江祥瑞矿业有限公司	—	—	—	2,306,495.69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	—	—	129,030.51
小　计		165,314,856.09	287,663,503.03	254,808,712.59	488,239,496.95
合同负债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913,254.44	3,573,417.01	—	—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43,629,552.68	359,243.91	58,915,025.04	12,205.31
	营口忠旺铝材料有限公司	26,136,597.95	—	—	—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8,884,338.31	—	—	—
	广西田东锦桂科技有限公司	—	5,435.54	—	—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18,075,933.14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	—	—	5,116,983.11
	缙云恒翰商贸有限公司	—	—	—	33,005.53
小　计		147,563,743.38	3,938,096.46	58,915,025.04	23,238,127.09
其他应付款					
	China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15,582,425.33	10,522,523.68	—	—
	浙江晟诺供应链有限公司	—	302,175.00	—	—
	陕西广晟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50,000.00	—	—
	河南五门沟矿业有限公司	—	—	119,032,500.34	76,097,115.6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4.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广西田东五福投资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0	—
	浙江康瑞投资有限公司	—	—	61,280,880.59	58,730,880.5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	—	41,004,189.67	2,947,189.67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11,353,150.68	348,167,397.26
	甘肃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	—	9,488,397.89	12,199,368.72
	MAX PLUS RESOURCES LIMITED	—	—	8,269,237.89	8,166,176.04
	浙江华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	916,354.09	1,178,169.55
	杭州锦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273,607,511.59
小　计		15,582,425.33	10,874,698.68	351,344,711.15	781,093,809.08
应付股利					
	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801,935,086.40	—	—	—
小　计		801,935,086.40	—	—	—
其他流动负债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658,723.08	464,544.21	—	—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5,671,841.85	46,701.71	7,658,953.26	1,586.69
	营口忠旺铝材料有限公司	3,397,757.73	—	—	—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454,963.98	—	—	—
	广西田东锦桂科技有限公司	—	706.62	—	—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2,349,871.31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	—	—	665,207.80
	缙云恒翰商贸有限公司	—	—	—	4,290.72
小　计		19,183,286.64	511,952.54	7,658,953.26	3,020,956.52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在销售、采购等方面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经常性关联销售	26,450.77	159,829.70	128,624.88	545,056.43
营业收入	217,705.52	1,325,649.85	646,518.53	4,200,439.5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15%	12.06%	19.90%	12.98%
经常性关联采购	26,022.08	52,041.14	39,510.07	265,056.03
营业成本	188,180.85	1,023,345.05	577,298.82	3,017,872.36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3.83%	5.09%	6.84%	8.78%

注：交易后（备考）的经常性关联销售中贸易业务按净额法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4 年度上市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由 19.90%降低至 12.98%，2025 年 1-4 月上市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由 12.15%下降至 12.06%；2024 年上市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将由 6.84%上升至 8.78%，2025 年 1-4 月上市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将由 13.83%降低至 5.09%，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符合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本人/本公司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

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会对有关涉及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5、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其内容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承诺的情况下，不会因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以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三）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冶炼及压延加工，主要产品为电解铝液、铝锭及铝合金制品。

根据斜正刚、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前，锦江集团全资子公司宁创新材、三门峡铝业子公司中瑞铝业从事电解铝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同时报告期内锦江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曾从事铝锭贸易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公司已不再从事铝

锭贸易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除此之外，斜正刚、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次交易前三门峡铝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前，三门峡铝业主要从事氧化铝、电解铝、烧碱、金属镓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斜正刚、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确认，除宁创新材与三门峡铝业在电解铝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上文披露的报告期内锦江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曾从事铝锭贸易业务外，报告期内，斜正刚、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部分企业经营范围与三门峡铝业经营范围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但该等企业均未实际从事氧化铝、电解铝、烧碱、金属镓的生产和销售，与三门峡铝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同时斜正刚、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采取变更关联方经营范围或注销关联方的方式解决前述问题，对于未完成经营范围变更或注销的关联方，斜正刚、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亦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本次交易后焦作万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

如前文所述，本次交易前，锦江集团全资子公司宁创新材、三门峡铝业子公司中瑞铝业与上市公司在电解铝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瑞铝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将通过本次交易得以消除，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中瑞铝业的同业竞争问题。

对于宁创新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斜正刚、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于 2025 年 3 月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60 个月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尊重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意愿，综合运用股权收购、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解决上述相关业务之同业竞争事项。”

（2）本次交易未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冶炼及压延加工，主要产品为电解铝液、铝锭及铝合金制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氧化铝、电解铝、烧碱、金属镓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对于新增的“氧化铝、烧碱、金属镓”业务，斜正

刚、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门峡铝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发生可能的同业竞争，斜正刚、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除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创新材’）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形。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将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宁创新材托管给上市公司，托管期限至锦江集团将宁创新材控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此外，本公司/本人承诺，自 2025 年 3 月 3 日起 60 个月内，促使宁创新材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包括生产经营规范、盈利状况良好、交易符合后续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并启动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宁创新材注入上市公司，或通过业务调整、对外转让等方式解决稳妥解决宁创新材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对本公司/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4．除宁创新材外，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在本次重组后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潜在同业竞争的其他情形，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5．自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利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取不

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不再控制上市公司；或（2）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上市公司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斜正刚、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内容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在斜正刚、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承诺的情况下，将可有效避免斜正刚、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焦作万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3），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3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2．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25 年 3 月 14 日，焦作万方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焦作万方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并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

3．2025 年 3 月 15 日，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

4．公司复牌以来，每个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

5．2025 年 8 月 22 日，基于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出具，公司与其他相关交易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日，焦作万方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焦作万方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重组协议等文件。

6．2025 年 9 月 9 日，焦作万方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该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焦作万方已经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具备了如下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焦作万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重组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焦作万方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焦作万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重组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A．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持有三门峡铝业 99.4375%股权，三门峡铝业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从事氧化铝、电解铝、烧碱、金属镓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三门峡铝业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F3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三门峡铝业所属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之“C3216 铝冶炼”。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新建、扩建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新建、扩建以一水硬铝石为原料的氧化铝项目，烧碱（40%以上采用工业废盐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为限制类项目。对于限制类项目，如果按照国家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立项程序，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核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建设项目已经有权部门的立项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五）/2/（14）”。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门峡市陕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孝义市工信和科技局、平陆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靖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三门峡铝业、兴安化工、复晟铝业、锦鑫化工、锦盛化工、中瑞铝业在建及已建项目均已按照规定履行现阶段必需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符合国家、地方有关产业政策要求和行业准入条件，并纳入当地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新建、扩建的“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淘汰类”项目和/或落后产能。

B．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门峡市陕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孝义市工信和科技局、平陆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靖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分别出具的说明，三门峡铝业、兴安化工、复晟铝业、锦鑫化工、锦盛化工、中瑞铝业在建及已建项目不属于违规建设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情况，和/或不存在“高污染”产品、“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开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主管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三门峡铝业的确认，以及其他相关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龙州新源环境违法处罚事项以外，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近 36 个月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和标准，未发生过重大

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发生其他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其他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根据崇左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龙州新源环保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且龙州新源已按要求积极整改。因此，龙州新源近 36 个月内的环保处罚事项不会对三门峡铝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C．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开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主管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相关核查，三门峡铝业近 36 个月内在业务活动中未发生重大的土地管理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D．本次交易未发生经营者集中情形，不涉及境内经营者集中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的规定，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焦作万方拟通过本次重组收购三门峡铝业 99.4375%股权，不属于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以及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鉴于本次交易前后焦作万方、三门峡铝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钭正刚，且焦作万方于 2025 年 3 月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实际控制人为钭正刚前，锦江集团已经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261 号），对锦江集团收购焦作万方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可以实施集中，故本次交易并未发生经营者集中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境内经营者集中审查。

E．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均为境内主体，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焦作万方的股本总额为 1,192,199,394 股，本次重组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届时股份总数的 10%，本次重组不会导致焦作万方不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北京中企华出具的《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焦作万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同意本次重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焦作万方的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A．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三门峡铝业 99.4375%股权。根据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门峡铝业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对象持有的三门峡铝业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发行对象转让三门峡铝业的股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B．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其各自享有及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明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三门峡铝业 99.4375%的股权。三门峡铝业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焦作万方审计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上市公司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所述，三门峡铝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锦江集团将成为焦作万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斜正刚。斜正刚、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关于保持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保持独立，不从事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占用或转移上市公司资金、干预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等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焦作万方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焦作万方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025 年 3 月，上市公司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实际控制人为斜正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尚未满 36 个月。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的较高者、营业收入超过上市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度相关指标的 100%、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超过 10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1）如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

四十三条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三门峡铝业 99.4375%股权。三门峡铝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三门峡铝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最近三年内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进行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锦江集团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意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及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经核查《焦作万方审计报告》，大信对焦作万方 202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本所律师认为，焦作万方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焦作万方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网站，焦作万方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备考审计报告》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承诺本次交易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当日）之前实施完毕后，三门峡铝业在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23,890.00 万元、332,590.00 万元、346,940.00 万元。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时间在 2027 年，三门峡铝业在 2027 年度、2028 年度、202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32,590.00 万元、346,940.00 万元、344,850.00 万元。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焦作万方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焦作万方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关联人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的审批、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关联交易的审核和披露等均进行了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为规范关联交易，斜正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斜正刚，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铝冶炼及加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氧化铝、电解铝、烧碱、金属镓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中瑞铝业的同业竞争问题。对于新增的“氧化铝、烧碱、金属镓”业务，斜正刚、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门峡铝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同时斜正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在重组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和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况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同时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原为 5.52 元/股，不低于焦作万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经上市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前述现金分红已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成。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5.39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均已承诺就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予以锁定，具体锁定安排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宁波中曼、浙江安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3.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锁定期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四十八条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需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三门峡铝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三门峡铝业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

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要求，三门峡铝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之规定。

2. 三门峡铝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根据三门峡铝业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资料及公司治理制度，三门峡铝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三门峡铝业于 2003 年 6 月 9 日成立以来，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三门峡铝业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选举了职工董事，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 三门峡铝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根据《三门峡铝业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三门峡铝业出具的书面确认，三门峡铝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三门峡铝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三门峡铝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 三门峡铝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核查并根据三门峡铝业的书面确认，三门峡铝业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三门峡铝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标的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三门峡铝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三门峡铝业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三门峡铝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三门峡铝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根据三门峡铝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三门峡铝业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函，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门峡铝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三门峡铝业主要从事氧化铝、电解铝、烧碱、金属镓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三门峡铝业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三门峡铝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三门峡铝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6. 三门峡铝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规定

根据《三门峡铝业审计报告》，三门峡铝业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合计为 1,299,041.04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858,137.49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8,444,642.55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规定。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焦作万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公告文件、《焦作万方审计报告》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焦作万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焦作万方董事会已就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中。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三门峡铝业 99.4375%股权，本次交易不直接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三门峡铝业 99.4375%股权，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

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之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锦江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钭正刚，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的规定。

（七）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情况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4913 7）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泰联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银河证券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537G）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银河证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

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的审计机构

天健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 3）、浙江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健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33784423X）、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并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中企华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必备的执业资质。

十一、 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焦作万方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的制定情况如下：

1．2010 年 1 月 13 日，焦作万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议案》，焦作万方为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杜绝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2．2023 年 10 月 26 日，焦作万方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和规则的议案》，焦作万方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按照该制度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

3．2025 年 8 月 18 日，焦作万方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和规则的议案》，焦作万方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按照该制度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焦作万方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本次交易中，焦作万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主要如下：

1．上市公司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上市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控制本次交易事项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上市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

3．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4．上市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与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前述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进行自查，并制作自查报告。

根据焦作万方的公告文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焦作万方就本次交易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就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情况，本所已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自查期间内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十二、 本次交易的审核关注要点核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以下简称“《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关注要点》中涉及需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验，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审核关注要点》第 2 项：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授权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二）”所述的批准或授权后按照各方约定实施。

（二）《审核关注要点》第 3 项：是否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分析”章节中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

重大风险。

（三）《审核关注要点》第 4 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如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部分所述，除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外，本次交易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四）《审核关注要点》第 5 项：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五）《审核关注要点》第 6 项：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六）《审核关注要点》第 8 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相关板块定位或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属于铝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铝行业业务布局将向上游拓展，形成“氧化铝—电解铝—铝加工”的完整铝基材料产业链。本次交易具有突出的协同效应，但该协同效应难以具体量化，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评估定价过程中未考虑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七）《审核关注要点》第 9 项：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交易对方、宁波中曼、浙江安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以及宁波中曼、浙江安晟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审核关注要点》第 10 项：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焦作万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重大调整。

（九）《审核关注要点》第 11 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如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三）/2”所述，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十）《审核关注要点》第 12 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上市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上市条件。

（十一）《审核关注要点》第 13 项：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合规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发行对象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则由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以分别而非连带的方式，按照各自所持标的资产价格占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所持标的资产总价格的比例承担，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6 的规定。

（十二）《审核关注要点》第 14 项：是否属于收购少数股权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协议，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三门峡铝业 99.4375%股权，不属于收购少数股权。

（十三）《审核关注要点》第 15 项：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东兴铝业、榆林新材料、厦门象源、明泰铝业、神火煤电、阳光人寿、宝达润实业、芜湖信新诺、浙商投资、芜湖信新锦、芜湖长奥、鼎胜新材、海峡基金、元佑景清。

参照相关规定及案例，（1）若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 6 个月前入股

标的公司，则穿透至自然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入股标的公司时间早于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或成立时间早于报告期期初）且非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除标的公司外，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法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且非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已备案私募基金；（2）若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 6 个月内入股标的公司，将本次交易的全部发行对象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即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且非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且非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已备案私募基金。按照前述标准，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人数（人）
1	锦江集团	1
2	正才控股	1
3	恒嘉控股	1
4	延德实业	1
5	杭州曼联	41
6	东兴铝业	1
7	榆林新材料	1
8	厦门象源	1
9	明泰铝业	1
10	神火煤电	1
11	宝达润实业	2
12	阳光人寿	2
13	芜湖信新诺	1
14	浙商投资	1
15	芜湖信新锦	1
16	芜湖长奥	2
17	鼎胜新材	1
18	海峡基金	6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人数（人）
19	元佑景清	5
合计（剔除重复）		70

综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四）《审核关注要点》第 16 项：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1．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共 19 名，其中 4 家合伙企业，分别为杭州曼联、芜湖长奥、海峡基金、元佑景清，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曼联

杭州曼联上层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钭白冰	有限合伙人	2021.10.11	货币	自有
2	王元珞	有限合伙人	2021.9.29	货币	自有
3	张建阳	有限合伙人	2021.9.29	货币	自有
4	盛国洪	有限合伙人	2021.9.29	货币	自有
5	陈立根	有限合伙人	2021.9.29	货币	自有
6	孙家斌	有限合伙人	2021.9.29	货币	自有
7	李重阳	有限合伙人	2021.9.29	货币	自有
8	王宝堂	有限合伙人	2021.9.29	货币	自有
9	单海	有限合伙人	2021.10.11	货币	自有
10	方志军	有限合伙人	2021.10.11	货币	自有
11	马让怀	有限合伙人	2021.10.11	货币	自有
12	蒋蕴德	有限合伙人	2021.10.11	货币	自有
13	李玉华	有限合伙人	2021.10.11	货币	自有

14	赖金发	有限合伙人	2021.10.11	货币	自有
15	董强	有限合伙人	2021.9.29	货币	自有
16	蒋国兴	有限合伙人	2021.9.29	货币	自有
17	刘建钢	有限合伙人	2021.9.29	货币	自有
18	王益民	有限合伙人	2021.10.11	货币	自有
19	徐振星	有限合伙人	2021.10.11	货币	自有
20	付斌	有限合伙人	2021.10.11	货币	自有
21	皮溅清	有限合伙人	2021.9.29	货币	自有
22	王宏伟	有限合伙人	2021.9.29	货币	自有
23	李建华	有限合伙人	2021.10.11	货币	自有
24	陈江尧	有限合伙人	2021.9.29	货币	自有
25	周世龙	有限合伙人	2021.9.29	货币	自有
26	孟宗桂	有限合伙人	2021.10.11	货币	自有
27	曹丽萍	有限合伙人	2021.9.29	货币	自有
28	忻家顺	有限合伙人	2021.9.29	货币	自有
29	卓静洁	有限合伙人	2021.10.11	货币	自有
30	王艳艳	有限合伙人	2021.9.29	货币	自有
31	高春红	有限合伙人	2021.10.11	货币	自有
32	麻挺威	有限合伙人	2021.10.11	货币	自有
33	王会建	有限合伙人	2021.10.11	货币	自有
34	赵志强	有限合伙人	2021.10.11	货币	自有
35	凌石敏	有限合伙人	2021.9.29	货币	自有
36	肖以华	有限合伙人	2021.10.11	货币	自有
37	陈荣华	有限合伙人	2021.9.29	货币	自有
38	白云涛	有限合伙人	2021.10.11	货币	自有
39	王向军	有限合伙人	2021.10.11	货币	自有
40	杜晓芳	有限合伙人	2021.9.29	货币	自有
41	童建中	普通合伙人	2021.9.29	货币	自有

注：取得权益的时间以在工商办理登记时间为准，下同。

杭州曼联除投资三门峡铝业外不存在其他投资，系以持有三门峡铝业股权为目的设立的主体，其投资三门峡铝业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杭州曼联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为长期，其存续期能够覆盖锁定期。

（2）芜湖长奥

芜湖长奥上层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24.11.29	货币	自有
2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24.11.29	货币	自有

芜湖长奥除投资三门峡铝业外不存在其他投资，系以持有三门峡铝业股权为目的设立的主体，其投资三门峡铝业的时间为 2025 年 2 月，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芜湖长奥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至 2034 年 11 月 28 日，其存续期能够覆盖锁定期。

（3）海峡基金

海峡基金上层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李曙光	有限合伙人	2021.7.6	货币	自有
2	陈冬霞	有限合伙人	2021.7.6	货币	自有
3	陈丽萍	有限合伙人	2021.7.6	货币	自有
4	王进	有限合伙人	2021.7.6	货币	自有
5	邵壹鑫	有限合伙人	2021.7.6	货币	自有
6	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21.7.6	货币	自有

海峡基金除投资三门峡铝业外不存在其他投资，系以持有三门峡铝业股权为目的设立的主体，其投资三门峡铝业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海峡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为长期，对应私募基金的存续期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 7 年，其存续期能够覆盖锁定期。

（4）元佑景清

元佑景清上层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鑫达金银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24.11.20	货币	自有
2	北京安泰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24.11.20	货币	自有
3	中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24.11.20	货币	自有
4	海南元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23.7.27	货币	自有

元佑景清除投资三门峡铝业外不存在其他投资，系以持有三门峡铝业股权为目的设立的主体，其投资三门峡铝业的时间为 2025 年 2 月，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元佑景清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为长期，对应私募基金的存续期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 5 年，其存续期能够覆盖锁定期。

2．如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穿透到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持有交易对方份额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经核查，芜湖信新诺、芜湖信新锦、芜湖长奥、元佑景清投资三门峡铝业的时间为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且设立时间晚于本次交易报告期初，且除投资三门峡铝业外不存在其他投资，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需穿透锁定至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杭州曼联、厦门象源、海峡基金除持有三门峡铝业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系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基于审慎性考虑，杭州曼联、厦门象源、海峡基金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主体。

根据芜湖信新诺、芜湖信新锦、芜湖长奥、元佑景清、杭州曼联、厦门象源、海峡基金合伙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芜湖信新诺、芜湖信新锦、芜湖长奥、元佑景清的合伙份额/股权锁定期与芜湖信新诺、芜湖信新锦、芜湖长奥、元佑景清、杭州曼联、厦门象源、海峡基金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保持一致。在芜湖信新诺、芜湖信新锦、芜湖长奥、元佑景清、杭州曼联、厦门象源、海峡基金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持芜湖信新诺、芜湖信新锦、芜湖长奥、元佑景清、杭州曼联、厦门象源、海峡基金合伙份额/股权不转让”。因此，芜湖信新诺、芜湖信新锦、芜湖长奥、元佑景清、杭州曼联、厦门象源、海峡基金份

额锁定期安排符合规定。

3．交易对方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是否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如未完成，是否已作出明确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公司章程/合伙企业、调查表及确认函，本次交易对方均为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不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

4．交易对方如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情况的，该主体/产品的存续期，存续期安排与其锁定期安排的匹配性及合理性。

如前文所述，杭州曼联、海峡基金、元佑景清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均为长期，其存续期能够覆盖锁定期；芜湖长奥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至 2034 年 11 月 28 日，其存续期能够覆盖锁定期。因此，交易对方中的合伙企业存续期安排与锁定期安排具有匹配性及合理性。

5．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是否适格，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公司章程/合伙企业、调查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对方及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十五）《审核关注要点》第 17 项：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1．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发生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1）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

三门峡铝业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门峡铝业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

（2）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三门峡铝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增减资的情况，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二）”，最近三年股权转让价格合理，资金来源合法，股权转让相关价款已完成支付。

2．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门峡铝业最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二）”，除新疆晶诺系锦江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前海基金、洛阳前海、中原前海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芜湖信新诺、芜湖信新锦的股东均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三门峡铝业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标的资产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变更出资方式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已补足未到位资金或资产，消除了出资不到位的法律风险，对出资不实或未及时到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及程序的有效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二）”所述，经核查，三门峡铝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况。

4．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相关政府部门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是否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经核查，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和未决事项，不会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5．标的资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书面通知其他股东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根据三门峡铝业的工商档案，三门峡铝业最近三年历次股权转让已经三门峡铝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已取得股权转让时三门峡铝业全部股东的同意。

6．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

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过程及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工商资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协议及其终止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三门峡铝业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代持形成原因

基于三门峡铝业历史上曾考虑在境外上市，2006 年 10 月，斜小晶与 Win Charm Limited（以下简称“胜美”）、英国开曼（三门峡铝业当时为英国开曼的全资孙公司）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斜小晶代胜美持有英国开曼股权，英国开曼相关股东权利和义务仍实际由胜美享有和承担。斜小晶系斜正刚的女儿，胜美系锦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双方为一致行动关系，签署《股权代持协议》时，斜小晶拥有境外国籍，为更顺利推进境外上市相关事项，双方约定斜小晶代胜美持有英国开曼股权。

（2）代持演变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2021 年 3 月 31 日，三门峡铝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智投资（英国开曼间接全资下属公司）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21.5%股权转让予凯闻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21 年 7 月，斜小晶与胜美、英国开曼签署《股权代持终止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股权代持协议》终止。自此，发行对象持有的三门峡铝业股权均为其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解除。

（3）相关方对代持股权的形成及解除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斜小晶系三门峡铝业实际控制人斜正刚先生的女儿，胜美及英国开曼均系斜正刚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斜正刚先生及斜小晶出具的确认函，“本人确认本人对斜小晶代胜美持有英国开曼股权的形成及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今后亦不会因此而发生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目前已彻底解除，且相关方对代持股权的形成及解除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7．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论证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8.涉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若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9.败诉涉及赔偿的，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十五）/1”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对三门峡铝业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10．结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对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性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 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如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三）/1、3、4”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十六）《审核关注要点》第 18 项：标的资产是否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

1．标的资产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及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其他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处罚及具体情况，本次重组方案中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等信息与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三门峡铝业不存在曾在新三板挂牌的情况。

2．标的资产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的具体情况，被否或终止 IPO 的原因及整改情况，或者最近三年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及终止原因，是否存在影响本次重组交易的法定条件，相关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与前次申报 IPO、重组时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及原因。

经核查，三门峡铝业不存在申报首发上市的情况；三门峡铝业最近三年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及终止原因如下：

（1）2021 年 10 月，上市公司福达合金（603045.SH）披露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锦江集团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持三门峡铝业全部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针对该次交易前锦江集团

所持三门峡铝业股权的差额及三门峡铝业其他股东所持的三门峡铝业股权，由福达合金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

（2）2022 年 4 月，福达合金披露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2022 年 5 月，该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受理。

（3）2022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 22 次工作会议，对福达合金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该重组交易未获得核准通过，审核意见为申请人未充分说明和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4）2023 年 12 月，福达合金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表示“由于市场环境以及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就标的资产估值等方案事宜达成一致。结合各方的交易意愿，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达到各方预期，若继续推进存在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交易各方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组报告期与前次申报重组的报告期不存在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

3．拟购买资产是否曾接受 IPO 辅导，辅导后是否申报，如否，请核查未申报原因及其是否存在影响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

经核查，三门峡铝业未曾接受 IPO 辅导。

4．构成重组上市的，筹划重组上市距前次 IPO 被否或者终止之日是否超过 6 个月。

如前文所述，三门峡铝业不存在申报首发上市的情况，本次重组上市距前次重组上市终止之日超过 6 个月。

（十七）《审核关注要点》第 20 项：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1．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报告期各期三门峡铝业前五名供应商及相关采购情况。根据三门峡铝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前五名供应商访谈，前五名供应商中锦江集团系三门峡铝业的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系锦江集团的参股公司，同时标的公司董事郑芦鱼在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厦门禾屿贸易有限公司、厦门象森铝业有限公司、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兰州泽屿贸易有限公司等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三门峡铝业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报告期各期其他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八）《审核关注要点》第 21 项：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1．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报告期各期三门峡铝业前五名客户及相关销售情况。根据三门峡铝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前五名客户访谈，前五名客户中锦江集团系三门峡铝业的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系锦江集团的参股公司，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营口象屿铝业有限公司等系标的公司董事郑芦鱼担任董事的公司，为标的公司关联方；广西百色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参股公司广西那坡百益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标的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三门峡铝业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报告期各期其他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九）《审核关注要点》第 22 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

1．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的情况，如存在，核查并披露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2．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进行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制度及执行概况，环保节能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为全面反映报告期内三门峡铝业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三门峡铝业聘请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对三门峡铝业、兴安化工、复晟铝业、锦鑫化工、锦盛化工、中瑞铝业、开曼能源、兴安镓业、锦鑫稀材、优英

镓业、新途稀材、锦泽化工、锦创新材、锦华新材、龙州新源、耀宇新材进行了环保核查工作。根据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三门峡铝业本次核查下属的 16 家企业满足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相关要求，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十三）/1”。

3．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如存在，说明产生原因及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收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后续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11 条的相关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十三）/1、3”所述，报告期内，三门峡铝业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最近 36 个月内，除龙州新源曾被崇左市生态环境局处以 50,729 元罚款、兴安化工曾被孝义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60,000 元罚款外，三门峡铝业及其他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均未受到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作出的其他处罚。根据崇左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龙州新源环保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兴安化工安全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龙州新源、兴安化工已按要求积极整改。因此，龙州新源、兴安化工近 36 个月内的环保、安全处罚事项不会对三门峡铝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相关规定。

4．标的资产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涉及特殊政策允许投资相关行业的，应当提供有权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有权机关对相关项目是否符合特殊政策的说明。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门峡市陕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孝义市工信和科技局、平陆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靖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分别出具的说明，三门峡铝业、兴安化工、复晟铝业、锦鑫化工、锦盛化工、中瑞铝业在建及已建项目不属于违规建设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情况，和/或不存在“高污染”产品、“高环境风险”产品。

5．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三）/1”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

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为中国境内企业，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情形。

（二十）《审核关注要点》第 23 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经核查，三门峡铝业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五）/2”，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延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二十一）《审核关注要点》第 24 项：标的资产是否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

经核查，三门峡铝业不存在搭建及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二十二）《审核关注要点》第 31 项：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设置业绩补偿，未设置业绩奖励。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补偿安排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8”。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对业绩补偿安排的触发条件、本次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以及业绩补偿保障措施充分性等进行了披露，相关安排具有可实现性，不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已承诺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该等约定及承诺内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

（二十三）《审核关注要点》第 33 项：是否披露标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1．标的属于未盈利资产的，应当核查本次交易是否结合上市公司自身产业发展需要，是否有助于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是否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设置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

根据《三门峡铝业审计报告》，三门峡铝业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三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合计为 1,299,041.04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858,137.49 万元，不属于未盈利资产。

（二十四）《审核关注要点》第 36 项：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说明时间、金额、原因、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清理进展、解决方式，是否存在向股东分红进行抵消的方式解决（如是，分红款是否需缴纳个税），是否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是否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三门峡铝业其他应收款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3”。

根据《三门峡铝业审计报告》、三门峡铝业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三门峡铝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二十五）《审核关注要点》第 42 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如占比超过 30%）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三门峡铝业审计报告》及三门峡铝业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经销模式，不存在经销模式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但存在贸易商客户。标的公司所处氧化铝和电解铝行业主要采用先款后货方式交易，而贸易商客户一般具有运输资源或资金融通优势，一方面可为终端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另一方面可在与终端客户结算时设置账期，提供资金融通服务，因此贸易商的存在具有一定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

（二十六）《审核关注要点》第 43 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 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三门峡铝业审计报告》及三门峡铝业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三门峡铝业不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二十七）《审核关注要点》第 45 项：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

确性

1．劳务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合同等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三门峡铝业的劳务外包内容主要系安保、清理、运输等辅助性工作。经核查，为三门峡铝业提供服务的劳务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注销、吊销、破产清算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劳务公司并非专门或主要为三门峡铝业服务，与三门峡铝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八）《审核关注要点》第 51 项：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门峡铝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变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4”。

报告期内，三门峡铝业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十九）《审核关注要点》第 52 项：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内容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在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承诺的情况下，将可有效避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十）《审核关注要点》第 53 项：承诺事项及舆情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文件，经核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 1-7 等规定出具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未

发生影响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舆情情况。

（三十一）《审核关注要点》第 54 项：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文件，申请文件中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所披露的信息一致、合理且具有内在逻辑性，简明易懂，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本次交易不涉及信息披露豁免的情形。

（三十二）《审核关注要点》第 55 项：是否存在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重组前业绩异常的情形；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拟置出资产的情况。

（三十三）《审核关注要点》第 56 项：本次交易是否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未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三十四）《审核关注要点》第 57 项：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不涉及募投项目。

十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各参与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重组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将自其生效条件满足后即对签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合法有效，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六）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除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载明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杰利

沈　旭

刘川鹏

2015 年 9 月 10 日